

股票简称：汇创达

股票代码：300909



汇创达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汇创达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则可能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并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

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

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972,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45,946.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已实施完毕。**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972,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9,783,785.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已实施完毕。**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年度	25,945,946.85	93,768,313.83	27.67%
2024 年度	39,783,785.17	100,748,111.89	39.49%
2025 年度	0.00	14,701,733.27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65,729,732.02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69,739,386.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94.25%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572.9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的 **94.25%**。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客户验证测试通过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

项目”下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机厂和整车厂以及储能领域的客户，客户对供应商导入及产品验证测试等有着极为严苛的要求，且验证测试周期较长，验证测试通过后至大批量供货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CCS 及连接器产品虽已进入部分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但目前仍有部分项目尚处于客户验证测试阶段，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应保障、产能规模、技术服务等设置了一系列标准，通常需经过多个阶段验证后才能得到客户认可进而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未来若公司上述产品的验证测试进度或结果不及预期，则可能面临研发支出增加、送样验证测试费用增加、验证测试周期延长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CCS 模组 500 万套和新能源用连接器 4,800 万个。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CCS 及连接器产品已获得部分客户订单，但相对于本项目规划的年产能占比仍不高，未来若出现下游市场增速减缓、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重大技术替代、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后续客户验证测试不及预期，或竞品进度加速等，则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产能消化节奏放缓的情况，并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或延期实现预计效益，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06%，对公司未来业绩有较好助力。但本次募投是对前次缩减投资规模项目的升级扩产，前次项目不利因素仍存在解决不到位的可能。此外，由于募投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未来若项目建成运营后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因素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建设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或因实施过程中建设速度、运营成本、产品市场价格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实施效果与财务预测产生偏离，则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同时，考虑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矛盾加剧等对境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可能带来的阻力，相关事项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节奏，进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销售节奏，并使得募投项目效益面临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直接持有公司共计 8,275.551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4%。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累计质押 3,284.00 万股股份，占其直接持股数的 39.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9%。未来若前述主体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则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五）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有望将进一步提升，但随之经营管理的难度和复杂程度亦将增大，并在资源整合、人才培养、业务协同等方面都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虽然已建立起较为成熟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但是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众多且业务种类多样；如果未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其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或是公司的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

（六）收购标的信为兴在承诺期后业绩下滑及商誉减值风险

2023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信为兴 100% 的股权，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业绩稳定顺利完成业绩对赌且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业绩承诺期后，信为兴收入虽保持增长态势，但由于主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单价的上升，毛利率下滑导致净利润实现情况不及预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其尚无处置计划，因此公司采取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来估计信为兴资产组（含深汕信为兴代工工序所涉及的资产）可收回金额。经测试，该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减值迹象，故 2025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657.60 万元。

未来，若信为兴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大，或是原材料及加工成本持续走高导致其公司经营不及预期，亦或是其自身产品研发、客户拓展、成本控制等内部经营出现困难，信为兴资产组盈利水平与现金流将持续承压，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607.11 万元、147,359.51 万元和 148,762.71 万元，呈现同比增长态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39.69 万元、9,656.99 万元和 978.79 万元，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盈利水平与营收增长亦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平稳，但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周期变化或是自身经营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作用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发生较大波动或是两者变动趋势持续不匹配的情况，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5 年度，主要受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失、战略性布局所产生的费用、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商誉减值损失增加等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7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074.81 万元下滑 85.4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 9,656.99 万元下滑 89.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较大程度下滑。未来，若前述事项未发生实质改善或是持续恶化，则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出现继续下滑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2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3
六、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7
目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5
四、发行费用.....	35
五、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时间安排.....	35
六、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35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八、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或人员之间的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3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7
三、其他风险.....	4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7

五、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95
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15
九、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1
十、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情况.....	131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6
十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37
十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38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43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14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4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44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44
三、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3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54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55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8
七、盈利能力分析.....	194
八、现金流量分析.....	212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14
十、技术创新分析.....	215
十一、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17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7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19
一、合规经营情况.....	219
二、同业竞争情况.....	22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3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48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25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1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5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53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256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56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260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60
第九节 声明	26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1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4
四、公司律师声明.....	267
五、审计机构声明.....	268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70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27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74
附件一 专利.....	27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汇创达、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创达有限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东莞聚明	指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聚明光电	指	东莞市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的控股子公司
信为兴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汇创达	指	香港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Hui Chuang 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汇创达	指	新加坡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pore Huichuangda Electronic Technology Pte.Lt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汇创达的全资子公司
深汕信为兴	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信为兴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汇创达	指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迈投资	指	深圳市云迈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威铂电子	指	东莞市威铂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汇信达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迈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汇亿达	指	苏州汇亿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汇明检测	指	东莞市汇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鑫富艺	指	武汉鑫富艺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博洋精密	指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博洋精密	指	湖南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博洋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焊威	指	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汇创新能	指	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汇亿达	指	东莞市汇亿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富海中瑞二号	指	深圳市富海中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宁波通慕	指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众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信为通达	指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专业术语		
导光膜	指	经过设计与加工后，具有导光功能的膜材料。英文名称为 Light Guide Film，英文简写 LGF
背光模组	指	由导光膜/板、FPC、遮光膜、反射膜等材料组成，能在特定设计位置发光的组合件。英文名称为 LGF/LGP Module
LED	指	发光二极管，英文名称为 Light Emitting Diode

FPC	指	柔性电路板，英文名称为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以挠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
遮光膜	指	纯黑色不透光线的薄膜
反射膜	指	纯白色高亮反射光线的薄膜
Mini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 m 之间的 LED 器件
金属薄膜开关	指	Metal Dome，由面板、上电路层、隔离层、下电路层组成的操作系统。受挤压时接通上、下层电路，松开时断开电路
防水轻触开关	指	具有防水功能的轻触开关，英文名称为 Waterproof Tact Switch
PET 膜	指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 Alate）为原料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又称耐高温聚酯薄膜
CCS 模组	指	CCS 模组（Cells Contact System，又被称为“集成母排”或“线束板集成件”）是一种新型的应用在锂电池模组上的连接排，由金属电连接系统、信号采样系统和绝缘系统等多系统构成的集成组件
微纳米热压印	指	使用微纳米级别的模具，通过对膜材料的压印，实现图像转移的技术
光学微结构	指	微米尺度的光学表面结构
PCB	指	印刷电路板，英文名称为 Printed Circuit Board，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Pcs	指	英文 Pieces 的缩写形式，作为表示“个”“件”“台”等数目单位的复数计量单位，广泛应用于国际贸易、零售包装、电子元器件等领域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是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英文全称为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PCBA	指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英文全称为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AGV	指	装配有自动导引如电磁或光学的装置，全称 Autom Ated Guided Vehicle
UV 胶	指	通过紫外线光照射固化的一类胶粘剂，它可以作为粘接剂使用，也可作为油漆、涂料、油墨等的胶料使用
Clickpad	指	笔记本电脑键盘触摸板
IPX	指	国际通用的防尘防水级别认证体系（Ingress Protection），用于标注仪器设备的防尘和防水级别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主要就是为了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防止电池出现过充电和过放电，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监控电池的状态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 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 的英文缩写
FFC	指	一种用 PET 绝缘材料和极薄的扁平铜线，通过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压合而成的新型数据线缆
FDC	指	柔性模切线路板（Flexibledie—cuttingcircuit），简称 FDC，是一种以 PI 或 PET 薄膜和铜箔为基材，线路成形是借鉴胶纸模切行业以刀模（圆刀或者平刀）切割而成的柔性线路板，同 FPC 一样，该工艺生产的产品具备自由弯曲、折叠、卷绕，可在三维空间随意移动及伸缩的特点
FCC	指	柔性扁平电缆连接柔性模切电路（Flexible Flat Cable Connect Flexibledie-cutcircuit, FCC），是采用 FFC 接枝 FPC/FDC 的一种新型信号采集组件，属于 FFC 工艺的优化方案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是面向车间生产的管理系统。MES 在产品从工单发出到成品完工的过程中，起到传递信息以优化生产活动的作用。它通

		过实时精确的信息，引导、发起、响应并报告生产活动，帮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出快速响应，减少无附加价值的生产活动，提高操作及流程的效率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专有词语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汇创达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汇创达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 A 股普通股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汇创达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UI CHUANG DA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72,972,979.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05636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2-2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	518108
电话	0755-27356972
传真	0755-27356884
电子信箱	ir@cn-hcd.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hcdtechnology.com/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开关、金属薄膜按键、导光膜、背光模组、数码配件、皮套键盘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于2025年9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0月10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

公司当前的业务格局是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兼并收购和跨界发展逐步形成的，从原先以背光模组产品为主的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以精密按键开关为主的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两大产业，扩展到信为兴、鑫富艺等并购子公司的消费电子板块五金屏蔽组件、精密连接器产品以及消费电子屏幕类组件如支撑膜、偏光片等光学膜片产品，并积极地从消费电子板块向新能源板块进行了延伸，发展了如 CCS 模组、新能源用连接器等新能源板块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属于公司上述新能源板块产品。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 政策大力支持，提供良好环境

202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从产业制度革新层面，通过优化产品准入管理、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等举措，为基础电子产业松绑赋能。其中，针对电子元器件领域推行的“揭榜挂帅”研发机制，有效推动了车规级连接器、高精度 CCS 模组等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202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财政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虽聚焦终端消费市场，但设备更新引发的电子元器件替换需求，直接拉动了高可靠性连接器、集成化电路组件等产品的市场增量。同时，国家持续推进的电子元器件补链强链行动，与上述政策形成协同效应，加速了国产化进程。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国内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达 2.5 万亿，同比增长 8.5%，政策驱动成效显著。

下游新能源产业的政策驱动特征更为突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路径，推动整车企业对车载电子的投入比重持续提升。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稳步提升，相关电子部件市场需求随之大幅增长；储能领域，《“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对电化学储能的规模化应用部署，使得储能电池系统对相关电子部件的需求激增。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形成共振，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应用场景。同时，储能系统的集成化趋势也持续推动了相关电子部件功能不断升级，产品附加值显著提升，国内储能市场在全球市场的蓬勃发展背景下，实现了可观增长。

（2）下游蓬勃发展，孕育广阔空间

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整体向好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国内销量达 1,387.50 万辆，市场渗透率近半**，伴随车型电动化向高端化演进，单车电子成本占比已突破 45%。2024 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达 400GWh，同比增长 55%。在新能源汽车销量节节攀升、汽车电子占比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相关电子部件市场需求也将同步稳定增长。

储能市场规模也在迅速扩张，EV 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651.5GWh**，同比增长 **76.2%**。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测，2025-2030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保持 50% 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2030 年有望突破 1,500GWh，将为上游产品带来持续的增长空间。

（3）技术迭代、行业变革，催生发展机遇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目前该行业技术迭代呈现“多路径并行”特征。CCS 技术已从传统线束方案演进至 FPC/PCB 混合方案，部分头部企业已实现 FFC 柔性扁平方案的量产应用，且正向“CCS+BMS”集成化方向发展；连接器领域，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已从 800V 平台向 1200V 平台升级，需满足高电压、大电流下的低接触电阻与抗振动性能，而储能用连接器则需通过 UL94V0 级阻燃认证等严苛测试，技术门槛持续抬高，对企业的研发响应速度提出更高要求。上述技术迭代、多路径并行和下游产品革新的现状为公司切入新能源领域创造了良好的时机。

与此同时，传统消费电子行业的增长瓶颈倒逼企业战略转型。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增速已降至 2% 以内，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主力品类进入存量竞争阶段，产品同质化导致利润空间持续压缩。在此背景下，具备精密制造能力的消费电子企业向新能源领域跨界成为行业趋势，立讯精密、领益智造等企业通过技术迁移实现车规级产品量产，行业竞争格局从单一领域向跨产业融合演变。据统计，2024 年消费电子企业跨界新能源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 500 亿元，占当年新能源汽车电子市场的 15%。在业内公司纷纷跨界的背景下，公司亦亟须通过业务结构调整构建新的增长曲线。

(4) 公司积累奠定项目实施根基

在消费电子行业整体趋于平稳的背景下，2022 年公司管理层为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看到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经审慎研究后制定了通过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助力公司从消费电子领域向新能源领域切入的长期规划。经过这些年的发展，公司在以下方面已经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夯实的根基：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已突破 CCS 模组的精密模切、热结构耦合仿真等核心技术，掌握连接器的高导电低阻接触材料制备、低温升的结构设计等关键工艺；客户资源方面，已进入东风汽车、理想汽车等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与宁德时代、欣旺达等电池企业建立技术合作，完成多款车型的 CCS 模组、高压连接器的小批量供货；制造体系方面，公司目前具备高度复杂与集成的制程能力、制程稳定性与良率控制能力及自动化与智能化能力，能够对整体装配等环节进行微米级的精度控制。

2、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建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顺应国家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对于公司业务布局优化、维持并提升市场竞争优势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1) 响应国家战略，助力产业升级

本次发行积极响应了国家“双碳”战略与产业链自主可控的需求。通过本次发行，扩大了公司车规级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产能，提升了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关键电子部件的国产供给能力。项目产品的本地化量产可降低新能源产业链的供应链风险，助力国内新能源产业在全球竞争中形成“技术-制造-市场”的闭环优势，符合国家基础电子产业升级的战略导向。

(2) 抢占市场份额，优化业务布局

本次发行积极抢占新能源电子细分市场的先发优势，依托现有技术储备与客户基础，通过产能扩张实现 CCS 模组、高压连接器的规模化量产，快速响应主机厂与电池企业的批量订单需求。针对消费电子企业跨界带来的竞争压力，通过提升产品技术等级（如 FFC 方案 CCS、1200V 高压连接器）构建差异化优势，巩固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形成“消费电子+新能源”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3) 加速技术转化，提升竞争实力

本次发行构建了技术转化与产能落地的协同机制。公司针对 CCS 与连接器的技术迭代趋势，将已储备的 FFC 方案 CCS、集成式连接器等技术通过产能扩建实现产业化，缩短从技术研发到量产的转化周期。提前布局先进产能可满足下游客户的“产能预留”需求，避免因产能爬坡滞后错失订单，通过产能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4) 推进战略落地，实现业务转型

本次发行推进了公司战略转型的落地实施。本次募投是对 2022 年制定的“新能源领域拓展”战略的具体执行，通过产能建设将前期积累的技术成果、客户认证转化为实际经营业绩。项目投产后，将有力推动公司向“消费电子+新能源”多元业务的转型，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度。通过战略转型，公司将在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的浪潮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41.42 万元（含 65,041.42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和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②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⑦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⑨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相关事项，以及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以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41.42 万元（含 65,041.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	50,041.42	50,041.42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5,041.42	65,041.4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评级事项

公司已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公司聘任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浙商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浙商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均视作同意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2）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等；

（3）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4）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出现违约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

应付未付（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公司其他义务，且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6）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协议而产生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债券余额为 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41.42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197,264.8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此外，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739.69 万元、9,656.99 万元和 978.79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125.16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5,041.42 万元计算，同时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再者，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8.27%、31.50% 和 40.32%，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1.17 万元、14,873.17 万元和 14,757.57 万元，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十八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41.4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系为公司原有主营产品的扩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综合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现有产能、预计新增产能及资金情况等因素确定了本次发行融资规模，本次融资规模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聚焦主业，符合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合理。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合计	【】

五、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日
【】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中签率
【】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	T+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0755-27356972
传真	0755-27356884
董事会秘书	许文龙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754
传真	0571-87903737
保荐代表人	蒋舟、沈琳
项目协办人	汪昊（已离职）
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林子、王永恒（已离职）、史金山、苏有杰、章宇清、柳羽灿、沈稼鑫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张狄柠、廖璐

（四）会计师事务所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588
经办会计师	蒋晓明、黄浩华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晨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何晶晶、李自洪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	李旭、宁立杰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七）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	---------------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八、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或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7%；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客户验证测试通过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下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机厂和整车厂以及储能领域的客户，客户对供应商导入及产品验证测试等有着极为严苛的要求，且验证测试周期较长，验证测试通过后至大批量供货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CCS 及连接器产品虽已进入部分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但目前仍有部分项目尚处于客户验证测试阶段，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应保障、产能规模、技术服务等设置了一系列标准，通常需经过多个阶段验证后才能得到客户认可进而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未来若公司上述产品的验证测试进度或结果不及预期，则可能面临研发支出增加、送样验证测试费用增加、验证测试周期延长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CCS 模组 500 万套和新能源用连接器 4,800 万个。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CCS 及连接器产品已获得部分客户订单，但相对于本项目规划的年产能占比仍不高，未来若出现下游市场增速减缓、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重大技术替代、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后续客户验证测试不及预期，或竞品进度加速等，则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产能消化节奏放缓的情况，并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或延期实现预计效益，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06%，对公司未来业绩有较好助力。但本次募投是对前次缩减投资规模项目的升级扩产，前次项目不利因素仍存在解决不到位的可能。此外，由于募投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做

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未来若项目建成运营后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因素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建设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或因实施过程中建设速度、运营成本、产品市场价格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实施效果与财务预测产生偏离，则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同时，考虑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矛盾加剧等对境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可能带来的阻力，相关事项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节奏，进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销售节奏，并使得募投项目效益面临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金额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投资，投资内容主要包括装修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40,725.70 万元，因此将新增 40,725.70 万元固定资产。前述新增固定资产将较大程度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计算期内，单个年度内最多将增加折旧摊销合计约 4,662.80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实际建设进度将根据公司资金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相关情况具体确定。未来若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订单无法如期爬坡，则可能导致实现效益无法覆盖新增折旧费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所涉及审批手续、资质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能评等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房屋建筑物主体已建设完成。但未来，若募投项目实施地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房屋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许可手续未能按期办理完毕，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出现实施进度延缓、无法按期建设的风险。

6、前次募投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尚在建

设中，如若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前次募投资项目进一步延期或变更，进而造成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直接持有公司共计 **8,275.5517 万股**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4%**。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累计质押 3,284.00 万股股份，占其直接持股数的 **39.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9%。未来若前述主体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则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607.11 万元、147,359.51 万元和 **148,762.71 万元**，呈现同比增长态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39.69 万元、9,656.99 万元和 **978.79 万元**，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盈利水平与营收增长亦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平稳，但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周期变化或是自身经营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作用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发生较大波动或是两者变动趋势持续不匹配的情况，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膜材类、五金原料、铝巴类、光学基材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虽然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且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稳定；但是若因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的采购、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有望将进一步提升，但随之经营管理的难度和复杂程度亦将增大，并在资源整合、人才培养、业务协同等方面都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虽然已建立起较为成熟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但是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众多且业务种类多样；如果未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其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或是公司的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

5、人才资源流失风险

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发展、产品的迭代都离不开所培养、引进的人才资源和开发、积累的核心技术。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各企业对人才资源的争夺呈白热化趋势，尤其是对稀缺的技术型、研发型人才需求迫切。公司未来能否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及保持技术团队稳定，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人才资源流失可能将削弱公司技术升级、新产品研发的能力，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尤其是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稳定性构成潜在挑战。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 2,594.39 万元、**4,141.97 万元**和 **5,014.28 万元**，其中最近一年，公司产品存在约 **3.37%**销往海外市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调整贸易政策，亦或我国出口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国际订单的获取、合同执行进度及出口效率，并增加公司境外业务的合规管理成本与运营难度，进而对公司境外市场份额的维持及提升、海外市场拓展节奏以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收购标的信为兴在承诺期后业绩下滑及商誉减值风险

2023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信为兴 100%的股

权，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业绩稳定顺利完成业绩对赌且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业绩承诺期后，信为兴收入虽保持增长态势，但由于主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单价的上升，毛利率下滑导致净利润实现情况不及预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其尚无处置计划，因此公司采取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来估计信为兴资产组（含深汕信为兴代工工序所涉及的资产）可收回金额。经测试，该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减值迹象，故 2025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657.60 万元。

未来，若信为兴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大，或是原材料及加工成本持续走高导致其经营改善不及预期，亦或是其自身产品研发、客户拓展、成本控制等内部经营出现困难，信为兴资产组盈利水平与现金流将持续承压，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8、代工业务下降及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工业务金额分别为 31,930.94 万元、27,584.47 万元和 8,107.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5%、18.72%和 5.45%，代工业务规模和营收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

整体而言，公司代工业务面临收入结构变动、营业收入波动、盈利水平相对受限及依赖外部客户等风险，若公司在加工领域出现技术工艺未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产品良率不达标或生产成本控制不力等情况，可能导致盈利下滑。此外，若客户自身生产能力提升、供应链策略调整或代工需求结构性萎缩，也将直接影响公司订单的连续性与业务规模，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外协加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业务金额分别为 10,637.09 万元、13,958.87 万元和 13,506.6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6%、16.34%和 14.20%，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

由于电镀等加工环节对工艺稳定性、品质一致性及环保合规性要求较高，而公司对外协加工商该等环节的实际控制能力相对有限，因此未来若外协加工商交付的外协加工件出现质量稳定性或因自身管理不善、或因环保不达标而被

责令整改、停产甚至关闭，则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5 年度，主要受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失、战略性布局所产生的费用、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商誉减值损失增加等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7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074.81 万元下滑 **85.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 9,656.99 万元下滑 **89.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较大程度下滑。**未来，若前述事项未发生实质改善或是持续恶化，则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出现继续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产品退税政策较为稳定。虽然公司获得的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降低退税率或取消退税政策，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整体利润。未来若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2010 年 9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0442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 8 月、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公司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5442035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则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及港币，相关货币汇率受全

球宏观经济形势、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国际收支平衡、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长期处于波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负值为收益）分别为-39.70 万元、-887.48 万元和 **445.47 万元**，汇率波动已对公司财务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港币的汇率波动幅度进一步扩大，将可能导致公司以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采购成本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项目产生负向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信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45%、38.00% 和 **40.24%**，占比较高。其中，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44.27 万元、47,732.12 万元和 **55,586.14 万元**，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818.52 万元、3,650.26 万元和 **3,704.91 万元**，两者总体均呈现增长的趋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键盘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中大型整机及零配件制造商，该企业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公司采取月结或次月结的方式确定信用期，一般给予客户 90 天至 120 天左右的信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预计会进一步增加，相应信用期内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亦可能上升。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未来若下游行业景气度发生波动，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进而产生坏账。在此情况下，可能将推升公司整体坏账准备金额水平，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持续增长和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

别为 24,042.76 万元、30,491.97 万元和 **41,540.4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06.73 万元、28,052.95 万元和 **38,969.22 万元**，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销售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存货规模持续高企、存货周转水平下降，并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更大的占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存货规模扩大及库龄结构变化，虽然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产品迭代加速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在建工程规模扩大及转固后折旧增加进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6.17 万元、38,631.59 万元及 **69,476.45 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珠海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致。

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一定压力，若未来项目建设进度延迟、投资总额超出预算或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可能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其他业务或投资活动的资金安排构成不利影响。

未来，伴随部分在建工程项目陆续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在建工程将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造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年度折旧费用将显著上升。若对应新增产能无法及时形成相应规模的销售收入，折旧成本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净利率等核心盈利指标产生下行压力，短期内将摊薄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此外，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还可能面临新增产能闲置、资产使用效率偏低的情形。

（四）技术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材料的不断革新和新生产工艺的出现，未来可能会出现公司产品的替代产品或由于技术进步导致公司的制造工艺呈现落后状态，公司则需要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充分利用先进技术，高效开展技术研发并持续创新。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满足

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两次行政处罚事项，前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较为轻微、罚款金额较低，且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未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我国对市场主体在外汇、消防、税务、环保、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监管标准持续提升、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若公司未能对内控流程加强执行监督，则可能导致在上述任一合规领域出现管控不到位的情况，可能面临新的行政处罚。届时不仅会增加公司的合规成本，还可能对公司声誉、市场信任度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子公司信为兴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其已重新办理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取得续期至 2031 年 1 月 4 日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粤莞排[2026]字第 1110001 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则可能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可能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及新能源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而下游应用领域的总体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等紧密相关。当前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整体尚可、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持续稳定，能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行业提供持续向好的需求基础。未来若地缘冲突加剧、全球经济衰退，或是叠加全球政治环境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又或是国家扶持政策的力度下降，则可能都会导致下游行业消费的低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与行业竞争情况密切相关。公司相关产品存在一定的参与者和竞争者，且技术、材料等目前正处于更新换代阶段，行业的需求和业务模式亦不断升级，未来前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利润水平和竞争优势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股，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发行人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得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3、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4、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汇创达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则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并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7、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会受到公司盈利水平和业务发展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证券交易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者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完成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资金兑付压力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后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国家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他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972,979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61,928	29.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11,051	70.65%
已发行的股份数	172,972,979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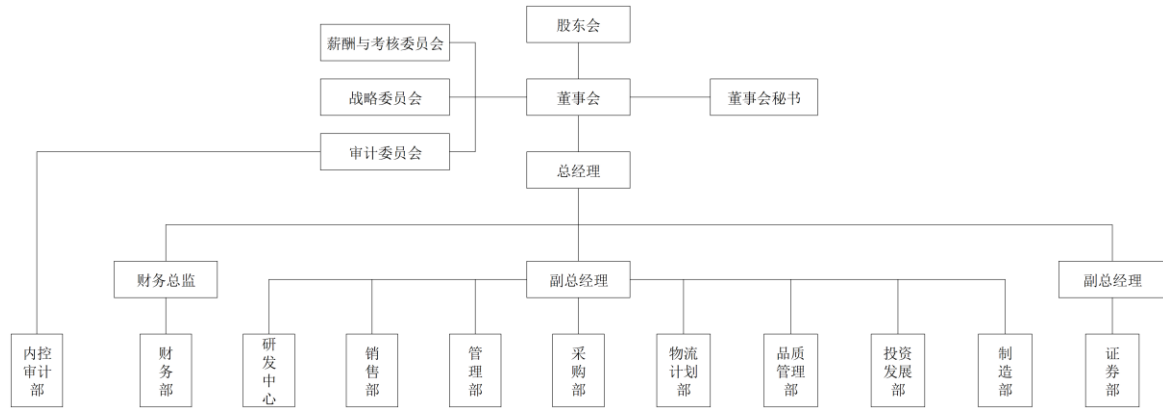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股）
1	李明	52,318,202	30.25%	境内自然人	39,238,651
2	宁波通慕	24,310,573	14.05%	境内一般法人	-
3	段志刚	6,928,221	4.01%	境内自然人	6,928,221
4	董芳梅	6,126,742	3.54%	境内自然人	4,595,056
5	深圳市博隆伟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隆量化阿尔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2,700	2.09%	基金、理财产品等	-
6	上海犇腾向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04,307	1.74%	境内一般法人	-
7	张淑媛	2,728,118	1.58%	境内自然人	-
8	段志军	2,288,573	1.32%	境内自然人	-
9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傲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2,800	0.72%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0	信为通达	1,168,324	0.68%	境内一般法人	-
	总计	103,748,560	59.98%	-	50,761,9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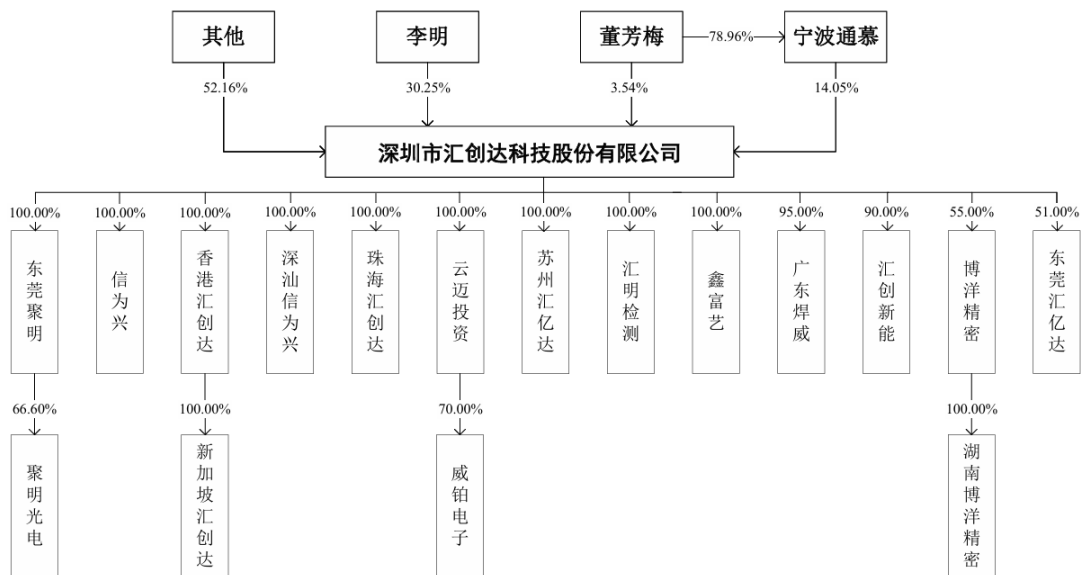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图所示：



2、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直接持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SMT 加工、遮光膜、反射膜、防水轻触开关等电子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园西路 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园西路 13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84,551.10
净资产（万元）	33,326.92
营业收入（万元）	54,928.53
净利润（万元）	770.72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单位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直接持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皂山祥新街 6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皂山祥新街 61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52,163.03
净资产（万元）	33,767.49
营业收入（万元）	55,533.35
净利润（万元）	3,593.34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单位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香港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5日
股本总数	10.00 万美元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直接持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背光模组等电子零件贸易业务
注册地	Unit A, 8th Floor, Winbase Centre, 208 Queen's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A, 8th Floor, Winbase Centre, 208 Queen's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Kong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4,707.65
净资产（万元）	3,982.66
营业收入（万元）	19,682.32
净利润（万元）	282.57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单位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信为兴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信为兴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直接持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
注册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产业路交汇处正北六百米处汇创达产业园办公楼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产业路交汇处正北六百米处汇创达产业园办公楼一楼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35,177.18
净资产（万元）	26,461.37
营业收入（万元）	10,612.82
净利润（万元）	-621.87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单位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直接持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子器件制造及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七星大道 9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七星大道 909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79,836.17
净资产（万元）	35,868.4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80.32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单位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武汉鑫富艺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鑫富艺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100.00%（直接持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
注册地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与高新大道交汇处东湖高新智慧城 10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与高新大道交汇处东湖高新智慧城 10 号厂房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7,263.70
净资产（万元）	16,056.48
营业收入（万元）	17,145.31
净利润（万元）	1,441.49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单位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明，其直接持有公司 30.25%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董芳梅夫妇。董芳梅直接持有公司 3.54% 的股份，通过宁波通慕间接控制公司 14.05% 的股份。二人总计控制公司 47.84% 的表决权。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李明和董芳梅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营业科长；2004 年 2 月 2 日，李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汇创达有限；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汇创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汇创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汇亿达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聚明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汇创达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信为兴董事长；2024 年 8 月至今，任深汕信为兴董事、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立得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董芳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4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制造统计员；2015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格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通慕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前海宏盛益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立得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方	持股/合伙份额比例
李明	深圳市创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98.00%
董芳梅	深圳格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6%
	深圳市创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2.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质押股份 (股)	质押股份占其直接 持股数的比例
李明	52,318,202	30.25%	29,460,000	56.31%
董芳梅	6,126,742	3.54%	3,380,000	55.17%
宁波通慕	24,310,573	14.05%	0	0.00%
合计	82,755,517	47.84%	32,840,000	39.68%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它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

1、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事宜的承诺

(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事宜，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事宜，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3、如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事宜的，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

2、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董事 7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李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6 日-2028 年 8 月 5 日
董芳梅	女	董事	2025 年 8 月 6 日-2028 年 8 月 5 日
王懋	男	董事	2025 年 8 月 6 日-2028 年 8 月 5 日
郝瑶	男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6 日-2028 年 8 月 5 日
唐秋英	女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6 日-2028 年 8 月 5 日
郑海洋	男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6 日-2028 年 8 月 5 日
刘爱珺	女	独立董事	2025 年 8 月 6 日-2028 年 8 月 5 日
许文龙	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6 日-2028 年 8 月 5 日
任庆	男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6 日-2028 年 8 月 5 日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就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非独立董事

李明先生、董芳梅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深圳市财经学校和深圳市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深圳市傲立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玉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 年 9 月至今，任玉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航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金磁海纳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郝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硕士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汇创达有限海外营销部主管；2016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睿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汇创达产品事业部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深汕信为兴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汇亿达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汇创达投资发展部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汇亿达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博洋精密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焊威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汇创新能董事长、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鑫富艺董事长、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

唐秋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助理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8 年 5 月至

2024年5月，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金合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4年5月，任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海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瑞士信贷量化分析师；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高盛银行资产管理部、私人财富管理分部、投资策略组业务副总裁、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监兼量化投资部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执行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道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金融实践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合治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德兰明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爱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恒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2021年9月，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前海亚太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亚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上饶县筑信五金行经营者；201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任中税网（深圳）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德财税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天德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李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郝瑶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 非独立董事”。

许文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安视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7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恒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昌茂粘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汇创达有限财务主管；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汇创达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汇创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东莞聚明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广东焊威董事长、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聚明光电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汇创新能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信为兴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深汕信为兴董事。

任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核算员、会计；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广东盛路天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任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肇庆瑞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汇创达财务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任东莞聚明财务负责人；2022年11月至今，任聚明光电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广东焊威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汇创新能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信为兴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珠海汇创达财务负责人；2024年8月至今，任深汕信为兴董事。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在其他公司任职/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公司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李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创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
董芳梅	董事	深圳格隆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宁波通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深圳市创立得电子有 限公司	董事、经理	-
王懋	董事	玉成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
		安徽商德先进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航智精密电子有 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为富海中瑞二号的 普通合伙人及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磁海纳新材料科技 (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为富海中瑞二号的 参股公司
郝瑶	职工代表董 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睿壹世纪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经理	-
唐秋英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合联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郑海洋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金融实践教授	-
		合治投资（北京）有限 公司	投资经理	-
		深圳市德兰明海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爱珺	独立董事	中税网（深圳）税务师 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公司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负责人	-
		深圳市天德财税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深圳市天德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深圳前海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深圳前海亚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上饶县筑信五金行	经营者	-

[注]: 富海中瑞二号为公司子公司云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见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明	董事长、总经理	105.17	否
董芳梅	董事	29.24	否
王懋	董事	0.00	否
郝瑶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02.73	否
唐秋英	独立董事	9.60	否
郑海洋	独立董事	9.60	否
刘爱珺	独立董事	4.00	否
许文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6.43	否
任庆	财务负责人	75.74	否
合计		412.51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李明	董事长、总经理	52,318,202	30.25%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董芳梅	董事	6,126,742	3.54%
合计		58,444,944	33.79%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企业	在直接持股企业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董芳梅	宁波通慕	78.96%	14.05%	11.09%
郝瑶		0.73%		0.10%
许文龙		0.73%		0.10%
合计		80.42%	-	11.29%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合伙份额比例
李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创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98.00%
		深圳市富海中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
董芳梅	董事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6%
		深圳格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70.00%
		深圳市创立得电子有限公司	2.00%
王懋	董事	玉成有限公司	0.91%
		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深圳市傲立思特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90.00%
郝瑶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3%
		深圳市睿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唐秋英	独立董事	惠州亿洗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赣州创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
刘爱珺	独立董事	中税网（深圳）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59.00%
		深圳市天德财税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95.00%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合伙份额比例
		深圳市天德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95.00%
		深圳前海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98.00%
		深圳前海亚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00%
		上饶县筑信五金行	100.00%
		嘉兴时代伯乐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
		共青城哲灵红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
许文龙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3%
任庆	财务负责人	肇庆瑞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68%

（六）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董事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会议届次
1	李明、董芳梅、王懋、赵久伟、 张建军、唐秋英、孙威	-	报告期初	-
2	李明、董芳梅、王懋、段志刚、 张建军、唐秋英、孙威	赵久伟因个人原因 离任、新增段志刚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	李明、董芳梅、王懋、段志刚、 唐秋英、孙威、郑海洋	张建军因工作原因 离任，新增郑海洋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李明、董芳梅、王懋、郝瑶、唐 秋英、郑海洋、刘爱珺	段志刚、孙威任期 届满离任，新增郝 瑶、刘爱珺	2025年8月6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拟以20.00元/股的价格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78.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388.00 万股，预留授予 90.0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审议同意：对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和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修订。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审议同意：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7 人调整为 12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78.00 万股调整为 475.4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88.00 万股调整为 385.42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 90.00 万股不变；2、以 2022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0.00 元/股的价格向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5.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审议同意：1、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78.13 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35.00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13.00 元/股；
2、以 2023 年 3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5.00 万股。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作废的原因系：1、激励对象中有 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作废该等员工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1 万股；2、公司不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作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168.426 万股。综上，本次作废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136 万股。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作废的原因系：1、激励对象中有 1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作废该等员工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616 万股；2、公司不满足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作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149.022 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60.83 万股。综上，本次作废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8.468 万股。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作废的原因系公司不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故作废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198.696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60.83 万股。综上，本次作废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9.526 万股。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已作废。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以 16.98 元/股的价格向 179 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49.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16.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尚未归属的 2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的原因系：1、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5 万股；2、鉴于 2025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应作废限制性股票 224.25 万股。综上，本次作废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4.75 万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变化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该协会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建议；加强行业自律，围绕规范市场秩序，大力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及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25年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家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推动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及产业链互补；鼓励人工智能终端创新应用，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产品消费；强化新型显示产业链协同
2	2025年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
3	2024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贴品种包括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家电产品可享受以旧换新补贴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4	202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5	2023年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家工信部、财政部	梳理基础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材料、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等标准体系，加快重点标准制定和已发布标准落地实施
6	2023年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光电子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先进工艺，支持特高压等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推动能源电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突破全环境仿真平台、先进算力算法、工业基础软件、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信息技术相关装备及仪器创新发展
7	2022年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8	2021年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国家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准确把握培育发展优质企业的总体要求、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促进优质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和文化建设、提升优质企业开放合作水平、完善金融财政和人才政策措施、加强对优质企业的精准服务
9	202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10	2021年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国家工信部	电路类元器件。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

3、行业主要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受国家补贴政策推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有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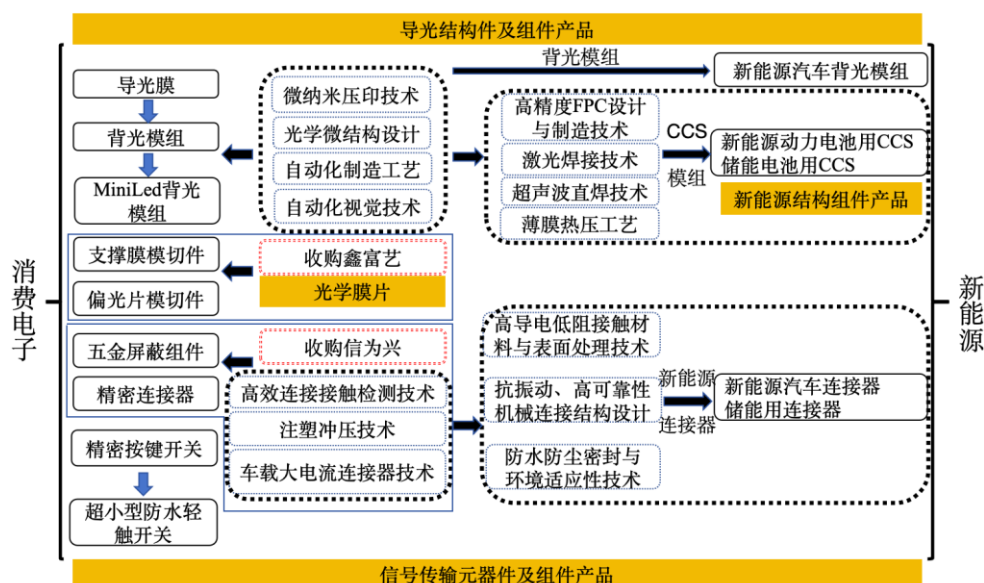
复苏，对于进一步推动行业稳定持续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为公司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产品提供了坚实的需求端基础，稳定公司传统业务的基本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列入鼓励类，有利于推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有序、健康发展，鼓励相关相似产业企业积极布局、持续研发，快速推动产业发展，并为公司扩大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中的新能源汽车用连接器产品、新能源结构组件产品产能以及积极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提供了强大的政策信心和广阔的市场需求，且有利于公司在原有产业和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向新的业务增长点踊跃延伸。

（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研发、生产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积累了包括微纳米压印技术、光学微结构设计、超薄金属弹片冲压技术等核心技术。产品方面，公司凭借背光模组产品成为产业链重要供应商之一、金属薄膜开关产品进入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厂商供应链、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产品成功突破技术壁垒。

公司基于上述精密金属与薄膜材料的技术及产业积累，暨通过收购信为兴，推动精密按键开关与信为兴的精密连接器等业务在精密加工领域的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布局在精密金属与薄膜材料侧不同应用方向上的自然延展，逐步向新能源产业拓展，形成了目前的产业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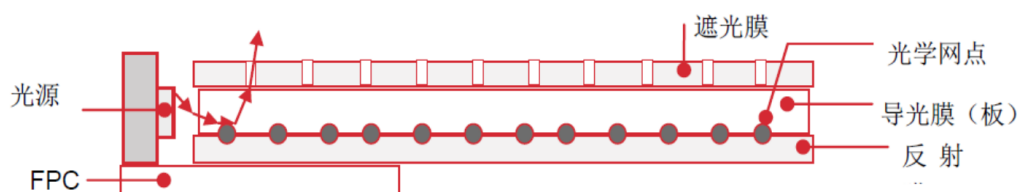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业务布局从原先以背光模组产品为主的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以精密按键开关为主的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两大产业，扩展到信为兴、鑫富艺等并购子公司的消费电子板块五金屏蔽组件、精密连接器产品以及消费电子屏幕类组件如支撑膜、偏光片等光学膜片产品，同时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也积极从消费电子板块向新能源板块延伸，发展了如 CCS 模组、新能源用连接器和新能源汽车背光模组等新能源板块产品。

1、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主要包括导光膜、背光模组、MiniLED 等产品，其主要功能在于通过光源发出的光线，在经过一系列光学处理后，均匀地照亮液晶面板。

以背光模组产品为例，其是以导光膜（板）为核心基础部件的组件产品，由遮光膜、反光膜、导光膜（板）、FPC 和 LED 光源组成，当输入电压驱动光源发光时，光线通过导光膜表面的光学微纳结构发生反射、折射，由于导光膜上的发光网点很多，形成了均匀的面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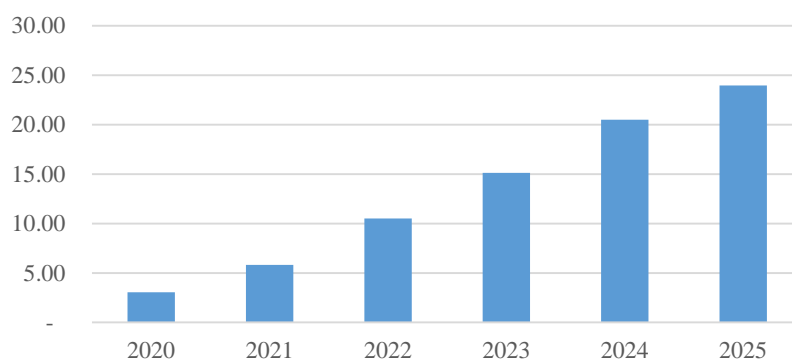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招股说明书

背光模组按其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输入设备背光模组、显示设备背光模组、照明设备背光模组等。公司产品为输入设备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其主要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将 LED 光源产生的光线在经过折射、反射产生背光，在不影响亮度的情况下，达到减少 LED 光源使用数量和降低单位能耗的目的。在笔记本电脑日益成为当代人不可缺少的办公、娱乐工具，笔电市场出货量逐渐保持高位稳定的背景下以及笔电背光键盘渗透率逐年上升的整体趋势下，输入设备背光模组未来也将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在导光膜、背光模组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的同时，导光结构件及组件行业

正处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的关键时期，MiniLED 等新技术的应用正在推动行业向前发展。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 MiniLED 背光封装市场规模已达到 15.3 亿元，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24 年全国 MiniLED 背光封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20.5 亿元，2025 年预计将达到 24 亿元。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未来，随着新技术不断发展和改进，背光模组产品、MiniLED 产品在分辨率、亮度、对比度、使用寿命及柔性显示等优势的不不断提升，其在笔电、手机、可穿戴设备等输入设备、液晶显示等显示设备以及照明设备领域的应用需求也将持续提升，同时随着汽车电子渗透率的持续提高，背光模组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将持续拓宽。

2、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1) 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公司精密按键开关组件产品包括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等组件，主要用于各类电子产品操作信号输入用开关。金属薄膜开关指以 PET 膜作为电路图形载体，并贴装金属弹片的一种结构件产品，用于 PCB 或 FPC 等线路板上作为开关使用。借助于金属弹片的导通性，在操作者和产品之间起到一个优质的触感型开关的作用；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指由底座、金属弹片、触点和薄膜组成的超小型开关，该产品具有密封性好、按压寿命长且防尘防水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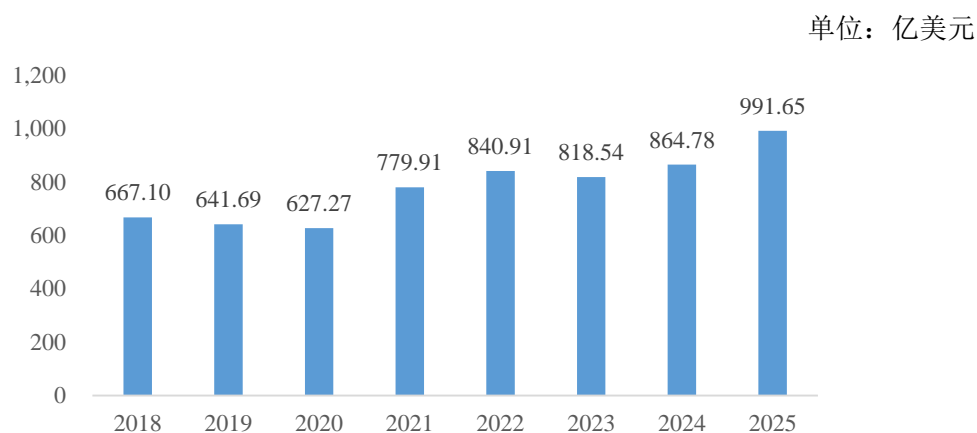
据 QYResearch 调研统计，2025 年全球消费电子轻触开关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3.78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5.4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3% (2026-2032)。金属薄膜开关已经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包括智能终端、家用

电器、机械设备和医疗设备等，随着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防水、防尘等功能的需求日益见长，在金属薄膜开关的基础上出现了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产品。长期以来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生产技术一直掌握在日本企业松下电器、阿尔卑斯、西铁城手中，2017 年公司成功研发生产了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突破了国外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的技术壁垒。未来，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用户对于产品小型化和结构紧凑化、高性能化、多功能化及智能化的需求更加深入，对轻触开关产品的要求也将愈加严格，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客户优势届时或将有力提升公司该领域的市场份额。

（2）连接器

连接器是电子系统设备之间电流或光信号等传输与交换的电子部件。连接器作为节点，通过独立或与线缆一起，为器件、组件、设备、子系统之间传输电流或光信号，并且保持各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是构成整个完整系统连接所必须的基础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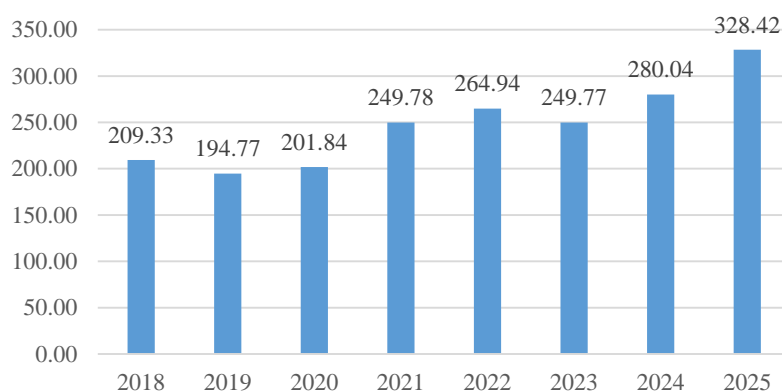
根据 Bishop&Associates，202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已达到 **991.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7%**。未来，随着终端行业应用进一步发展，全球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容。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据 Bishop&Associates 发布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5 年**我国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从 **209.33 亿美元**增长至 **328.42 亿美元**。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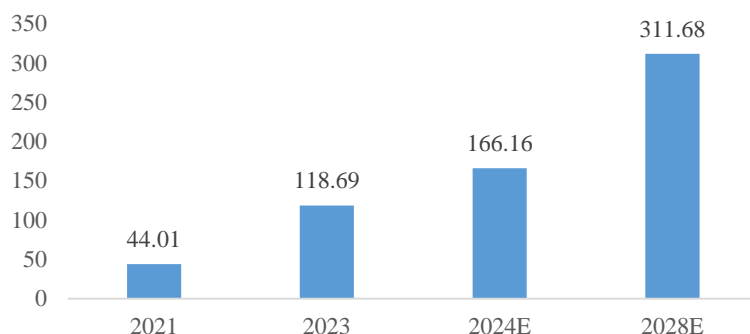
从国内来看，在通信、消费电子、新能源、工控安防等下游行业持续发展驱动下，中国连接器行业市场不断扩容，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未来，随着我国消费电子、新能源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连接渠渗透率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连接器市场预计仍将持续向好发展。

3、新能源结构组件

CCS 模组是一种新型的应用在锂电池模组上的连接排，由金属电连接系统、信号采样系统和绝缘系统等多系统构成的集成组件。CCS 模组是取代传统的线束母排的一种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包括商用车、乘用车、二轮电动车动力电池，及各类储能电池场景。

头豹研究院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至 2023 年，我国 CCS 集成母排行业市场规模由 44.01 亿元增长至 118.69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64.22%，预计 2024 年至 2028 年，我国 CCS 集成母排行业市场规模由 166.16 亿元增长至 311.68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17.03%。2021-2028 年中国 CCS 集成母排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作为电池模组内的电连接结构件，CCS 模组的出现有效将信息采集组件、塑胶结构件、铜铝排等部件整合成一个模块，实现电芯高压串并联、电池的温度采样、电芯电压采样功能以及过流熔断等功能，具有集成度高、可靠性好、结构紧凑、体积小等特点，可以节省空间与成本，适用于规模化批量生产，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设备等领域广泛应用。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依旧如火如荼，市场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储能系统在构建新型电网系统稳定性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建设规模亦逐步扩大的大背景下，CCS 集成母排的市场需求或将不断增加。

4、光学膜片

公司光学膜片产品主要为支撑膜（BP 膜）和偏光片的模切件。支撑膜和偏光片主要应用在 LCD 和 OLED 显示面板方面。OLED 显示面板叠层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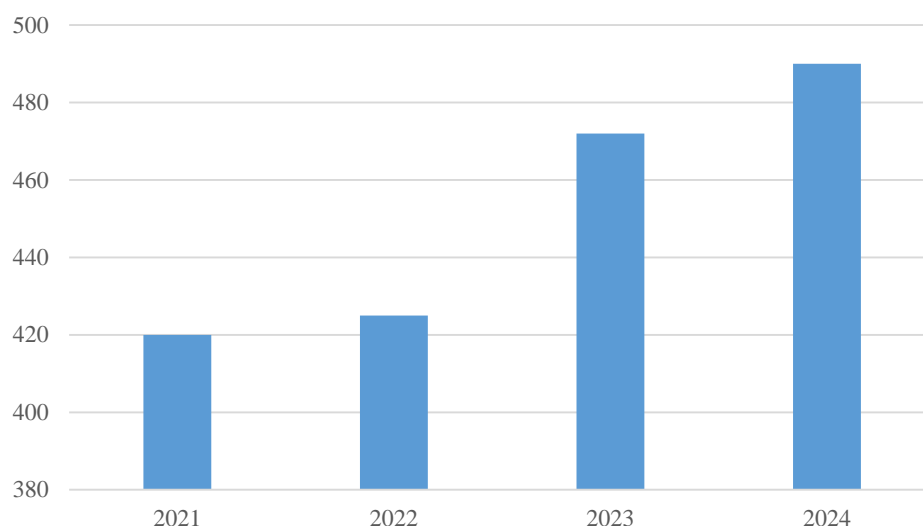
名称	所属功能区
柔性盖板	表面性能外观功能层
光学胶膜（OCA）	
偏光片	基本显示功能层
触控膜层	
柔性基材	
支撑膜（BP 膜）	

（1）支撑膜（BP 膜）模切件

支撑膜是在模组生产中用于支撑柔性 OLED 基板的功能膜，由于上层被贴合的 PI 基材及显示部分，非常薄且柔软易卷曲，支撑膜给整个模组起到了增加

挺度以及保护 PI 层，避免被划伤的功能。支撑膜主要用于 OLED 面板的支撑，而近年来，在市场需求驱动下，全球主流面板厂商均加大了对 OLED 的布局，全球 OLED 面板市场规模呈现平稳增长态势。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 OLED 面板市场规模已从 2021 年的 420 亿美元增长至 472 亿美元左右，2024 年全球 OLED 面板市场规模已增至 490 亿美元。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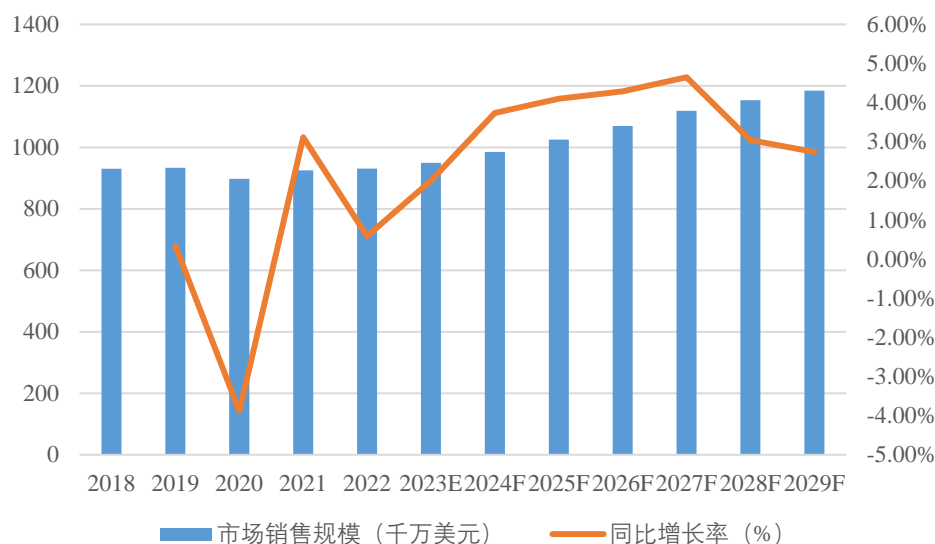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应用场景向多元化拓展，OLED 面板在可穿戴设备、AR/VR 中渗透率的加速提升以及车载与专业显示的快速普及都将为 OLED 面板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

（2）偏光片模切件

偏光片是 LCD 显示和 OLED 显示面板的核心材料，在液晶显示面板中的主要作用是使非偏极光（如自然光）产生偏极化，转变成偏振光，加上液晶分子扭转特性，达到控制光线通过与否的功能，起到光开关的作用。

随着越来越多的电子设备，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的使用，推动了对利用偏光片的显示技术的需求。同时，偏光片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如抬头显示器、仪表盘以及车载显示器等，对偏光片的需求也有望持续上升。根据 GlobalInfo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规模达到了 93.10 亿美元，2029 年偏光片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18.4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76%。



资料来源：Global Info Research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集中情况

我国大陆地区在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领域起步较晚，近年来生产企业的数量虽有所增加，但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日本、我国台湾地区企业目前占据市场的主要份额；在连接器和 CCS 模组领域，我国大陆地区近年来在政策支持、技术突破和市场需求驱动下取得显著进展，在全球新能源产业链中发挥关键作用。在导光结构件及组件领域，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我国台湾地区的茂林光电、硕茂光电、群电等企业；在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领域，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有日本的阿尔卑斯、松下电器等企业；在连接器和 CCS 模组领域，竞争对手主要有中航光电、顺科智连、壹连科技、西典新能等企业；在光学膜片领域，竞争对手主要有宁波惠之星、友达光电等企业。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领域	公司名称	简介
1	导光膜、背光模组、miniLED 背光	茂林光电 [4935.TW]	茂林光电 2000 年成立于中国台湾，是一家集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导光板领导厂商，多年来不断在光学领域研究开发，拥有多项专利及多元化的导光技术
2		硕茂光电	硕茂光电 2008 年成立于我国台湾地区，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及销售于一体的导光板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薄型化导光板、发光键盘用导光板、触控手机用 LGF、电子资讯产品外观装饰或功能照明、室内 LED 照明灯具等产品

序号	产品领域	公司名称	简介
3		群电 [6412.TW]	群电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主要营业项目为交换式电源供应器、其他各种电子零组件及器材、LED 应用产品之研发、制造及买卖，以及智慧建筑系统业务
4	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	阿尔卑斯 [6770.T]	阿尔卑斯 1948 年成立于日本，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关、传感器、调谐器、光关联零部件等各种电子元件的开发、制造、销售。阿尔卑斯凭借自己独有的先进技术，为当代信息社会提供最先进的电子部件
5		松下电器 [6752.T]	松下电器 1918 年创立于日本，自创立以来，其发展品牌产品包括输入元件、半导体等电子元器件，是享誉全球的综合型电子企业
6	精密连接器	中航光电 [002179.SZ]	中航光电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是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光、电、流体连接器、光电子器件、线缆组件、集成化设备
7		顺科智连	顺科智连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是集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售后保障。公司专注于研发和制造汽车、轨道交通、工业、通信、储能电连接系统，如：高压连接器、MSD、叠层母排、注塑母排、信号连接器、矩形、圆形连接器、CCS 及各类精密部件等
8	CCS 模组	壹连科技 [301631.SZ]	壹连科技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是电连接组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其他 FPC 组件
9		西典新能 [603312.SH]	西典新能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是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池连接系统、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
10	光学膜片	宁波惠之星	宁波惠之星成立于 2012 年，专注于高端光学硬化膜及相关表面处理膜的研发与生产，其产品广泛应用于 LCD 液晶显示器偏光片等领域，客户包括群创、天马、京东方等液晶面板大厂
11		友达光电	友达光电成立于 1996 年，是全球知名的显示面板制造商，在偏光片等显示材料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份额，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等各类显示设备中

[注]：公司全称分别为茂林光电科技（开曼）股份有限公司、硕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群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卑斯电气株式会社、松下电器株式会社、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背光模组产品方面：凭借在光学微结构设计及微纳米压印模具开发技术上实现突破性的提升，公司 2016 年进入群光电子、光宝科技、达方电子、精元电脑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客户供应链体系，为联想、戴尔、惠普、三星和华硕等品牌的高端笔记本电脑系列供应输入设备背光模组，成为该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金属薄膜开关和导光膜产品方面：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产品质量稳定，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从 2007 年起，上述产品陆续进入华为、中兴、诺基亚、小米、OPPO 和 VIVO 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厂商供应链，凭借先进的技术、可靠的质量以及良好的口碑，为公司赢得越来越多的知名品牌客户青睐，并使产品的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

连接器产品方面：借助子公司信为兴长期以来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和精密制造技术研究的积累，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直接为传音、华为、荣耀、联想、OPPO、TCL 等厂商供货，通过向华勤、闻泰、龙旗、天珑、福日电子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小米、VIVO、三星等消费电子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直接或间接与比亚迪、开沃汽车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CCS 模组产品方面：随着电池集成技术的进步，汽车零部件的趋势是形成尺寸更大、功能多元、一体化集成化程度更高的模组产品。CCS 模组近年来是多家同行业公司正在布局，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的产品，目前公司已与中国中车、德业、北汽、东风汽车、五菱赛克、零跑、理想、欣旺达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光学膜片产品方面：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的不断发展，光学面板的技术、工艺也在不断进步。公司子公司鑫富艺以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为主，目前公司已与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头部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以及深刻的行业理解与实践，在研发和生产技术、客户资源、应用创新等方面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渗透能力和影响力日益增强。随着公司持续深入的研发和产品的不断升级，产品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类型和客户群体将进一步扩充。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在导光膜、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

电阻式应变规传感方式的指向杆、MiniLED 封装测试应用领域与超薄型不锈钢基板光学键盘背光整合型应用等细分行业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出一体化全自动生产线。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3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美国专利 2 项，欧盟专利 1 项。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为产品构筑了宽广的技术护城河，并基于其长期以来在精密金属与薄膜材料的技术及产业积累和自研技术的创新优势，在共性中整合技术，打通产品间的技术逻辑，使得公司成功实现了技术突破，实现业务布局在精密金属与薄膜材料侧不同应用方向上的自然延展，将产品应用领域从消费类电子拓展至新能源等应用领域。

（2）规模化与产业化优势

公司依托在导光膜制造领域长期技术积累，键盘背光模组已进入国际头部笔电生产商供应链。公司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打破了松下、阿尔卑斯等日本厂商垄断，产品防护安全级别达到 IP67 标准。同时，子公司信为兴在 3C 消费电子领域深耕多年，专注精密连接器、五金屏蔽罩等产品。

公司在上述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已居行业前列，长期发展构筑了坚实的产能规模优势，规模化生产的过程亦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及生产运营经验。规模化与产业化优势使得公司对下游客户不同需求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能针对下游需求精准研发、保证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并实现稳定交付，充分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此外，规模化与产业化优势又共同推动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随着竞争加剧，公司所处行业对于基础材料、模具制造、冲压工艺、注塑工艺、机加工工艺、压铸工艺、测试工艺、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制等投入和技术创新要求越来越高。在保证产品的品质的前提下，企业需要不断加大自动化设备研发投入，形成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专用定制化设备。企业自动化设备研发能力和自动化制造水平相互作用，能够在保持品质的情况下，有效降低生产制造成本，能够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从而形成了自动化制造壁垒。

(3) 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持续创新等特点，公司在客户中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并借助客户渠道不断提升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适应性，为公司提升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和光学膜片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长期稳定的合作为公司积累了一系列知名客户，并具有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公司主要下游终端客户包括联想、戴尔、惠普、华硕、三星等世界领先电脑品牌；在手机领域，公司的主要下游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荣耀、小米、传音控股、OPPO、VIVO、三星等国际一线手机终端厂商；在新能源领域，凭借在消费电子行业生产经验和底层技术的成功突破，公司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与比亚迪、开沃汽车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与一线厂商的合作，不仅使公司得以进入国际主流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在进行业务合作的过程中可以获得其在技术、培训等多方面的支持，并吸收其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促进公司自身长期发展。

(4) 资深的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注重人才的内生培养以及持续成长，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优秀的技术人才团队和熟练的生产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均是多年从业经验的资深人员。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注重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技术团队在领域内深耕多年，对相关技术的发展、整合、创新全过程充分了解、充分参与、深刻认知；生产团队与技术团队衔接流畅，能严格执行生产流程，熟练掌握了全部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在上述三支成熟团队的无间配合下，充分发挥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开拓能力，面对各种风险挑战，能够快速反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4、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消费电子、新能源行业面临产品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多方面较高的技术要求，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导光结构微纳米热压印等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通过自身在光学微结构设计、微纳米压印模具开发、自动化制造等核心环节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产品在输入设备导光结构件及组件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2023 年公司通过并购信为兴，围绕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了包括精密激光焊接技术、全自动连接器检测技术、5G 手机的屏蔽罩模组化解决方案、射频天线连接的方案、车载大电流连接器技术等核心技术。在长期技术积累和外延并购的基础上，公司沿着产业链对上下游产品、技术进行积极拓展，在 FPC 以及 SMT 加工方面亦构建了完备的技术储备体系，从而帮助公司完成了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建立了相关产品的技术先发优势。

在先发企业技术优势明显的前提下，由于研发难度大、投入高、周期长，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形成稳定的先进工艺和成熟产品，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产业化壁垒

在行业下游客户对产能、交付能力要求越来越高的趋势下，产业化是企业竞争优势的重点。公司相关产品由于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应用领域面向的群体数量庞大，从最初的产能设计到打通产线，以及后续的小试、中试、客户验证、验厂、产能爬坡等事项都需要时间的积累。在逐步产业化的过程中，不断磨合、配合，才能设备设计、工艺设计等各方面打造出高素质的工程化、产业化团队，保证研发成果转化以及形成产品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

同时，为确保生产稳定性和品质可靠稳定性，除了解决各环节的关键技术，加强产品性能的检测分析、保障生产线的连续运行之外，建立实时有效的过程监控和产品品质保障体系亦至关重要，这些构筑了行业较高的产业化运行管控壁垒。

(3) 客户壁垒

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使得行业的客户壁垒较为显著。下游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极为谨慎，通常有着严格的审核标准和长期的考察过程，会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等综合竞争力。供应商需要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可靠的交付能力，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一旦建立合作关系，由于测试验证周期长、适配性与定制化要求高等因素，双方的黏性又往往较高。通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和技术要求有更深入的理解，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新进入企业一方面通过客户认证存在一定的壁垒，一方面需在技术水平、供应价格、产品质量以及稳定性、量产能力和后续服务等方面显著超过原有供应商，方有可能获得客户订单，具有较高的客户订单获取壁垒。

(4) 资金壁垒

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领域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供货商的规模化供应能力、产品性能稳定性、新产品开发能力有严格要求。而上述能力对应的规模化生产对资金要求较高，前期需要投入大额资金建设生产线，而且主要生产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日常运营需大量资金支持，新进入企业较难实现规模化生产。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且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行业，产能配置、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资金门槛较高。同时，新产品开发周期、验证测试周期都相对较长，前期需要资金的持续支持。对新进入者而言，也形成较高的壁垒。

(5) 人才壁垒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拥有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所在行业系跨学科多领域、知识密集型的产业，涵盖化工、电子、材料、化学、工程机械等较多专业领域，且由于行业技术革新快，相关人才需要沉浸行业多年，具有一定的实践应用经验，深刻理解工艺环节以及产品特性，才能精准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

趋势，协助客户应用产品、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

人才的培养通常需要经过长期的从业经历和持续的实战积累，培养周期长，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自主培养或外部招聘聚集所需专业人才，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四）公司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主要上游原材料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原材料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FPC、PC 膜、LED 光源、遮光膜、反光膜等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电镀加工、钢带、PET 膜、双面胶、胶带等
新能源结构组件	铜线、铝材、PET 膜等
光学膜片	支撑膜、偏光片等光学膜片

公司原材料按应用的产品不同主要分为 FPC、PET 膜及铜铝等大宗商品，其中 FPC 采购金额占比较大。

上游原材料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品质及生产成本方面。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性能对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成本及产品性能具有一定的影响。生产成本方面，原材料在公司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成本存在一定的影响。

为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原材料价格，公司坚持材料技术创新与上游原材料自主化培养同步，通过自主研发，公司积极向背光模组产业链上游延伸，布局遮光膜、反射膜等光学膜材的研发自制和 FPC 材料、SMT 加工工艺的研发。2018 年子公司东莞聚明正式投产，遮光膜、反射膜和 FPC 材料的配套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上游供应链的自主化程度。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以公司采购占比较高的 FPC 产品为例。FPC 具备体积小、重量轻、可弯折等特点，契合电子产品轻便化的流行趋势，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PC 等消费电子领域。后随着新能源汽车、AR/VR、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产品的流行，FPC 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据 PrismaMark 统计，受智能手机需求支撑，2024 年 FPC 产值增长 2.6%，达到 125.04 亿美元。受益于整体电子市场持续复苏，预计 2025 年 FPC 软板产值将增长 3.6%，达到 129.54 亿美元。预期 2029 年全球 FPC 产值为 156.17 亿美元，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4.5%，整体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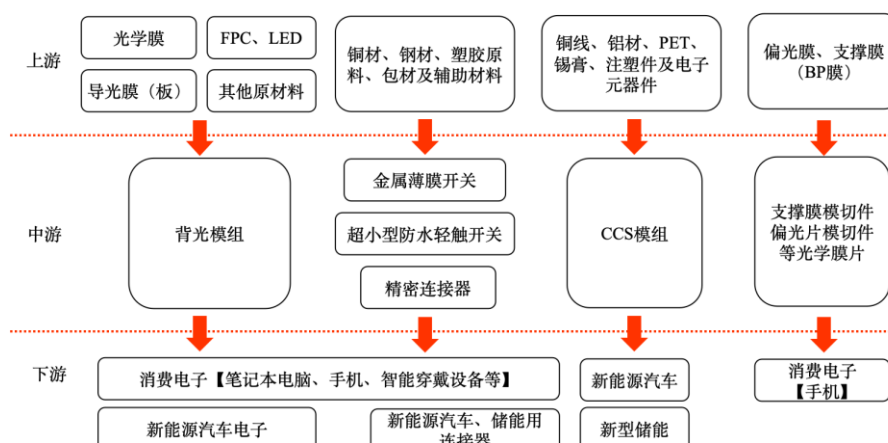
(1)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等产业，下游行业的利润水平和技术要求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盈利能力及技术发展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利润水平方面，在消费电子、新能源等下游行业发展景气度较好的期间，公司产品由于在终端产品中属于关键电子元器件，因此下游客户的收益往往能充分传导至公司产品利润。

技术方面，公司产品与消费电子、新能源等下游行业产品形成了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方面，公司产品的性能提升是下游产品功能性、便携性、集成化的零部件基础，如背光模组产品对笔电键盘亮度、对比度、使用寿命的影响、轻触开关产品对穿戴设备小型化、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的影响以及 CCS 模组产品对动力电池集成度、可靠性、一体化程度的影响等；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行业产品的迭代升级对公司产品不断提出了更多、更高的性能要求，促使公司持续研发创新。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集中在以笔记本电脑、手机和智能穿戴设备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及以新能源汽车和新型储能为主要的新能源领域，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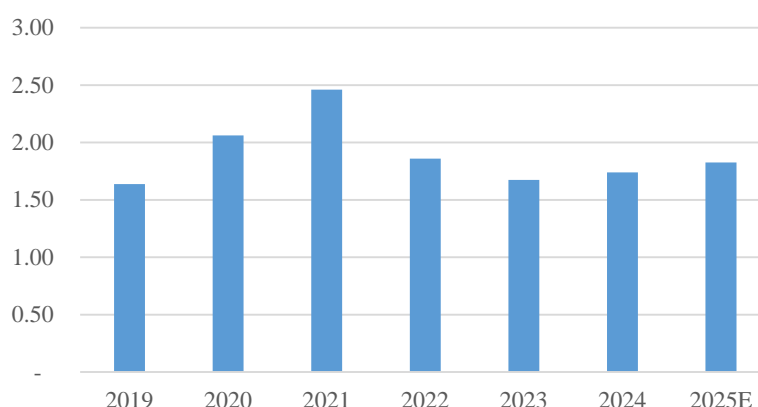
① 消费电子领域

A. 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作为日常生活和工作的必需品，消费需求整体较为稳固，但近年来呈现出上下波动的态势。2020年以来，居家办公场景以及休闲娱乐需求增多，笔记本出货量迎高增长。TrendForce 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2.06 亿台，较上年同比增长 25.90%；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2.46 亿台，较上年同比增长 19.41%。

2022-2023 年笔记本电脑市场在需求已相对饱和下，又遭遇全球通胀、俄乌冲突及美联储加息等事件影响，整体居于逐渐去库存化的周期，2024 年景气度逐渐复苏，全年出货量为 1.74 亿台，同比增长 3.94%。根据 TrendForce 数据，2019-2025E 全球笔电出货量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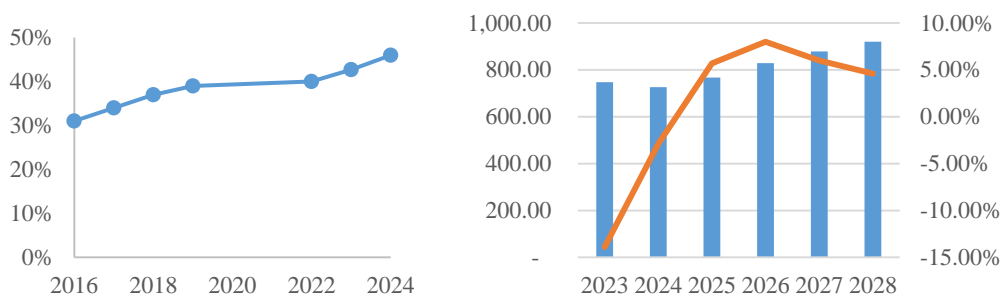
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TrendForce

在笔电行业最近几年波动较大的背景下，笔记本背光的下游市场需求依然相对稳健，在 2022 年大幅下行周期中降幅也比普通笔记本的波动要温和得多，其根本原因在于背光键盘的整体渗透率在稳步提升以及具备键盘背光的笔记本往往是高端商务机型或游戏竞技机型，这两个品类的机型需求与居家经济供需关系并不大。背光键盘渗透率、中国游戏本出货量及同比增率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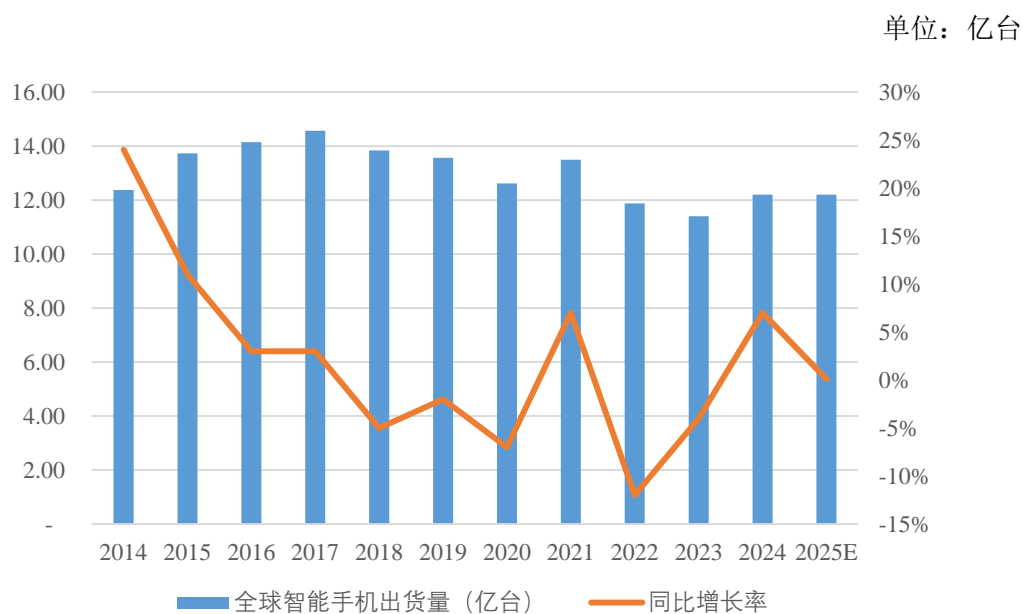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IDC

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游戏本销量将达到 6,930 万台，比 2023 年高出 9%。2024 年中国游戏本市场规模达到 251.2 万台，市场占比提升至 26%。据 IDC 预计，到 2028 年中国游戏本的出货量为 920 万台，2024-2029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4.2%，未来随着商务高端本、游戏本为代表的笔记本快速增长，将持续推动背光渗透率的提升。

B. 手机

2024 年是智能手机行业的复苏之年，是 2022 年以来全球年度出货量最高

的一年。受流行病期间销售的智能手机更新周期和渠道补充的推动，大众市场的需求一直在飙升。除了新兴市场的强劲增长，成熟经济体也开始复苏，中国大陆增长 4%，北美增长 1%，欧洲增长 3%。这些地区的需求受到供应商促销活动或者消费政策的推动，如折扣、以旧换新和设备捆绑等措施有力提升了智能手机的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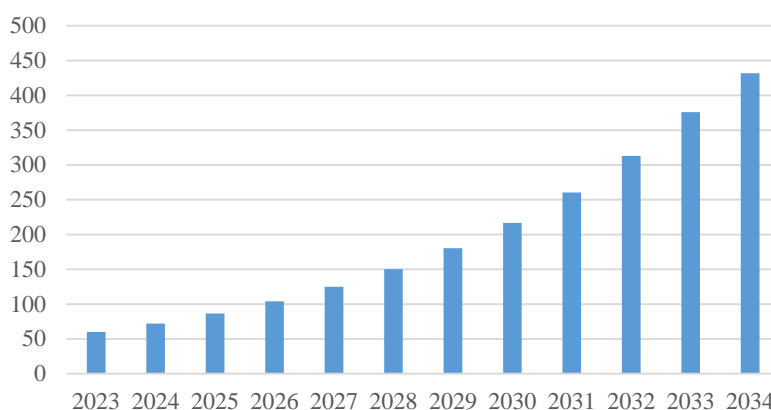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analys

随着宏观经济压力的减轻，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复苏迹象，并且已经连续五个季度增长，尤其是欧洲、中国和拉丁美洲。据 Canalys，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 7%，达到 12.2 亿部，实现了在连续两年下滑后的有力反弹。

C. 智能穿戴设备

全球智能穿戴设备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721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将增长至 4,317 亿美元，从 2024 年至 2034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5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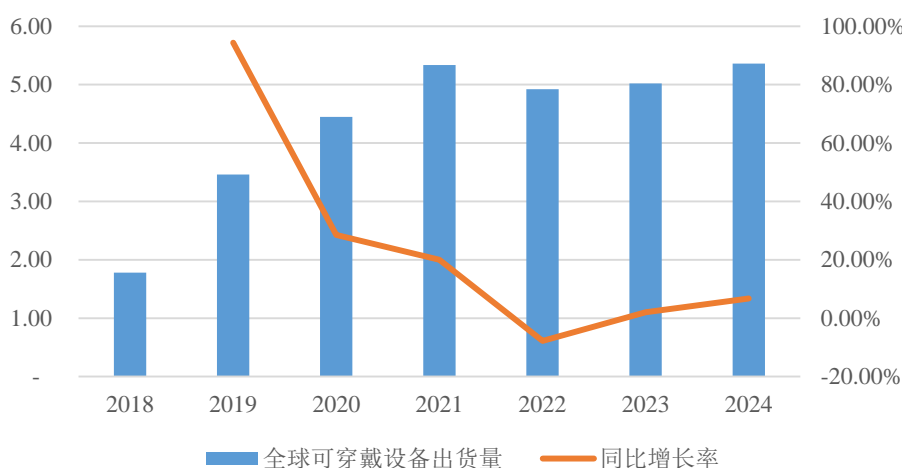
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从销量来看，IDC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将增长 6.1%，达到 5.38 亿台，预计到 2026 年将增至 6 亿台以上。

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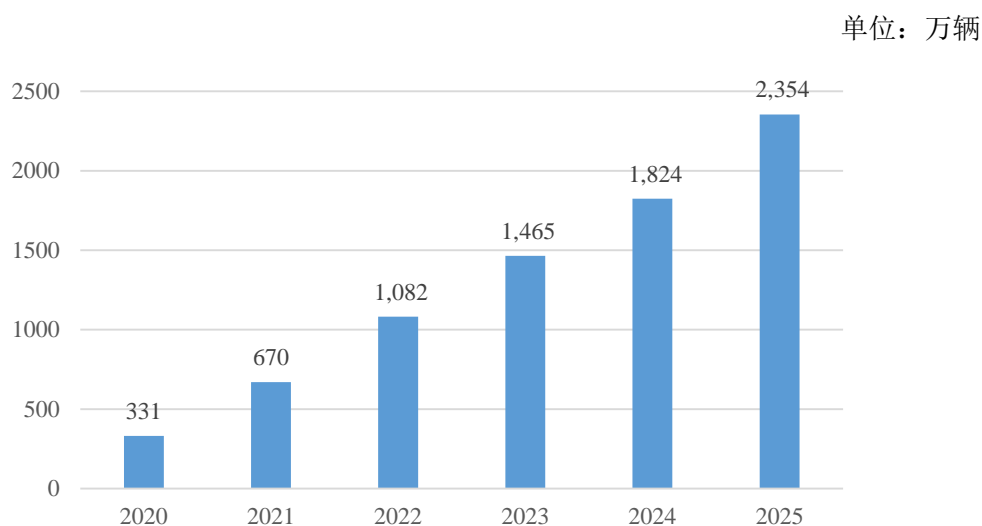
未来，伴随智能穿戴设备的核心零部件芯片、传感器、电池、显示屏，以及语音交互、手势识别、AR、体感交互等交互技术的快速迭代进步，及其在健康医疗、运动健身、智能家居、移动支付、娱乐等领域的应用潜力不断释放，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

② 新能源领域

A. 新能源汽车

受益于新能源在售车型数量快速增加、智能化水平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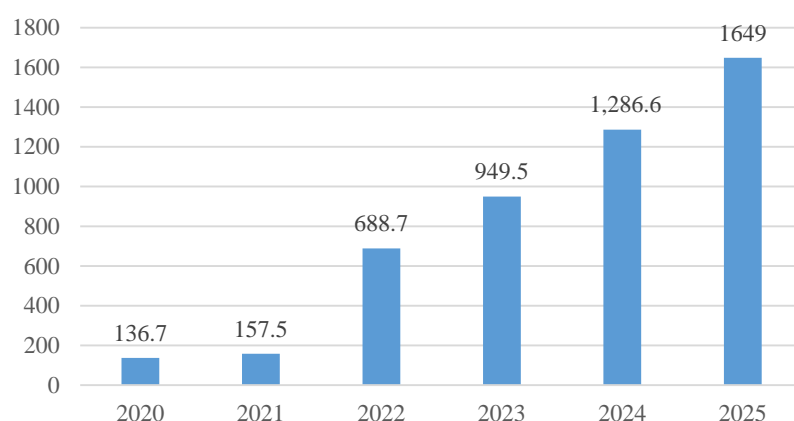
不断完善等因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EV 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预计 **20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849.6 万辆**。未来，随着全球双碳战略持续深入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有望保持逐年增长的发展态势，EV Tank 预测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405.0 万辆。2020-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EV Tank

自“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实现碳中和”目标提出以来，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尤为迅猛，新能源汽车市场在政策补贴下快速发展，市场渗透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逐渐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显示，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2020 年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136.7 万辆增长至 **1,649 万辆**，取得较快发展。2020-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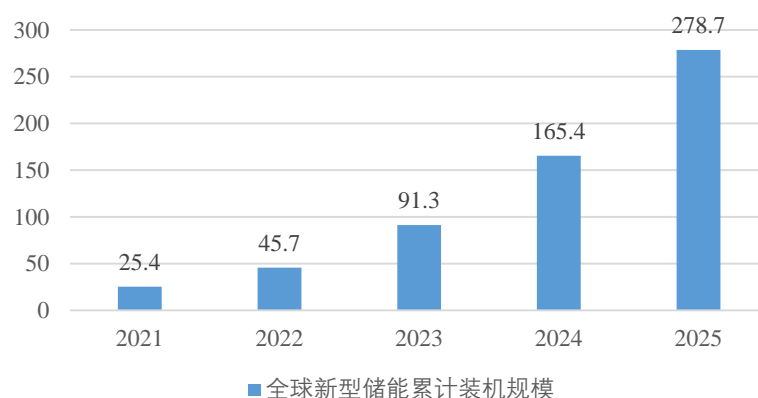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全球能源消费结构的持续变革，智能驾驶、智能网联等领域的技术日趋成熟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需求也将持续旺盛。

B. 新型储能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深刻变革和低碳转型的持续推进，全球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转化趋势明显，逐步构建以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有力激发全球储能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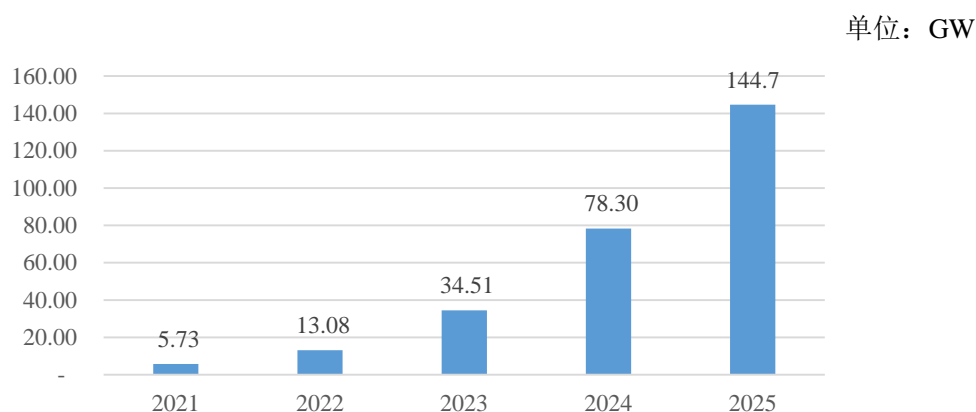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储能市场也步入了飞速发展的阶段。据 CNESA 发布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累计运行储能装机规模持续增长，**2025 年全球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278.7GW**，同比增长 **68.5%**。2021-2025 年全球新型储能市场累计装机规模如下：

单位：GW



数据来源：CNESA

随着全球能源加速转型，加之我国已初步构建起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储能产业链，新型储能技术基本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新型储能产业亦处于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根据 CNESA 发布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新型储能市场累计装机规模已经达到 144.7GW，同比增长 84.80%。2021-2025 年中国新型储能市场累计装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CNESA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持续推进，全球能源绿色转型步伐加快，新型储能成为催生产业新业态、抢占战略新高地的重要领域。据 Bloomberg NEF 储能市场展望报告中预计到 2030 年底，全球累计储能装机容量将达到 1,877GWh，产能达 650GW，储能产业链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和背光模组，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和精密连接器，新能源结构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 CCS 模组，光学膜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支撑膜模切件和偏光片模切件；前述产品大多数为基于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而定制的非标产品。上述业务的运营和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公司及其下属多个重要子公司各自承担，并依靠集团化平台

进行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

汇创达母公司主要从事导光膜和背光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中，背光模组是公司以自身导光膜（板）为核心基础部件结合微纳米热压印等技术工艺而产出的组件级产品，系公司原有产品的延伸，由遮光膜、反光膜、导光膜（板）、FPC 和 LED 光源等组成，形成“材料-工艺-组件”一体化产品生产链条。系列产品下游应用方向包括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模组、笔记本电脑 miniLED 背光模组等领域，已进入国际知名笔记本电脑品牌的核心供应链，技术路径清晰、客户粘性强。

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主要从事金属薄膜开关和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系列产品下游覆盖笔记本电脑 ClickPad 按键、手机主键及侧键、各类家用电器控制面板及遥控器等多元终端，凭借着微型化结构设计与 IPX 级防水封装能力，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密按键开关厂商之一；同时，东莞聚明还以“柔性线路板+表面贴装”双工艺为驱动，对内承接集团产品生产的零部件需求，持续沉淀 FPC、SMT、焊接等相关领域先进的加工技术，为公司 CCS 业务提供底层技术支撑；此外，其还对外承接部分代加工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投影仪、移动电源、扫地机器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形成“内生配套+外协创收”的弹性产能模式，有效平滑行业周期波动。

全资子公司信为兴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组件的研究、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系列产品下游聚焦消费类电子（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精密 Type-C 连接器、Micro-USB 连接器、内存卡及 Sim 卡座连接器、音频耳机接口等连接器及五金组件；其已成功进入多家国内头部移动终端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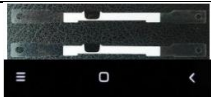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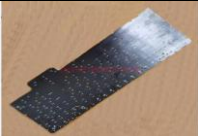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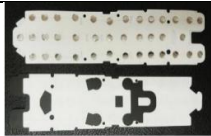


全资子公司汇创新能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 3C 电池用 CCS 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依托集团平台在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精密连接器、自动化生产、FPC 生产及 SMT 工艺等多个领域的发展与技术沉淀，汇创新能的产品序列完整覆盖“FPC-CCS、FFC-CCS、吸塑-CCS、线束-CCS”四大技术路线，可向下游客户提供电芯连接、信号采样、温度/电压监控、热失控管理等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汇创新能已初步进入主流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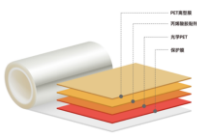

的供应链体系，为客户提供深度定制化服务，未来将逐渐成为集团中长期价值的“第二增长曲线”。

全资子公司鑫富艺主要从事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多年来深耕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这一细分领域，模切工艺不断提升，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壁垒，系列产品在光学性能方面已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通过“就近配套、就近运输、就近服务”的经营策略，有效控制成本，大幅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已成功通过多家国内头部面板厂商的认证，成功切入笔记本电脑面板供应链体系。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导光膜	 [注 1]	将 LED 点光源转换为面光源，从而实现指定区域发光的薄膜零件
	背光模组	 [注 1]	由导光膜、FPC、LED 光源、遮光膜和反射膜等组合的模组件，能根据客户的需求灵活调整亮度、均匀度等光学参数，且具备超薄、节能等优点
	笔记本电脑 miniLED 背光模组	 [注 1]	能根据客户的需求灵活调整亮度、均匀度等光学参数，具备超薄、节能等优点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注 1]	以 PET 膜作为电路图形载体，并贴装金属弹片的一种结构件产品
	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	 [注 1]	由底座、金属弹片、触点和薄膜组成的超小型开关。具有密封性好，按压寿命长且防尘防水等特点
	精密连接器（包含消费电子用连接器和新能源用连接器）	 [注 2]	精密连接器作为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之一，具有小型化、高精度、高速传输等特点，公司精密连接器产品主要可以分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用连接器和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领域用连接器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新能源结构组件	CCS 模组	 [注 3]	一种新型的应用在锂电池模组上的连接排，由金属电连接系统、信号采样系统和绝缘系统等多系统构成的集成组件
光学膜片	支撑膜模切件	 [注 4]	柔性 OLED 屏内使用的功能膜，在模组生产中用于支撑柔性 OLED 基板，由于上层被贴合的 PI 基材及显示部分，非常薄且柔软易卷曲，支撑膜给整个模组起到了增加挺度以及保护 PI 层，避免被划伤的功能
	偏光片模切件		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是 LCD 显示和 OLED 显示面板的核心材料，在液晶显示面板中的主要作用是使非偏极光（如自然光）产生偏极化，转变成偏振光，加上液晶分子扭转特性，达到控制光线通过与否的功能，起到光开关的作用

[注 1]: 资料来自自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2]: 资料来自自瑞可达募集说明书;

[注 3]: 资料来自自壹连科技招股说明书;

[注 4]: 资料来自自新纶新材公开资料。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多年以来聚焦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领域，并已成功切入新能源结构组件和光学膜片领域，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高效的商业模式。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的经营模式系基于自身业务特征、上下游发展格局、市场供需关系及多年行业经验迭代而成，与所处行业特性高度匹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需关系、公司发展战略及客户政策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可预见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将保持相对稳定。

1、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子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从事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主要通过销售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

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及光学膜片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采购。收到客户订单后，采购部将订单录入 ERP 系统，系统会将订单自动拆解为对不同规格型号原材料的需求量。物料控制岗综合评估订单需求量及库存情况向采购部传达采购需求，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变化及原有排产计划动态调整采购任务，从而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采购物料到货后，由品质管理部对其进行质量检验，并做出入库、退货或各部门评审特采的决策。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通过对供应商供货能力、品质运营、环境有害物质管理能力、生产能力、技术能力、样品质量等各方面的综合评价，并结合相应的资料和现场实地考察情况，确定合格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对应等级。公司每年会对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行复评，供应商考核通过后方可继续保持合格供应商资格，否则将被予以淘汰。公司日常的采购过程中，采购部会根据原材料型号筛选 2-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对报价、产品质量及过往采购情况等综合评估后，择优确定具体原材料的供应商并进行采购。

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与众多优质供应商形成持续、稳定的采购关系，供应商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落实保证了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并有效控制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形成公司在供应链端的竞争优势。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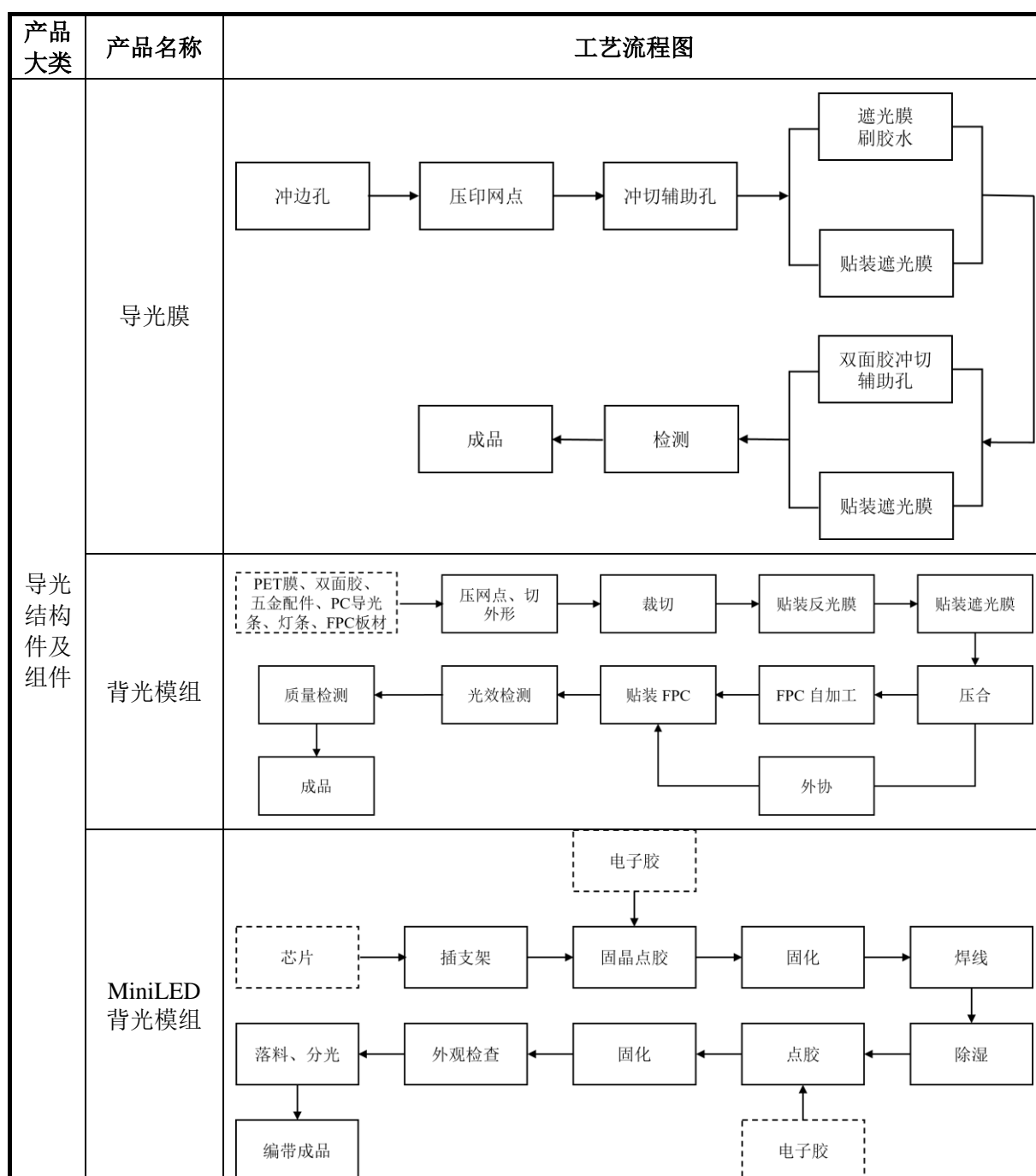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各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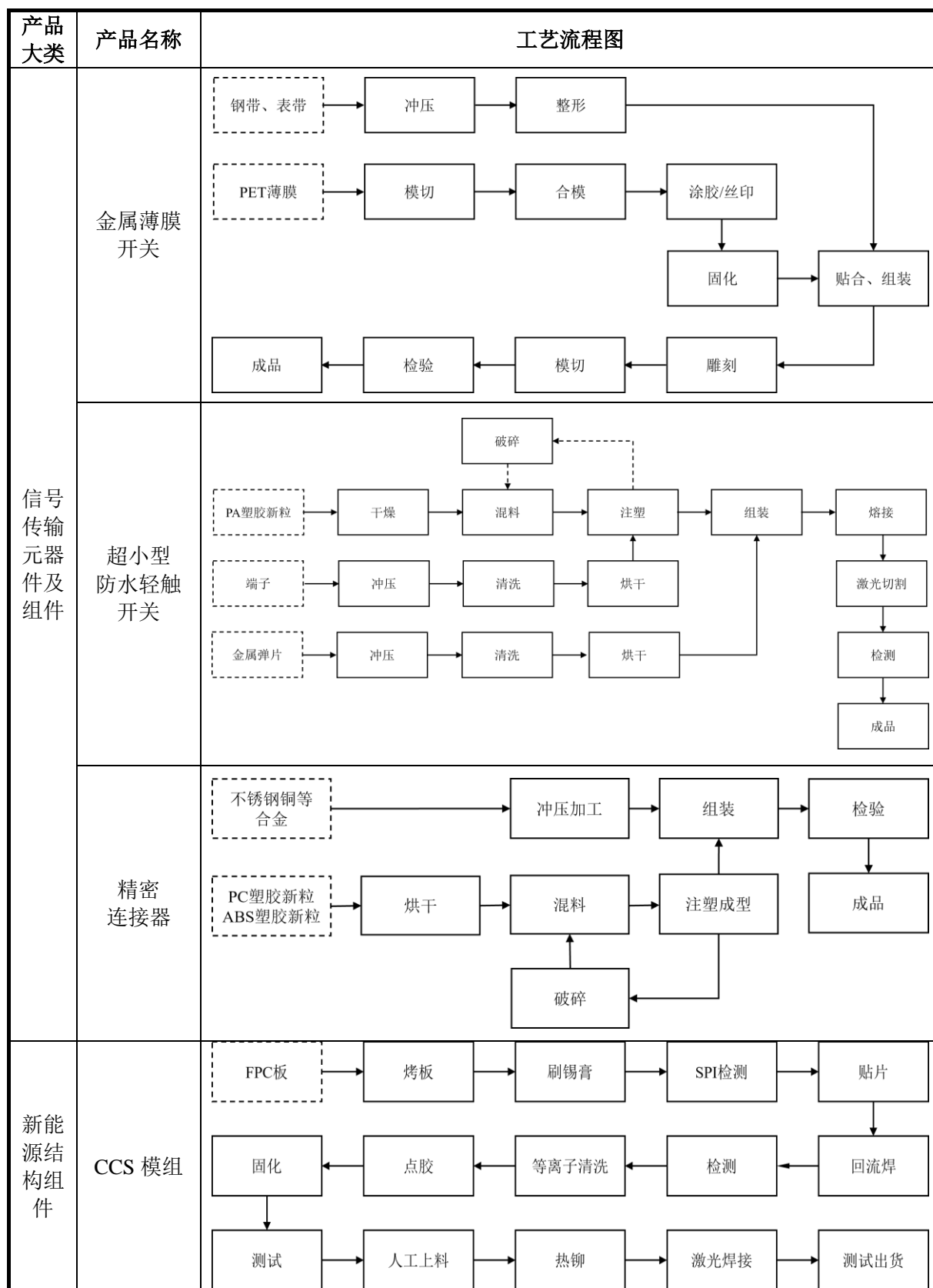
客户通过销售部下达订单后，研发中心依据客户订单要求绘制产品图纸、完成样品的生产并交由客户进行品检，完成初步的技术规格验证。首轮样品通过客户品检后，将进行下一阶段的产品开发，由研发中心领头，结合客户首轮品检的反馈和进一步细化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要求改进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模具中心同步进行模具的设计与制造，随后进行小批量样品的试产，再次交由客户检验提供反馈意见，如此循环直至客户书面确认最终产品设计方案并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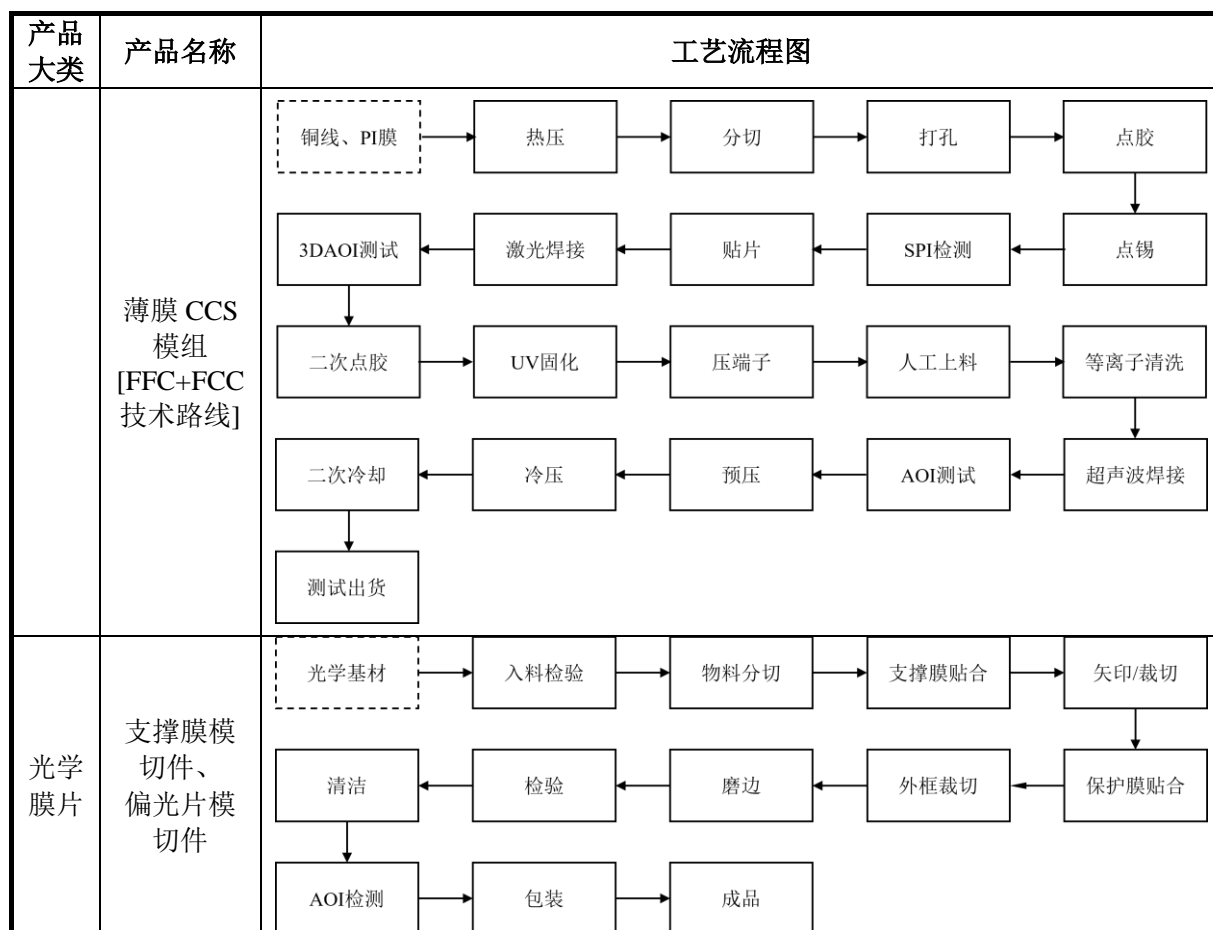
技术形态。客户确认最终产品生产方案后，物流计划部协同制造部统筹人力、设备、库存及物流运输等资源，制定后续大批量的生产计划。物流计划部与采购部保持信息互通，动态掌握原材料采购进度并及时反馈需求，为生产计划的实施提供物料供给保障。整个产品生产过程均由各事业部或子公司分别跟踪控制，研发中心技术人员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予以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方式，同时配合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即由销售部直接对接客户实现销售。公司根据行业特性和惯例，通常与主要客户事先签订《框架协议》《品质协议》和《保密协议》等，对双方业务合作的主要事项进行初步约定，如产品的质量标准、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根据客户具体的产品项目，经过报价、设计、打样等流程，客户确认最终产品生产方案时，再进一步约定具体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交货期等。公司在与下游主要客户达成合作前，客户会对公司进行验厂考察，内容涵盖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品质管控、仓储运输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验厂考察通过后公司方能获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的产品销售按合并报表口径可分为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主要根据客户的注册地址进行划分。若客户的注册地址在我国境外或我国境内保税区内，则该销售属于出口销售；若客户的注册地址在我国境内保税区分外，则该销售属于境内销售。

5、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即主要依托自身内部资源和生产需求独立进行研发活动。研发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的需求开展，聚焦下游客户生产工艺及用料特点，深度嵌入客户生产环节全周期，将客户反馈的工艺痛点与技术意见纳入内部研发过程中；旨在对已有传统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和技术革新，实现降低成本、减少污染、提高物料利用率、满足指定技术参数等目标的新型生产工艺。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市场需求变化，围绕新工艺、新材料、设备改进等方向开展前瞻性研究，确保自身的技术储备和先发优势。

公司在研发方面秉承“梯度开发”的理念，使自身的技术研发逐步步入“培育一批、推广一批、成熟一批”的良性循环之中，并生成独立的知识产权，构筑起技术研发护城河。

（三）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业务板块划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5,985.80	98.13	143,922.55	97.67	131,820.96	97.21
其他业务收入	2,776.91	1.87	3,436.97	2.33	3,786.15	2.79
营业收入合计	148,762.71	100.00	147,359.51	100.00	135,607.11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607.11 万元、147,359.51 万元和 148,762.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1%、97.67%和 98.13%，占比较高，且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租金、水电费、零星材料等，占比较小。

2、按产品构成划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37,844.03	25.44	36,689.99	24.90	40,352.92	29.76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70,598.03	47.46	63,984.67	43.42	52,110.01	38.43
新能源结构组件	9,864.59	6.63	5,368.20	3.64	1,583.55	1.17
光学膜片	17,809.16	11.97	-	-	-	-
代工业务	8,107.34	5.45	27,584.47	18.72	31,930.94	23.55
其他业务	4,539.56	3.05	13,732.17	9.32	9,629.69	7.10
合计	148,762.71	100.00	147,359.51	100.00	135,607.11	100.00

[注]：“光学膜片”收入来自于 2024 年 11 月收购的子公司鑫富艺，由于当年实现收入规模较小，故在当年于“其他业务”中列示；FPC 业务由于 2023 年至 2024 年收入实现规模较小，故列示在“其他业务”中，2025 年，该业务初具规模，故改为在“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中列示。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92,462.93 万元、100,674.66 万元和 108,442.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8%、68.32%和 72.90%，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3、按季节划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9,303.06	19.70	28,750.68	19.51	20,645.95	15.22
第二季度	40,370.23	27.14	35,801.89	24.30	30,471.28	22.47
第三季度	39,845.61	26.78	37,216.16	25.26	37,361.65	27.55
第四季度	39,243.82	26.38	45,590.78	30.94	47,128.23	34.75
合计	148,762.71	100.00	147,359.51	100.00	135,607.11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受春节假期影响，报告期各期中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 15.22%、19.51%和 19.70%。此外，受下游客户年末促销、春节前备货等因素影响，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则相对较高，分别为 34.75%、30.94%和 26.38%。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平稳，季节性波动较小。

(四) 公司的产销情况**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导光膜	产量	371.00	124.60	153.60
		销量	311.21	119.27	149.63
		产销率	83.88%	95.73%	97.42%
		产能	430.56	161.04	185.20
		产能利用率	86.17%	77.37%	82.94%
	背光模组	产量	1,447.97	1,823.03	1,999.18
		销量	1,326.90	1,827.27	1,997.27
		产销率	91.64%	100.23%	99.90%
		产能	1,488.96	2,122.56	2,270.40
		产能利用率	97.25%	85.89%	88.05%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产量	11,539.00	15,577.84	12,194.69
		销量	11,096.23	14,685.51	11,040.12
		产销率	96.16%	94.27%	90.53%
		产能	12,729.60	17,222.40	13,104.00
		产能利用率	90.65%	90.45%	93.06%
	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	产量	50,015.30	33,785.44	12,398.92
		销量	49,571.98	32,103.96	11,746.21
		产销率	99.11%	95.02%	94.74%
		产能	57,564.00	41,964.00	18,144.00
		产能利用率	86.89%	80.51%	68.34%
	精密五金组件	产量	822,432.98	726,249.19	575,193.11
		销量	775,035.50	696,820.68	562,549.87
		产销率	94.24%	95.95%	97.80%
		产能	964,884.70	745,563.00	586,957.80
		产能利用率	85.24%	97.41%	98.00%
	精密连接器	产量	55,325.97	49,576.76	49,592.51
		销量	53,203.80	53,966.86	59,854.15
		产销率	96.16%	108.86%	120.69%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能	61,400.60	57,798.92	50,582.50
		产能利用率	90.11%	85.77%	98.04%
新能源结构组件	CCS 模组	产量	78.28	35.51	11.04
		销量	70.81	33.43	10.09
		产销率	90.45%	94.13%	91.34%
		产能	88.42	138.24	12.67
		产能利用率	88.54%	25.69%	87.16%
光学膜片	支撑膜模切件	产量	3,266.44	270.61	-
		销量	3,164.42	144.75	-
		产销率	96.88%	53.49%	-
		产能	3,744.00	624.00	-
		产能利用率	87.24%	43.37%	-
	偏光片模切件	产量	714.39	387.98	-
		销量	855.78	217.50	-
		产销率	119.79%	56.06%	-
		产能	655.20	290.01	-
		产能利用率	109.03%	133.78%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当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所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服务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A 客户	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等	15,013.90	10.09%
2	B 客户	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等	12,405.34	8.34%
3	D 客户	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	8,041.74	5.41%
4	C 客户	金属薄膜开关、精密五金组件	8,023.93	5.39%
5	R 客户	支撑膜模切件、偏光片模切件等	7,033.73	4.73%
合计			50,518.63	33.96%
2024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服务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1	F 客户	代工业务	14,052.90	9.54%
2	A 客户	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等	13,780.88	9.35%
3	B 客户	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	13,750.43	9.33%
4	D 客户	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	8,859.26	6.01%
5	E 客户	3C 连接器、精密五金组件	8,446.61	5.73%
合计			58,890.08	39.96%
202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服务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F 客户	代工业务	20,636.55	15.22%
2	B 客户	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	18,335.99	13.52%
3	A 客户	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等	12,170.98	8.98%
4	G 客户	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	7,800.27	5.75%
5	D 客户	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	7,262.94	5.36%
合计			66,206.73	48.82%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6,206.73 万元、58,890.08 万元和 **50,518.6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2%、39.96% 和 **33.96%**，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宽和调整产品业务线、开发客户资源及优化销售策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30% 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服务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由电子元器件、FPCA 类、膜材类、五金原料、电镀加工、铝巴类、光学基材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其所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类别	原材料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电子元器件	5,569.34	5.86	5,965.43	6.98	5,732.04	7.04
	FPCA 类	6,881.85	7.24	7,043.14	8.25	8,457.28	10.38
金属薄膜开关	膜材类	957.44	1.01	1,079.06	1.26	838.01	1.03
	五金原料	1,040.95	1.09	870.67	1.02	184.48	0.23
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	膜材类	1,306.63	1.37	688.95	0.81	458.23	0.56
	五金原料	547.16	0.58	357.98	0.42	212.34	0.26
精密连接器	电镀加工	10,577.16	11.12	11,100.44	13.00	8,224.55	10.10
	五金原料	10,516.22	11.06	7,999.26	9.37	9,353.05	11.48
新能源结构组件	铝巴类	2,051.27	2.16	1,370.09	1.60	357.76	0.44
	FPC 半成品	2,657.65	2.79	1,099.01	1.29	319.27	0.39
支撑膜模切件	光学基材	7,801.50	8.20	800.48	0.94	-	-
偏光片模切件	光学基材	5,953.33	6.26	3,260.40	3.82	-	-
代加工业务	光机及光机模组	-	-	8,135.91	9.53	14,391.74	17.67
	电子元器件	-	-	6,695.42	7.84	5,547.50	6.81
合计		55,860.50	58.74	56,466.24	66.11	54,076.25	66.39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4,076.25 万元、56,466.24 万元和 53,888.0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9%、66.11%和 58.74%。其中，支撑膜模切件和偏光片模切件产品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金额自 2024 年度起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鑫富艺自 2024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5 年度代加工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相比以前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发展战略及产品业务线调整所致。

2、主要能源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能源为电力，价格、采购及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元/度）	0.68	0.73	0.82
用电量（万度）	3,721.84	3,036.68	2,679.00
电费金额（万元）	2,516.04	2,223.16	2,203.2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26%	2.07%	2.18%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电力价格总体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用电量则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进而造成公司总电费亦呈现增长的趋势。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当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所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服务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 供应商	光学基材	5,330.90	5.61%
2	B 供应商	电镀加工	5,042.50	5.30%
3	D 供应商	电镀加工	4,590.89	4.83%
4	C 供应商	电子元器件	3,882.00	4.08%
5	E 供应商	五金原料	3,112.43	3.27%
合计			21,958.71	23.09%
2024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服务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F 供应商	光机及光机模组	7,604.23	8.90%
2	D 供应商	电镀加工	4,572.92	5.35%
3	B 供应商	电镀加工	3,420.88	4.00%
4	A 供应商	光学基材	3,260.40	3.82%
5	C 供应商	电子元器件	3,202.66	3.75%
合计			22,061.10	25.83%
202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物料/服务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F 供应商	光机及光机模组	7,838.35	9.62%
2	G 供应商	光机及光机模组/委外维修	4,424.67	5.43%
3	H 供应商	五金原料	4,297.35	5.28%
4	C 供应商	电子元器件	2,820.30	3.46%
	I 供应商	FPC 半成品	770.22	0.95%
	小计		3,590.52	4.41%
5	D 供应商	电镀加工	2,813.57	3.45%

合计	22,964.46	28.20%
----	-----------	--------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2,964.46 万元、22,061.10 万元和 **21,958.7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0%**、**25.83%**和 **23.09%**，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及主要采购物料或服务均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宽和调整产品业务线、丰富供应商资源及优化采购策略所致。其中，新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 2025 年度新增且属于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子公司鑫富艺自 2025 年度调整经营模式、采购渠道及扩大业务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30% 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对前五大或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境内外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1、境内外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内外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0,182.27	94.83	83,216.26	97.43	79,930.57	98.14
境外	4,917.54	5.17	2,199.30	2.57	1,517.48	1.86
合计	95,099.82	100.00	85,415.56	100.00	81,448.05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以境内采购为主，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81,448.05 万元**、**85,415.56 万元**和 **95,099.82 万元**，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境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98.14%**、**97.43%**和 **94.83%**，占比较高，其中，境外采购金额自 2025 年度起略微上升，主要系子公司鑫富艺调整经营模式、采购渠道及扩大业务规模所致。

2、境内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3,748.43	96.63	143,217.54	97.19	133,012.72	98.09
境外	5,014.28	3.37	4,141.97	2.81	2,594.39	1.91
合计	148,762.71	100.00	147,359.51	100.00	135,607.11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内销为主，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133,012.72 万元、143,217.54 万元和 143,748.43 万元，呈现相对稳定的趋势；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9%、97.19%和 96.63%，占比较高。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整体排放量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对环境影响可控。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公司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主要污染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限值；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公司通过废水收集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公司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隔音设施、定期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使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综上，公司通过以上办法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和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政策。

公司及其主要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已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等规定，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亦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汇创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586056365001X	2030/08/24
2	东莞聚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号厂区)	91441900MA51G0389F001Q	2030/12/30
3	东莞聚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号厂区)	91441900MA51G0389F002Z	2030/12/30
4	东莞聚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号厂区)	91441900MA51G0389F003X	2030/12/30
5	东莞聚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4]字第 1190019 号	2029/08/14
6	信为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901374283001Y	2029/03/13
7	信为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6]字第 1110001 号	2031/1/4
8	深汕信为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500MA4WL3BN4B002Z	2030/09/27
9	博洋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FUNW42G001Y	2027/07/13
10	鑫富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700MA4F0N9F0Y001W	2027/07/17
11	汇创新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C4UEHD9H001Y	2029/07/29
12	威铂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MADY9RN51A001P	2030/10/16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获得所在城市的市生态环境局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作出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核查，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均已办理必要的安全生产手续，生产流程有相应的操作指南，员工经培训后上岗。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获得所在城市的市应急管理局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作出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核查，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坚守主营业务

公司在导光业务板块将继续围绕着行业龙头客户为主，在保证笔记本电脑键盘客户的需求基础上，继续挖掘显示背光和照明背光在工业控制屏、显示设备及室内外照明领域的应用。公司的精密按键业务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积累，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产能和质量方面已经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将继续大力拓展智能终端在智能穿戴、智能手机、电子触摸板等应用领域。在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业务板块，公司将持续完善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做大做强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业务板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夯实技术优势

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和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企业综合服务能力。主要通过：（1）扩大客户协同研发体系，进一步扩大与客户协同开发产品的品类，拓展公司技术领域和产品集成化能力，帮助客户解决批量化、经济化生产的目标，同时促进公司取得更多客户订单；（2）及时掌握前沿研发方向，在自动化智能化集成技术、模具开发、加工精度提升、产品冲速提升以及等领域保持技术领先性的同时，了解前沿技术方向，并组织相应研发人员进行针对性开发。对未来可能涉足的新领域产品所应用的技术提前布局，引进相关人才并进行技术储备；（3）通过前述研发体系的发展和前沿技术的储备，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技术开发和创新，持续开发高附加值和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保证公司竞争优势，并随着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项目、新产品的不断导入，逐步丰富公司业务布局，有序淘汰落后产品产能，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和优化。

一体化生产能力方面：为了加快技术创新改造，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将持续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改造。一方面，通过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数字化

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能耗、提升生产效率，扩大公司各产品线的生产能力，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另一方面，通过智能化改造的建设，优化生产流程及工艺控制，提高工艺一致性和稳定性，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可靠性。

2、未来发展战略

（1）坚持国产化路线

随着中国制造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优势显得愈发明显，作为全球电子产业链中的一环，公司将继续坚持走国产化路线，努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立足微纳米热压印技术，在输入设备背光模组深耕多年，凭借着较强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未来将继续优化全自动化产线，降低人工成本，扩大背光模组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输入设备背光模组的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在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产品领域，抓住了产业链国产化的机遇，成功打破境外厂商的市场垄断，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不断扩大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广度，实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将继续深耕电阻式应变规传感产品应用领域，发展电阻式应变规传感方式的指向杆，推动对指点杆模块进行笔记本计算机与二合一皮套键盘相关技术及产品。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依托现有车规连接器，在高频高速、大电流连接器等方面持续投入，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新能源汽车 CCS 模组及连接器产品线。未来，公司将继续瞄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等方向，聚焦新能源产品领域，以大客户发展战略，重点开发储能电池和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的 TOP 级客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司的制造流程和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新技术新材料，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制造水平，形成规模化生产，保持企业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通过改进销售战略和拓展新市场，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

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声誉度，更深入挖掘潜在客户和市场机会，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销售战略方面：公司将继续提高市场和客户响应效率和服务能力，更好的服务客户，为客户及时提供有质量保障的产品及服务。促进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重点客户集中力量攻克，快速对接，深度绑定。加强与客户沟通，结合协同开发，及时了解并精准掌握客户需求。随着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进程的推进，产品交付周期与产品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保障。订单补满产能的情况下，逐步开发利润率较高的产品替代原有低附加值产品。

拓展新市场方面：随着公司不断导入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项目、新产品，公司业务布局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客群多样性也将不断提升，公司将努力适应不同应用领域业务拓展需要，深度聚焦客群多样化需求。此外，在巩固国内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拓展，推进海外业务的发展。

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070.25	9,283.45	7,424.09
营业收入（万元）	148,762.71	147,359.51	135,607.11
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7%	6.30%	5.4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7,424.09 万元、9,283.45 万元和 10,070.25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6.30% 和 6.77%。

（二）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非专利技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公司的重要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围绕原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深度开发和应用，以及对市场需求旺盛、潜在利润丰厚的新产品组件及相关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该类重要专利、非专利技术形成了技术壁垒，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三）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378	290	28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42%	11.40%	12.94%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84 人、290 人和 378 人，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和设立新公司等方式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业务条线，目前公司所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原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深度开发和应用，以及对市场需求旺盛、潜在利润丰厚的新产品组件及相关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因此，对具有高水平研发能力和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需求大幅提升，进而导致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明显增加。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核心技术的取得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在研发方面秉承“梯度开发”的理念，使自身的技术研发逐步步入“培育一批、推广一批、成熟一批”的良性循环之中，并生成独立的知识产权，构筑起技术研发护城河。

（五）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种 LED 自带 IC 键盘背光模组产品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解决目前市面上使用 RGB 常规灯背光模组发白光是功耗高，以及外围电路需要 4 颗 IC 及电阻电容所导致的成本高、厚度高等问题	项目完成	本项目产品适用于发光键盘、电竞键盘等技术领域，通过在 FPC 单面板上布线，加工工艺简单，制程良率高，成本可降低 35%，且功耗低，大大提升产品续航能力	本项目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突出产品优势
一种实现驱动芯片休眠唤醒的计算机键盘背光	本项目解决目前市面上电脑键盘背光通信协议在数据传输、功耗管理和色彩亮度控制方面的不足；通	项目完成	本项目产品相比市面上的同类型产品功耗大幅降低，同时使用单程线路板设计简化	本项目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突出产品优势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模组	过简化硬件设计、降低功耗、精准控制，为用户提供更加个性化、节能的键盘背光体验		制造工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以实现 RGBW 四色任意切换，可以满足用户多样化的背光显示需求	
一种线路板无黑边焊盘区叠构技术开发	本项目旨在通过优化油墨调配、预烘、曝光和显影等工艺，显著提高制造效率、良率和稳定性，减少废弃物产生，具有环保、节能和降低成本优势	正在研发	本项目产品油墨不仅能够覆盖整个线路板表面，通过后续的曝光和显影工艺，还能精确地控制固化区域的大小和形状，从而实现焊盘区周围的黑色区域极小化；有效提高反射率，使进入到导光膜侧面的光更多，从而提升导光效果	本项目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突出产品优势
组合开关研发	本项目为“多 DOME 结合 FPC 压合式组合开关”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可制造性研究的项目，目标是建立两条完整的验证产线	正在研发	本项目通过建立一个稳定、可重复的制造流程，生产用于客户认证的样品，并满足初期的少量订单需求。此阶段目标为积累技术经验、探索项目可行性，为后续投入相关领域形成先发优势	本项目对一个新的市场领域进行先发的探索，积累技术经验，验证其可行性和潜在的技术难点；同时加深与关键的 ODM 客户的技术合作研发关系
新型连接器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小型化、高频率、高速率的防水连接器，适用于车载通信和信号传输系统	正在研发	本项目通过结合高频率传输技术和防水设计，保证连接器在湿润环境和恶劣天气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预计将应用于车载通信和信号传输系统	本项目能够帮助公司积累车载电子系统连接器的相关技术，丰富公司产品业务条线，拓宽潜在客户资源
驱动键盘控制器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功能全面、性能卓越的单线归零码 H1 RGBW LED 灯效控制器；在电源管理、高精度电流监控、自适应电平转换以及键盘与灯效融合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正在研发	本项目产品能够实现 500 颗 H1 灯组的稳定、高效控制；支持干电池、锂电池和 PD（Power Delivery）等多种电源输入；并集成高精度 100mA 级别的电流监控功能	本项目不仅能够带来显著的经济回报，更将巩固公司在 LED 驱动与控制领域的创新领导者地位，并为未来的产品线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车载背光模组研发项目	本项目旨在通过有效协同公司现有成熟的制造工艺与生产经验，尝试切入业务量增长潜力巨大、利润	正在研发	本项目目标是成功进入零跑汽车、东风柳汽和红旗汽车等汽车制造厂商的合格供应	本项目将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巩固技术领导力，抢占高端 Mini-LED 产业高地，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丰厚且技术壁垒较高的车载显示市场		商体系。通过完整的项目周期，系统性地掌握车规级产品在光学设计、热管理、电子电路、可靠性验证、精密制造及全流程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在下一阶段全面进军技术更复杂、附加值更高的 Mini-LED 背光模组市场，完成最关键的技术、人才和体系储备	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长期价值
一种局部绝缘功能性电池连接钢片	本项目旨在满足客户通过钢片和纽扣电池焊接实现对 PCB 板导电连接的需求；解决现有电池结构设计中，存在电池正极端与钢片发生二次接触导致短路风险的缺陷	正在研发	本项目产品通过在关键区域精准设置绝缘层，实现电气连接与绝缘防护的集成化设计。该钢片在保证优良导电性和弹性的基础上，能够在狭小空间内实现多点位差异化导通，有效避免因金属接触导致的短路风险。同时，采用一体化冲压成型与选择性绝缘涂覆工艺，简化生产流程，降低组装难度和成本。产品具备高尺寸精度、优异的耐腐蚀性和长期稳定性，适用于高密度布局的智能穿戴、TWS 耳机、微型电源模块等对安全性和空间利用率要求极高的电子设备	本项目能够帮助公司快速切入高端消费电子电池连接市场，抢占国产化和技术升级的红利；并为拓展新能源、医疗电子等高附加值领域奠定技术基础，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力与品牌价值
一种小尺寸 POGOPIN 连接器	本项目旨在确保电气性能稳定、耐久性可靠的前提下，缩小 POGOPIN 连接器的尺寸，提高空间利润率，满足行业高密度集成的设计需求	项目完成	本项目产品将显著减少占用的空间，为其他关键组件提供更多的布局灵活性；优化设计以增强信号传输质量，减少信号损失和干扰。通过改进内部结构设计和选用高导电率材料，提高连接器的信号完整性和抗干扰能力，特别适	本项目将帮助公司抓住国产化的趋势，扩大市场份额,特别是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对空间利用率要求极为苛刻的应用场景中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用于高频信号传输环境	
关于 CCS 新型制造工艺 FCC 表面清洁的生产设备（等离子清洗机）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等离子清洗机，满足公司对相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求；通过等离子处理技术提高润湿性、降低表面张力等，以提高产品表面的清洁度，进而达到提升产品焊接品质的目的	正在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等离子处理技术作为汽车行业的新兴表面处理技术，可提高点胶、粘接、贴合、焊接、涂覆、封装等工艺段质量，满足汽车、新能源产业严格的生产要求，同时提高 CCS 产品良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本项目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突出产品优势
关于 CCS 新型制造工艺 FCC 超声波焊接的生产设备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台用于全自动的超声波焊接的设备，满足在 FCC 直焊工艺中需要将铝巴及铜分支通过超声波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的生产工艺需求	正在研发	本项目产品用于在 FCC 焊接生产工艺中代替人工操作，提高产能和良率，同时提升产品品质；在全自动生产制造过程中，可全程监控设备的运行	本项目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突出产品优势
直焊技术开发	本项目聚焦于 CCS 集成母排的研发与生产。检测对象主要为 CCS 集成母排，兼容尺寸广泛，支持长度 2000mm，宽度 500mm。产品构成上，CCS 集成母排主要由铜铝排、信号采集组件、塑胶结构件等组成，通过铆接、热压等工艺连接成一个整体，以实现电芯高压串并联以及电池的温度采样、电芯电压采样功能	项目完成	电动汽车市场迫切需要大尺寸直焊 CCS 产品，能够更低的成本、更环保，并实现配合大电池解决电动汽车用户续航焦虑问题	CCS 集成母排的制造工艺与公司现有成熟的电气连接部件类似。相较于某些超薄、高密度电子互连产品的复杂工艺，CCS 集成母排涉及的厚铜排/铝排连接与绝缘处理工艺相对成熟可控，这为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尽管 CCS 集成母排需要集成更多功能单元（如信号采集线束、温度监控点等），但其结构设计原理清晰，我们现有的研发人员能够胜任。在电气性能方面，我们预期关键指标如阻抗控制、电压降分布、过流能力等能够达到严苛的设计要求，这足以满足行业高水平标准
FCC 刺破贴装新工艺开发	本项目专注于改进柔性铜基线路（FCC）与元器件之间的连接方式。核心在于利用“刺破”技术实现导体的物理连接和电气导	项目完成	成本低：FCC 刺破工艺连接器为母头，可以与 BMS 板直接连接，减少了 FPC 与 BMS 的转接线。故成	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全面投入市场应用，集中各大品牌主机厂陆续投产。FCC 刺破贴装新工艺及配套产线，配合宁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通，替代传统的焊接工艺，旨在提升效率、可靠性和降低成本。FCC 刺破贴装工艺的核心，是借助精密设计的连接器端子（刺破端子），在压接过程中刺破 FCC 线缆的绝缘层，使其与内部的金属导体直接接触并形成可靠的电气连接，从而省去了焊接步骤		本降低.可靠性高：传统 FPC 连接器为焊接工艺,存在焊接虚焊风险,虚焊可检出率低,造成产品不良流出几率高.FCC 刺破压接是压接工艺,不存在虚焊.相较于 FPC 可靠性更高	德客户快速导入 FCC 刺破贴装产线，加速推进此新产品投产
超薄超短无铁壳结构防水 Typec 连接器的研发	克服现有 Type-C 连接器制程复杂、生产成本低、体积偏大的技术缺陷，研发一款超薄超短无铁壳结构防水 Type-C 连接器及配套电子设备，在保证 Type-C 连接器核心性能的基础上，实现产品小型化、防水化、低成本化，适配电子设备轻薄化、高集成化的发展需求，填补公司在超薄防水 Type-C 连接器领域的产品空白，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抢抓全球 Type-C 连接器市场的增长机遇	正在研发	研发出一款超薄超短、无铁壳、具备防水功能、制程简单、成本可控的 Type-C 连接器，同时完成配套电子设备的适配研发，确保产品性能达标、质量可靠，可广泛应用于手机等各类电子设备，契合 Type-C 连接器向小型化、多功能化发展的行业趋势	依托项目技术与产品优势，树立超薄防水 Type-C 连接器细分领域的产品标杆，提升公司行业话语权，为后续拓展更多连接器相关业务、提升行业地位奠定基础，同时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心，助力公司估值提升
FPC 激光开盖新工艺开发	CCS 行业应用中主流采用覆盖膜预模具冲切开窗+单片贴合工艺，存在开模成本高、改款周期长、公差叠加、流程繁琐、报废率高、异形加工受限、换线效率低等痛点，易导致焊盘偏位、线路外露、耐压不良、焊接失效、批量品质波动等问题，严重制约 FPC 制造能力、成本控制与市场竞争力	正在研发	聚焦 FPC 覆盖膜高精度成型环节，研发卷激光开盖全流程新工艺，替代传统模具冲切+单片贴合方案	为突破工艺瓶颈，实现高精度、高可靠、低成本、高柔性的覆盖膜加工，开发一种激光开盖新工艺；从而提升公司 CCS 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铜铝激光直焊新工艺开发	当前新能源 CCS 产品的铜铝异质金属连接，主流采用超声波焊接、镀镍过渡焊接等传统工艺；在焊接性能与良率方面和产线投入与工艺流程方面存在诸多行业痛点，难以适配新能源行业持续降本增效的产业发展趋势	正在研发	聚焦新能源 CCS 采样模块制造领域，开发全新的激光铜铝直焊新工艺，核心是优化 FPCA 与铝巴的异质金属连接方式，构建全流程精简高效的 CCS 生产工艺体系	为公司寻找一种能够突破铜铝异质焊接性能瓶颈、简化生产流程、大幅降低产线投入与制造成本的新工艺；从而提升公司 CCS 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九、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41.42	2,198.57	-	21,242.85	90.62%
机器设备	53,546.60	17,103.79	-	36,442.82	68.06%
运输设备	1,502.39	1,010.90	-	491.49	32.71%
电子设备	3,068.03	1,561.50	-	1,506.52	49.10%
其他设备	2,900.28	1,960.84	-	939.44	32.39%
合计	84,458.72	23,835.60	-	60,623.12	71.78%

2、主要研发和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研发和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总额 (万元)	账面价值总额 (万元)	成新率
汇创达	三层贴合+连线设备机械手（非标定制）	5	461.50	319.48	69.23%
汇创达	模具钢打微孔精密精光设备	1	92.92	42.16	45.38%
东莞聚明	注塑线	5	1,188.66	616.56	51.87%
东莞聚明	激光焊接机（双头）	4	989.00	796.31	80.52%
东莞聚明	全自动组立机	5	514.12	264.61	51.47%
东莞聚明	全自动检查机	3	435.76	217.11	49.82%
东莞聚明	全自动检查包装机	3	430.58	199.50	46.33%
东莞聚明	3 开口热压自动线	1	325.00	286.41	88.13%
东莞聚明	4 工位实装机	3	322.66	191.70	59.41%
东莞聚明	机器设备-热压机	2	293.75	27.55	9.38%
东莞聚明	SEM+EDS 扫描电镜设备	1	200.00	171.50	85.75%
东莞聚明	机器设备-LGF 热压机	1	153.85	21.51	13.98%
东莞聚明	超声波焊接机	2	295.20	281.18	95.25%

所属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总额 (万元)	账面价值总额 (万元)	成新率
东莞聚明	高速冲床	1	143.50	79.88	55.67%
东莞聚明	贴片机	1	141.59	62.01	43.79%
东莞聚明	防水开关注塑线设备	1	155.77	51.07	32.79%
东莞聚明	实装机产线	1	134.02	119.17	88.92%
东莞聚明	3D 测高/AVI	1	113.59	102.80	90.50%
东莞聚明	压合机	1	126.96	124.95	98.42%
东莞聚明	小开关用轻速机	1	378.32	375.32	99.21%
东莞聚明	选择性激光熔融设备 FS350M-6	3	536.45	515.22	96.04%
博洋精密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1	102.65	38.80	37.80%
深汕信为兴	防水开关全自动组立检测包装一体轻速机	8	2,752.21	2,185.72	79.42%
深汕信为兴	防水开关全自动成型线	4	915.49	698.06	76.25%
深汕信为兴	防水开关全自动组立机	2	492.48	375.51	76.25%
深汕信为兴	防水开关全自动检测包装一体机	1	200.00	152.50	76.25%
深汕信为兴	超精密慢走丝线切割机	2	261.50	227.30	86.92%
威铂电子	一机二线连续电镀机	3	628.32	583.55	92.88%
鑫富艺	5-11 寸偏光片外观检测设备	1	181.42	106.73	58.83%
鑫富艺	中型偏光片检测设备	1	164.60	109.87	66.75%
鑫富艺	65 寸偏光片磨边机	1	150.00	97.75	65.17%
鑫富艺	精密数控 RTC 裁切机	1	144.76	81.73	56.46%
鑫富艺	HW-620 异步+CCD 模切组合线	1	110.62	97.48	88.12%
珠海汇创达	曝光机	1	232.34	224.98	96.83%
珠海汇创达	DES 产线	1	232.34	224.98	96.83%
珠海汇创达	覆盖膜激光自动贴合一体机	1	186.52	180.61	96.83%

3、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1) 拥有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14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鑫富艺	鄂(2024)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935643 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与高新大道交汇处东湖高新智慧城 10 号厂房 1 层 101 号	1,499.48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限制
2	鑫富艺	鄂(2024)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935644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与高新大道交汇处东湖高新智慧城10号厂房2层201号	1,586.48	工业	无
3	鑫富艺	鄂(2024)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935645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与高新大道交汇处东湖高新智慧城10号厂房3层301号	1,590.20	工业	无
4	东莞聚明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030842号	上海市环科路515号1510室	149.70	办公	无
5	东莞聚明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030846号	上海市环科路515号1511室	143.09	办公	无
6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0006172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1栋	9,832.06	工业	无
7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0006173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2栋	10,424.56	工业	无
8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0006175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3栋	11,866.84	工业	无
9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0006176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4栋	6,604.92	工业	无
10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0006177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5栋	8,716.53	工业	无
11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0006178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6栋	11,824.85	集体宿舍	无
12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0006179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7栋	4,656.31	集体宿舍	无
13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0006180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8栋	3,187.07	工业	无
14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0006181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9栋	46.5	工业	无

(2) 租赁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1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同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创达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厂房一栋 1-3 层	6,345.00	2025/02/01-2028/01/31
2	深圳市同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创达	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7-2# 宿舍六楼、7-6# 宿舍六楼	936.00	2025/02/01-2026/01/31 [注 1]
3	邓绮文	汇创达	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集康公寓二、三、九层	1,200.00	2025/08/01-2026/01/31 [注 2]
4	东莞市和茂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聚明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振安西路 9 号振安科技工业园振园西路 13 号	18,378.96	2018/07/20-2028/07/20
5	东方至专光栅印刷有限公司	东莞聚明	东莞市长安镇至专公司厂房 2-3 层	7,321.3	2022/03/16-2027/03/31
6	东方至专光栅印刷有限公司	东莞聚明	东莞市长安镇至专公司宿舍 1、2、4、5、6 层	4,985.1	2022/03/16-2027/03/31
7	蔡伟军	东莞聚明	东莞市长安镇业安路 4 号厂房、办公室及宿舍	53,800.00	2022/10/01-2032/09/15
8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信为兴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祥新街 69 号厂房	14,200.00	2025/01/01-2029/12/31
9	东莞市聚鑫发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信为兴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兴山路 33 号	3,540.00	2024/11/01-2029/12/31
10	深圳市汇聚创新园运营有限公司	博洋精密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上南上寮工业路 18 号汇聚新桥 107 创智园 D 栋一层、二层、三层办公单元	3,782.64	2023/04/01-2026/03/31 [注 3]
11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威铂电子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 91 号楼 301 室	4,241.37	2024/09/10-2028/01/09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合同已续期至 2027/01/31；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合同已续期至 2027/01/31；

[注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合同已续期至 2029/03/3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1、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有效期-
1		24764996	汇创达	9	2018/10/07- 2028/10/06
2		24771948	汇创达	16	2018/07/07- 2028/07/06
3		24775398	汇创达	17	2018/10/07- 2028/10/06
4		24769145	汇创达	18	2018/07/07- 2028/07/06
5	汇创达	24772317	汇创达	9	2018/10/07- 2028/10/06
6	汇创达	24766261	汇创达	17	2018/06/21- 2028/06/20
7		24767876	汇创达	9	2018/10/07- 2028/10/06
8		24770618	汇创达	16	2018/07/07- 2028/07/06
9		24765445	汇创达	17	2018/10/07- 2028/10/06
10		24774557	汇创达	18	2018/07/07- 2028/07/06
11		24779578	汇创达	9	2018/10/07- 2028/10/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有效期-
12	 汇创达	24768717	汇创达	16	2018/07/07- 2028/07/06
13	 汇创达	24772038	汇创达	17	2018/10/07- 2028/10/06
14	 汇创达	24776918	汇创达	18	2018/07/07- 2028/07/06
15		15373667	汇创达	9	2025/10/21- 2036/01/06
16	聚明	82125119	东莞聚明	7	2025/06/28- 2035/06-27
17	聚明	82121563	东莞聚明	40	2025/05/28- 2035/05/27
18	<i>Ju Ming</i>	82129572	东莞聚明	40	2025/05/21- 2035/05/20
19	LETCON	17324986	信为兴	9	2016/10/21- 2026/10/20
20	信为通	19199973	信为兴	9	2017/06/07- 2027/06/06
21	 博洋精密 BOYANG PRECISION	62974275	博洋精密	7	2023/01/14- 2033/01/13
22	 博洋精密 BOYANG PRECISION	62962405	博洋精密	9	2023/01/14- 2033/01/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有效期-
23		62967080	博洋精密	35	2022/12/07- 2032/12/06
24		62956400	博洋精密	42	2022/11/21- 2031/11/20
25		62964435	博洋精密	45	2022/12/07- 2032/12/06
26		46422893	博洋精密	5、9、42	2021/03/28- 2031/03/27
27		25329534	博洋精密	10	2018/07/14- 2028/07/13
28		45683389	博洋精密	5	2021/07/14- 2031/07/13
29		45685210	博洋精密	9	2021/05/07- 2031/05/06
30		74838997A	汇创新能	40	2024/06/07- 2034/06/06
31		82133405A	东莞聚明	7	2025/7/21- 2035/7/20
32		82128015A	东莞聚明	9	2025/7/21- 2035/7/20
33		82133421A	东莞聚明	35	2025/7/21- 2035/7/20
34	聚明	82118446A	东莞聚明	9	2025/7/21- 2035/7/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有效期-
35	<i>JuMing</i>	82133360	东莞聚明	7	2025/09/14- 2035/09/13

2、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3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美国专利 2 项，欧盟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权利 限制
1	鑫富艺	鄂（2024）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935643 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与高新大道交汇处东湖高新智慧城 10 号厂房 1 层 101 号	74,001.1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鑫富艺	鄂（2024）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935644 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与高新大道交汇处东湖高新智慧城 10 号厂房 2 层 201 号				
3	鑫富艺	鄂（2024）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935645 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与高新大道交汇处东湖高新智慧城 10 号厂房 3 层 301 号				
4	东莞聚明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842 号	上海市环科路 515 号 1510 室	35,087.00	商办	出让	无
5	东莞聚明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846 号	上海市环科路 515 号 1511 室				
6	珠海汇创达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1356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七星大道北侧、产城三路西侧	100,396.71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7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 0006172 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 1 栋	31,052.3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8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 0006173 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权利 限制
			区 2 栋				
9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 0006175 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 3 栋				
10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 0006176 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 4 栋				
11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 0006177 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 5 栋				
12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 0006178 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 6 栋				
13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 0006179 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 7 栋				
14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 0006180 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 8 栋				
15	深汕信为兴	粤（2024）深圳市深汕不动产权第 0006181 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汇创达高新技术厂区 9 栋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 限制
1	汇创达	背光膜组光源检测系统 V1.0	2019SR0984979	2019/04/17	原始取得	无
2	汇创达	背光膜组光学模具图案	2019SR0985083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检测系统 V1.0				
3	汇创达	背光膜组模具加工、检测系统 V1.0	2019SR0985920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4	汇创达	背光膜组组装精度检测系统 V1.0	2019SR0989106	2019/01/11	原始取得	无
5	汇创达	背光膜组色差检测系统 V1.0	2019SR0989087	2019/07/30	原始取得	无
6	汇创达	背光模组滚压轮压力检测系统 V1.0	2019SR0993498	2019/06/26	原始取得	无
7	汇创达	薄膜开关重片检测系统 V1.0	2019SR0994267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8	汇创达	背光模组光效检测系统 V1.0	2019SR0994261	2019/03/20	原始取得	无
9	汇创达	薄膜开关性能参数检测系统 V1.0	2019SR0993513	2019/03/07	原始取得	无
10	汇创达	METAL DOME 寿命检测系统 V1.0	2019SR0994428	2019/07/13	原始取得	无
11	汇创达	METAL DOME 导通检测系统 V1.0	2019SR0996519	2019/04/21	原始取得	无
12	汇创达	METAL DOME 模具检测系统 V1.0	2019SR0996227	2019/01/09	原始取得	无
13	博洋精密	包装袋真空吸塑机智能远程数控操作系统 V1.0	2020SR1762522	2020/10/28	原始取得	无
14	博洋精密	手机护套包装机械手抓取装置一体化操控系统	2020SR1762524	2020/06/18	原始取得	无
15	博洋精密	设备零部件管理平台 V1.0	2020SR0249170	2019/12/01	原始取得	无
16	博洋精密	手机护套计算机控制加工送料装置控制系统	2020SR1762525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17	博洋精密	电气自动化双工位不停机供料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1762523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18	博洋精密	冲压模具设计管理软件 V1.0	2020SR0245004	2019/12/01	原始取得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东莞聚明	聚明标识	美术	国作登字-2025-F-00016341	2025/01/14
2	博洋精密	博洋精密	美术	国作登字-2022-F-10114842	2022/06/09

6、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共计 7 项，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汇创达	hcdtechnology.com	粤 ICP 备 14005076 号-1
2	汇创达	cn-hcd.com	粤 ICP 备 14005076 号-1
3	东莞聚明	61.142.39.227	粤 ICP 备 2021161972 号-1
4	信为兴	letcon.com.cn	粤 ICP 备 16020706 号-1
5	信为兴	letcon.net	粤 ICP 备 16020706 号-1
6	信为兴	letcon.cn	粤 ICP 备 16020706 号-1
7	博洋精密	boyangjingmi.com	粤 ICP 备 2020079250 号-1

十、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情况

(一) 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共计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汇创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20356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8/12/25
2	东莞聚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1670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6/12/27
3	信为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00006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8/12/19
4	博洋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20598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7/12/25
5	信为兴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8067347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6/13
6	深汕信为兴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44182325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9/26
7	东莞聚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7545535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0/05/07
8	汇创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586056365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30/08/24
9	东莞聚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号厂区)	91441900MA51G0389F001Q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30/12/30
10	东莞聚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号厂区)	91441900MA51G0389F002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30/12/30
11	东莞聚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号厂区)	91441900MA51G0389F003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30/12/30
12	东莞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粤莞排[2024]字第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聚明	管网许可证	1190019 号		08/14
13	信为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901374283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9/03/13
14	信为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6]字第1110001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31/01/04
15	深汕信为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500MA4WL3BN4B002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30/09/27
16	博洋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FUNW42G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7/07/13
17	鑫富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700MA4F0N9F0Y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7/07/17
18	汇创新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C4UEHD9H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9/07/29
19	威铂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MADY9RN51A001P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30/10/16
20	汇创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91133	深圳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1	东莞聚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18595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2	信为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78677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3	博洋精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89629	深圳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4	苏州汇亿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5120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5	汇创达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8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26	东莞聚明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0W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27	信为兴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9960WEW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28	深汕信为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5962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尾海关	长期
29	博洋精密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960QJG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长期
30	苏州汇亿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609S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长期
31	鑫富艺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20796330Z	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州海关	长期

(二) 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共计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汇创达	管理体系认证	CN08/32012	ISO14001:2015	金属薄膜开关、导光膜、背光模组的设计和制造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6/11/11
2	汇创达	管理体系认证	CN19/31889	ISO45001:2018	金属薄膜开关、导光膜、背光模组的设计和制造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8/11/19
3	汇创达	管理体系认证	CN07/31248	ISO9001:2015	金属薄膜开关、导光膜、背光模组的设计和制造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8/02/11
4	汇创达	管理体系认证	IMSPP-G024IIPMC 25-CN-000502-01	ISO56005:2020	导光膜、背光模组、显示模组领域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8/01/20
5	汇创达	管理体系认证	18123IP0588 R2M	GB/T29490-2013	导光膜、背光模组、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6/11/20
6	汇创达	管理体系认证	HIGENMS250 009	GB/T23331-2020 ISO50001:2018	金属薄膜开关、导光膜、背光模组的设计和制造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8/08/06
7	东莞聚明	管理体系认证	ZC25AQDB00 232M	ISO9001:2015	防水开关的研发与生产；FPC、遮光反射膜和 DOME（含模切）的生产；PCBA 线路板的生产	广东中创认证有限公司	2027/10/09
8	东莞聚明	管理体系认证	ZC24AMQ0 0002M	GB/T42061-2022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产品的线路板组件加工生产及薄膜按键开关（含模切）生产	广东中创认证有限公司	2027/05/19
9	东莞聚明	管理体系认证	ZC25AQ000 07M	GB/T31274-2024 QC080000:2017	防水开关的研发与生产；FPC、遮光反射膜和 DOME（含模切）的生产；PCBA 线路板的生产	广东中创认证有限公司	2027/10/09
10	东莞聚明	管理体系认证	106324E069 4R0L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防水开关的研发与生产；FPC、遮光反射膜的生产；PCBA 线路板的生产	西弥斯检验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2027/10/27
11	东莞聚明	管理体系认证	24CN345084 58S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防水开关的研发与生产；FPC、遮光反射膜和 DOME 的生产（含模切）；PCBA 线路板的生产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08/24
12	东莞聚明	管理体系认证	108271/A/00 01/SM/ZH	IATF16949:2016	柔性线路板总成、DOME（薄膜开关）的制造及线路板 PCBA 的生产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8/11/0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3	东莞聚明	管理体系认证	49823IP0449 9R0L	GB/T29490-2013	金属弹片、防水开关的研发、生产、销售，FPC、印刷保护膜的生产，智能家居类电子产品（摄像头、投影仪）的组装，电子产品 SMT 加工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6/ 05/21 [注 1]
14	东莞聚明	管理体系认证	GH003- 2025EN0892	GB/T23331-2020 ISO50001:2018 &RB/T101-2013	防水开关的研发与生产；FPC、遮光反射膜、DOME、PCBA 线路板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8/ 07/13
15	信为兴、 深汕信为兴	管理体系认证	04924Q0033 4R2M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连接器及五金件的生产；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信为兴精密：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组装零部件及五金件的生产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7/ 03/17
16	信为兴、 深汕信为兴	管理体系认证	04924E0019 1R4M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连接器及五金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信为兴精密：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组装零部件及五金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7/ 03/17
17	信为兴、 深汕信为兴	管理体系认证	04924S0017 7R2M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连接器及五金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信为兴精密：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组装零部件及五金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7/ 03/17
18	信为兴	管理体系认证	T86821	IATF16949:2016	连接器的生产及连接器用冲压五金件的生产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7/ 01/11
19	信为兴	管理体系认证	IECQ-H NQAGB 18.0086	IECQ QC080000:2017	电子连接器及组装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件的生产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7/ 08/09
20	深汕信为兴	管理体系认证	IECQ-H NQAGB 18.0086-01	IECQ QC080000:2017	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组装零部件及五金件的生产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7/ 08/09
21	博洋精密	管理体系认证	07625E0732 R2S-GD/001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五金冲压模具、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的一般机械加工；工业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8/ 05/27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用非标自动化设备、电连接器、电缆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有许可要求时依据许可要求）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2	博洋精密	管理体系认证	07625Q1147R2S-GD/001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五金冲压模具、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的一般机械加工；工业用非标自动化设备、电连接器、电缆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有许可要求时依据许可要求）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8/05/27
23	博洋精密	管理体系认证	23QJ30350R0M	GJB 9001C-2017	非标自动化设备、金属模具、电连接器、线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06/13
24	博洋精密	管理体系认证	2501591/R0S	IATF16949:2016	机加工件的生产（不包括 8.3 产品设计） 电子连接器和线束设计和生产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10/09
25	鑫富艺	管理体系认证	47725Q10011R0M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电子辅料（偏光片、OCA、BP）的生产及销售	百胜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8/01/07
26	鑫富艺	管理体系认证	47725E10115R1M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电子辅料（偏光片、OCA、BP）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百胜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8/07/19
27	鑫富艺	管理体系认证	47725S10093R0M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电子辅料（偏光片、OCA、BP）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百胜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8/07/09
28	鑫富艺	管理体系认证	T184223	IATF16949:2016	电子辅料模切件的生产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6/12/21
29	珠海汇创达	管理体系认证	139611/A/0001/SM/ZH	IATF16949:2016	FPC（柔性线路板）的生产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8/04/20
30	聚明光电	管理体系认证	HG24Q0336R0S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LED 灯珠和模组的制造和销售	Crown Certification Testing	2027/08/08
31	汇创新能	管理体系认证	19823QK2716R0S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连接器和显示模组的设计和和生产，线束和线路板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6/11/05
32	汇创新能	管理体系认证	19824EI1147R0S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连接器和显示模组的设计和和生产，线束和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7/09/03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适用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线路板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33	汇创新能	管理体系认证	19824SI1019R0S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连接器和显示模组的设计和生 产，线束和线路板组件的生产和 销售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7/ 09/03
34	汇创新能	管理体系认证	T200542	IATF16949:2016	连接器和显示模组、 线束和线路板组件的设计和生 产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7/ 09/16
35	威铂电子	管理体系认证	04925Q00271R0S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加工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8/ 03/17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认证证书相关续期工作已在开展中。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但存在如下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为兴 100.00% 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2022 年 12 月 14 日，深交所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信为兴 100.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按照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 4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信为兴最近一年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汇创达 ①	本次交易标的 ②	占比 ③=②/①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孰高）	160,901.69	40,000.00	24.86%	否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孰高）	127,922.66	40,000.00	31.27%	否
营业收入	82,720.46	33,629.20	40.65%	否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方即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承诺标的公司信为兴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00.00 万元。

标的公司信为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差异率
信为兴	2022 年度	4,000.00	3,969.76	-30.24	-0.76%
信为兴	2023 年度	4,400.00	4,637.62	237.62	5.40%
信为兴	2024 年度	4,800.00	5,149.68	349.68	7.29%
合计		13,200.00	13,757.06	557.06	4.22%

[注]：实际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信为兴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额业绩奖励计提前）。

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信为兴完成了相关业绩承诺，未触发补偿机制。

十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汇创达和新加坡汇创达。

全资子公司香港汇创达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股本总数为 10 万美元，主要从事背光模组等电子零件贸易业务。香港汇创达的经营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026年5月7日，香港汇创达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公司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不存在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包括香港海关、金融管制局、香港环境保护署、食物环境卫生署、机电工程署）做出处罚的情形”。

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汇创达成立于2024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万新加坡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十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

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972,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45,946.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已实施完毕。**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972,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9,783,785.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已实施完毕。**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年度	25,945,946.85	93,768,313.83	27.67%
2024 年度	39,783,785.17	100,748,111.89	39.49%
2025 年度	0.00	14,701,733.27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65,729,732.02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69,739,386.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94.25%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572.9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的 **94.25%**。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7,739.69 万元、9,656.99 万元和 **978.7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为 **6,125.16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41.42 万元（含 65,041.42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合理估计，公司各年需支付的利息费用均远低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故其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09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143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73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扣非后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扣非后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3.48	32,552.56	38,80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35.62	9,549.59	5,506.80
应收票据	4,454.34	6,804.27	5,421.31
应收账款	55,586.14	47,732.12	52,244.27
应收款项融资	3,367.10	3,638.21	3,084.3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款项	1,764.48	2,006.92	1,435.58
其他应收款	2,722.01	2,714.54	2,168.46
存货	38,969.22	28,052.95	22,30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2.01	10,212.82
其他流动资产	6,626.40	10,393.98	4,994.25
流动资产合计	149,208.81	143,517.14	146,180.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72.01
长期股权投资	1,283.64	1,051.4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77	18.67	811.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2,000.00	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54.60	979.01	1,011.74
固定资产	60,623.12	55,753.21	50,022.28
在建工程	69,476.45	38,631.59	8,356.17
使用权资产	15,110.23	15,716.05	19,611.17
无形资产	7,772.26	8,262.51	8,693.42
商誉	12,287.32	15,944.92	15,944.92
长期待摊费用	4,209.49	5,101.12	5,34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6.26	2,064.76	1,28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8.20	2,291.65	10,05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344.36	147,814.91	123,214.64
资产总计	330,553.17	291,332.05	269,39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89.08	17,806.25	11,000.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908.12	2,000.00	3,829.20
应付账款	31,982.78	28,273.22	28,523.20
合同负债	3,676.79	1,621.84	1,131.84
应付职工薪酬	2,818.28	3,791.75	2,714.25
应交税费	781.14	953.94	1,024.77
其他应付款	13,315.30	4,974.56	4,10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9.01	6,152.33	3,621.37
其他流动负债	2,625.29	2,597.72	2,306.2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合计	88,765.79	68,171.60	58,25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468.10	8,733.72	-
租赁负债	13,314.55	14,160.08	17,395.89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739.85	691.84	50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22.50	23,585.63	17,901.39
负债合计	133,288.29	91,757.24	76,160.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97.30	17,297.30	17,297.30
资本公积	115,775.50	115,387.44	115,387.44
其他综合收益	-650.03	-761.77	128.70
盈余公积	6,884.65	5,767.14	5,143.18
未分配利润	58,471.55	62,097.26	55,24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78.96	199,787.36	193,197.61
少数股东权益	-514.09	-212.56	3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264.88	199,574.81	193,23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553.17	291,332.05	269,394.7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762.71	147,359.51	135,607.11
其中：营业收入	148,762.71	147,359.51	135,607.11
二、营业总成本	142,415.82	134,945.39	124,113.45
其中：营业成本	111,093.91	107,284.76	101,019.25
税金及附加	826.81	598.31	645.80
销售费用	3,601.16	3,098.11	2,143.79
管理费用	15,136.56	14,503.90	11,959.00
研发费用	10,070.25	9,283.45	7,424.09
财务费用	1,687.13	176.86	921.52
其中：利息费用	1,987.30	1,263.41	1,411.63
利息收入	229.96	260.14	488.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其他收益	832.19	1,227.17	99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3	217.99	849.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8	49.59	89.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5	-801.88	-1,120.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45.66	-1,688.20	-1,554.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8	-344.01	-214.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1.50	11,074.78	10,538.68
加：营业外收入	139.54	172.01	4.79
减：营业外支出	347.66	240.06	13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3.39	11,006.73	10,412.74
减：所得税费用	504.75	1,180.92	1,70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64	9,825.82	8,703.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64	9,825.82	8,703.3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17	10,074.81	9,376.83
2.少数股东损益	-301.53	-248.99	-673.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74	-890.47	159.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74	-890.47	159.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9	-674.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79	-674.22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53	-216.24	159.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53	-216.24	159.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0.39	8,935.35	8,86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1.92	9,184.34	9,53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53	-248.99	-673.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8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8	0.5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970.51	136,891.54	114,56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9.98	2,902.63	3,83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96	2,836.70	3,96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67.46	142,630.87	122,37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74.54	82,281.24	76,24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25.82	28,922.41	25,10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1.14	5,165.28	6,55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8.39	11,388.77	7,7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09.88	127,757.70	115,64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7.57	14,873.17	6,73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30	1,954.61	50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7	372.71	35.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44.19	83,962.28	68,2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28.85	86,289.60	68,83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24.68	41,319.20	15,88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42	1,342.4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99.53	3,467.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46.78	70,636.85	67,79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96.88	114,598.06	87,14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8.03	-28,308.47	-18,31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	-	14,556.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	-	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63.96	28,725.18	10,891.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3.53	9,500.00	8,36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43.00	38,225.18	33,81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99.47	11,264.00	7,24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5.54	3,827.51	302.9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8.63	12,726.41	12,58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3.63	27,817.92	20,12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37	10,407.26	13,68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53	433.94	-11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4.56	-2,594.10	1,98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2.56	34,546.66	32,55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98.00	31,952.56	34,546.6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5.15	9,814.97	27,11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00
应收票据	105.33	144.50	423.19
应收账款	18,062.12	19,033.88	29,961.01
应收款项融资	87.64	6.88	18.69
预付款项	4,451.25	60.22	6,097.48
其他应收款	11,792.74	37,408.99	29,115.44
存货	2,949.63	3,589.07	4,54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044.95
其他流动资产	233.36	1.17	1.17
流动资产合计	42,577.21	70,059.68	109,328.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9,056.56	122,533.87	74,89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7	18.67	811.88
固定资产	3,014.00	3,438.70	3,926.30
使用权资产	1,219.12	70.77	592.02
无形资产	445.91	294.98	429.40
长期待摊费用	437.67	414.44	46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50	2,132.70	2,09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83	209.80	6,29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40.28	129,113.93	89,513.0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207,617.49	199,173.61	198,841.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26.14	6,006.25	6,000.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03.94	-	4,000.00
应付账款	2,790.09	7,389.00	9,341.38
合同负债	4.78	11.98	11.52
应付职工薪酬	512.53	641.12	465.19
应交税费	76.64	473.50	298.21
其他应付款	553.18	139.59	7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2.43	3,229.62	537.04
其他流动负债	79.45	118.31	36.94
流动负债合计	17,959.19	18,009.37	20,76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893.53	-	118.13
递延收益	330.41	314.64	7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94	314.64	193.07
负债合计	19,183.12	18,324.01	20,962.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97.30	17,297.30	17,297.30
资本公积	115,775.50	115,387.44	115,387.44
其他综合收益	-876.63	-876.63	-202.41
盈余公积	6,884.65	5,767.14	5,143.18
未分配利润	49,353.55	43,274.36	40,25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434.36	180,849.60	177,87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617.49	199,173.61	198,841.34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92.58	55,183.34	59,922.51
减：营业成本	31,560.84	43,015.42	46,875.3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85.30	206.10	235.93
销售费用	800.47	519.12	582.93
管理费用	3,986.79	3,839.62	2,809.87
研发费用	1,449.42	2,042.79	1,723.91
财务费用	693.46	-653.44	-198.05
其中：利息费用	390.16	121.01	195.17
利息收入	123.95	151.85	373.95
加：其他收益	95.40	263.84	20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6	812.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2.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18.77	693.01	-503.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17	-43.15	-23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	0.21	-0.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02.28	7,241.20	8,259.55
加：营业外收入	8.86	0.30	-
减：营业外支出	281.64	107.41	10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29.49	7,134.09	8,159.45
减：所得税费用	1,854.42	894.46	1,09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5.08	6,239.63	7,067.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5.08	6,239.63	7,067.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74.22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74.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74.22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75.08	5,565.41	7,067.6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71.26	68,241.43	50,06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4.36	2,902.63	3,83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20.24	40,352.22	10,04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05.86	111,496.28	63,948.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57.15	32,472.40	44,41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0.89	4,163.96	4,04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4.61	894.33	1,46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2.25	52,818.77	19,43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24.90	90,349.46	69,36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0.95	21,146.82	-5,41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3	1,521.27	46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4	6.3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77	34,669.06	61,24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84	36,371.69	61,70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52	385.39	51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20.83	47,810.71	12,41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2.88	17,621.81	56,53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0.23	65,817.91	69,46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2.39	-29,446.22	-7,75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56.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21.05	9,200.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1.05	9,200.00	23,04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99.47	6,064.00	3,95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2.69	2,902.04	18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5.38	5,615.99	4,56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7.54	14,582.03	8,70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6.50	-5,382.03	14,34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8	420.50	-13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4.05	-13,260.93	1,03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4.97	23,075.91	22,03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0.92	9,814.97	23,075.91

三、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取得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1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8	30,000.00	100.00%	2023/1/1 至 2025/12/31
2	东莞市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4	1,500.00	66.60%	2023/1/1 至 2025/12/31
3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3/2/27	3,500.00	100.00%	2023/2/27 至 2025/12/31
4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8/31	1,152.57	55.00%	2023/1/1 至 2025/12/31
5	湖南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8/31	500.00	55.00%	2023/1/1 至 2025/12/31
6	苏州汇亿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5	1,200.00	100.00%	2023/1/1 至 2025/12/31
7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信为兴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7/5/23	30,000.00	100.00%	2023/1/1 至 2025/12/31
8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2021/4/2	36,000.00	100.00%	2023/1/1 至 2025/12/31
9	深圳市云迈投资有限公司	2021/11/12	4,000.00	100.00%	2023/1/1 至 2025/12/31
10	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2	6,000.00	90.00%	2023/1/1 至 2025/12/31
11	香港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5/15	10.00 万美元	100.00%	2023/1/1 至 2025/12/31
12	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22/9/1	10,000.00	95.00%	2023/1/1 至 2025/12/31
13	新加坡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7/17	10.00 万新加坡元	100%	2024/7/14 至 2025/12/31
14	东莞市威铂电子有限公司	2024/9/3	1,000.00	70.00%	2024/9/3 至 2025/12/31
15	武汉鑫富艺光电有限公司	2024/11/1	15,000.00	100.00%	2024/11/1 至 2025/12/31
16	衡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3	200.00	38.50%	2023/1/1 至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取得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2025/1/2
17	深圳市博众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21/5/12	500.00	55.00%	2023/1/1 至 2024/1/23
18	深圳市汇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0	1,000.00	51.00%	2023/1/1 至 2023/11/21
19	东莞市汇亿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	500.00	51.00%	2025/1/22 至 2025/12/31
20	东莞市汇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2/27	1,050.00	100.00%	2025/2/27 至 2025/12/31

(三)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1、2025 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东莞市汇亿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2	东莞市汇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3	衡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2024 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东莞市威铂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武汉鑫富艺光电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3	深圳市博众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	新加坡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3、2023 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2	深圳市汇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一)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202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3 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68	2.11	2.51
速动比率（倍）	1.15	1.51	2.02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0.32%	31.50%	28.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9.24%	9.20%	10.5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3	11.55	1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69	2.77	3.22
存货周转率（次数）	3.08	3.93	5.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90.94	24,181.47	22,372.0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0.17	10,074.81	9,376.8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8.79	9,656.99	7,739.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	9.71	8.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86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2	-0.15	0.12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 (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0.74%	0.08	0.08
	2024 年度	5.13%	0.58	0.58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3 年度	5.45%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0.49%	0.06	0.06
	2024 年度	4.92%	0.56	0.56
	2023 年度	4.50%	0.47	0.4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8	-344.01	-21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31	490.74	39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6.21	457.86	939.69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转回	468.88	3.34	5.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208.11	-68.05	-125.9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 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923.51	因归属条件未 成就而取消的 股权激励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20	79.66	28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3	42.41	-	
合计	491.39	417.82	1,637.14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37.14 万元、417.82 万元和 **491.39 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理财投资收益构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体占归母净利润比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49,208.81	45.14	143,517.14	49.26	146,180.07	5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344.36	54.86	147,814.91	50.74	123,214.64	45.74
资产总计	330,553.17	100.00	291,332.05	100.00	269,394.70	100.00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9,394.70 万元、291,332.05 万元和 **330,553.17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亦不断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规模总体相当，占比均在 50% 左右。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183.48	16.88	32,552.56	22.68	38,805.51	2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35.62	7.06	9,549.59	6.65	5,506.80	3.77
应收票据	4,454.34	2.99	6,804.27	4.74	5,421.31	3.71
应收账款	55,586.14	37.25	47,732.12	33.26	52,244.27	35.74
应收款项融资	3,367.10	2.26	3,638.21	2.54	3,084.36	2.11
预付款项	1,764.48	1.18	2,006.92	1.40	1,435.58	0.98
其他应收款	2,722.01	1.82	2,714.54	1.89	2,168.46	1.48
存货	38,969.22	26.12	28,052.95	19.55	22,306.73	1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2.01	0.05	10,212.82	6.99
其他流动资产	6,626.40	4.44	10,393.98	7.24	4,994.25	3.42
流动资产合计	149,208.81	100.00	143,517.14	100.00	146,18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46,180.07 万元、143,517.14 万元和 149,208.81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呈现波动的趋势。其中 2024 年末流动资产与 2023 年末流动资产的规模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减少所致。2025 年末流动资产与 2024 年末流动资产的规模相比略有扩大，主要系应收账款与存货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4.22	3.75	2.16
银行存款	19,193.78	31,948.81	34,544.50
其他货币资金	5,985.49	600.00	4,258.85
合计	25,183.48	32,552.56	38,805.5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则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锁汇保证金以及**证券账户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805.51 万元、32,552.56 万元和 **25,183.48 万元**，其中 **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系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投入资金建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35.62	9,549.59	5,506.80
合计	10,535.62	9,549.59	5,506.80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现金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506.80 万元、9,549.59 万元及 **10,535.62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56.44	2,769.40	3,047.14
商业承兑汇票	524.11	4,247.23	2,499.13
小计	4,480.55	7,016.63	5,546.27
坏账准备	26.21	212.36	124.96
合计	4,454.34	6,804.27	5,421.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421.31 万元、6,804.27 万元和 **4,454.34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趋势。**2025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2,349.9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数字化债权凭证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披

露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9,291.05	51,382.38	55,062.7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04.91	3,650.26	2,818.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586.14	47,732.12	52,244.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44.27 万元、47,732.12 万元及 **55,586.1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现波动的趋势。其中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结算周期较长的客户 B 客户在 2024 年度收入下降，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所致；**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数字化债权凭证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披露所致，2025 年末，此部分应收账款余额为 7,171.84 万元，账面价值为 6,813.25 万元。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333.24	98.38%	50,002.41	97.31%	54,191.04	98.42%
1-2 年	242.41	0.41%	650.28	1.27%	796.13	1.45%
2-3 年	173.89	0.29%	689.34	1.34%	72.28	0.13%
3 年以上	541.51	0.91%	40.35	0.08%	3.34	0.01%
合计	59,291.05	100.00%	51,382.38	100.00%	55,062.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8.42%、97.31%及**98.3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情况比对如下：

期限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汇创达	5%	10%	30%	100%	100%	100%
徕木股份	5%	10%	25%	50%	70%	100%
瑞可达	5%	10%	30%	50%	80%	100%
传艺科技	5%	15%	30%	100%	100%	100%
胜蓝股份 注	2025年	5.02%	30.31%	80%	100%	100%
	2024年	5.03%	31.45%	80%		
	2023年	5.03%	48.70%	80%		
芯瑞达	5%	10%	30%	50%	80%	100%
电连技术	5%	10%	30%	50%	80%	100%

[注]：胜蓝股份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表中计提比例为该公司应收上市公司客户组合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相对较为充分。

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类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	333.47	0.56%	333.47	-
按组合计提	58,957.58	99.44%	3,371.44	55,586.14
合计	59,291.05	100.00%	3,704.91	55,586.14
2024/12/31				
类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	959.81	1.87%	959.81	-
按组合计提	50,422.57	98.13%	2,690.45	47,732.12
合计	51,382.38	100.00%	3,650.26	47,732.12
2023/12/31				
类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	6.20	0.01%	6.20	-

按组合计提	55,056.59	99.99%	2,812.32	52,244.27
合计	55,062.79	100.00%	2,818.52	52,244.27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有减值迹象、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818.52万元、3,650.26万元及**3,704.91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12%、7.10%和**6.25%**。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B 客户	5,150.50	8.69%	257.53
2	A 客户	4,817.90	8.13%	240.90
3	S 客户	4,062.22	6.85%	203.11
4	T 客户	3,250.40	5.48%	162.52
5	K 客户	3,231.17	5.45%	161.56
合计		20,512.20	34.60%	1,025.61
202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B 客户	6,303.67	12.27%	315.19
2	A 客户	6,083.03	11.84%	304.15
3	D 客户	4,625.65	9.00%	231.28
4	G 客户	3,288.58	6.40%	164.43
5	K 客户	2,700.87	5.26%	135.04
合计		23,001.80	44.77%	1,150.09
2023/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B 客户	9,414.82	17.10%	470.74
2	F 客户	6,704.44	12.18%	335.22
3	A 客户	5,451.24	9.90%	272.56
4	G 客户	4,273.61	7.76%	213.68
5	D 客户	4,205.87	7.64%	210.29
合计		30,049.98	54.58%	1,502.4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54.58%、44.77% 和 34.6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为大型电子（子）公司或者央企，其信用情况良好。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367.10	100.00%	3,638.21	100.00%	3,084.36	100.00%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	-	-	-	-	-
合计	3,367.10	100.00%	3,638.21	100.00%	3,08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尚未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主要客户为产业链大型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对其产业链上游的供应商通常会部分采用银行承兑票据进行款项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084.36 万元、3,638.21 万元及 **3,367.10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趋势。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49.77	99.17%	1,947.25	97.03%	1,435.58	100.00%
1-2 年	3.77	0.21%	59.67	2.97%	-	-
2-3 年	10.94	0.62%	-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764.48	100.00%	2,006.92	100%	1,435.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因经营需要而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435.58 万元、2,006.92 万元及 **1,764.48 万元**，且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整体呈波动趋势。其中，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4 年 11 月收购的子公司鑫富艺期末预付采购款较多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余额减少较多**，主要系经整合后鑫富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了预付采购款。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出口退税	230.15	258.85	372.56
押金保证金	2,024.25	2,104.20	1,967.81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631.17	642.15	176.59
小计	2,885.56	3,005.20	2,516.96
坏账准备	163.55	290.65	348.51
合计	2,722.01	2,714.54	2,168.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厂房租赁的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8.46 万元、2,714.54 万元及 **2,722.01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项目及构成比例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4,581.83	959.07	13,622.76	34.96%
在产品	2,981.19	-	2,981.19	7.65%
库存商品	9,682.22	1,115.89	8,566.33	21.98%

周转材料	115.69	-	115.69	0.30%
发出商品	13,676.41	496.27	13,180.14	33.82%
委托加工物资	503.10	-	503.10	1.29%
合计	41,540.45	2,571.23	38,969.22	100.00%
202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0,448.83	1,134.54	9,314.29	33.20%
在产品	3,091.51	-	3,091.51	11.02%
库存商品	5,553.57	1,160.08	4,393.49	15.66%
周转材料	12.15	1.81	10.34	0.04%
发出商品	10,724.06	142.39	10,581.68	37.72%
委托加工物资	661.84	0.20	661.64	2.36%
合计	30,491.97	2,439.02	28,052.95	100.00%
202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801.34	590.15	7,211.19	32.33%
在产品	2,515.31	1.49	2,513.82	11.27%
库存商品	4,095.01	802.55	3,292.46	14.76%
周转材料	41.73	0.49	41.24	0.18%
发出商品	9,289.97	341.35	8,948.62	40.12%
委托加工物资	299.40	-	299.40	1.34%
合计	24,042.76	1,736.03	22,30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06.73 万元、28,052.95 万元及 38,969.22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大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5,746.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收购鑫富艺，导致 2024 年末存货增加 3,844.19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0,916.27 万元，主要原因系：1) 为支持销售产品线拓宽以及应对部分产品销量增加的需求，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与库存商品备货；2) 子公司威铂电子在 2025 年启动经营，导致存货备货量相应增加；3) 贵金属金盐、钯盐等原材料价格上升，推高了存货账面价值；4) 第四季度 CCS 产品订单大幅增长，公司进一步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

商品的备货量；5) 博洋精密待客户验收的设备有所增加，综上因素共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4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相关主要科目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随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7,211.19 万元、9,314.29 万元及 **13,622.7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参考现有库存量和安全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在 ERP 系统中下达采购任务。其中 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收购鑫富艺所致（其期末原材料金额 1,527.08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一方面 CCS 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加；另一方面系威铂电子于 2025 年启动经营，导致存货备货量增加，同时叠加贵金属金盐、钯盐等原材料价格上升，进而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

②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自客户下单到原材料投产再到产成品完工的周期不超过 1 个月，在产品金额大小主要与期末生产订单规模和完工进度相关，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3.82 万元、3,091.51 万元及 **2,981.19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系子公司博洋精密扩大生产引起在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基本按照已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入库后即准备发往客户进行销售，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金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2.46 万元、4,393.49 万元及 **8,566.33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 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收购鑫富艺所致（其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606.92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一方面为支持销售产品线拓宽以及应对部分产品如 3C 连接器等销量增加的需求，公司适当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另一方面威铂电子于 2025 年启动经营，导致存货**

备货量增加所致。

③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由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但尚未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或尚未进行报关出口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8,948.62 万元、10,581.68 万元及 **13,180.14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其中 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收购鑫富艺所致（其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1,754.82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了较多的 CCS 等相关设备且暂未实现验收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存货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36.03 万元、2,439.02 万元及 **2,571.2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	-	10,044.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72.01	167.87
合计	-	72.01	10,212.82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公司大额存单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低风险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12.82 万元、72.01 万元及 **0.00 万元**。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6,290.43	5,958.81	3,846.3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99	39.66	39.20
大额存单	-	4,395.50	1,108.67
其他	231.98		
合计	6,626.40	10,393.98	4,994.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大额存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994.25 万元、10,393.98 万元及 6,626.40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由购买的大额存单较多引起。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	-	72.01	0.06
长期股权投资	1,283.64	0.71	1,051.41	0.7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77	0.03	18.67	0.01	811.88	0.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1.10	2,000.00	1.35	2,000.00	1.62
投资性房地产	754.60	0.42	979.01	0.66	1,011.74	0.82
固定资产	60,623.12	33.43	55,753.21	37.72	50,022.28	40.60
在建工程	69,476.45	38.31	38,631.59	26.14	8,356.17	6.78
使用权资产	15,110.23	8.33	15,716.05	10.63	19,611.17	15.92
无形资产	7,772.26	4.29	8,262.51	5.59	8,693.42	7.06
商誉	12,287.32	6.78	15,944.92	10.79	15,944.92	12.94
长期待摊费用	4,209.49	2.32	5,101.12	3.45	5,348.18	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6.26	1.41	2,064.76	1.40	1,284.10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8.20	2.88	2,291.65	1.55	10,058.77	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344.36	100.00	147,814.91	100.00	123,214.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商誉及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3,214.64 万元、147,814.91 万元及 181,344.36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24,600.27 万元和 33,529.46 万元，主要系公司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联营企业			
Sunonlin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283.64	1,051.41	-
合计	1,283.64	1,051.41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 Sunonlin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的投资。2024 年 4 月公司参与投资 Sunonlin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并持有 40% 的股权，公司账面以权益法核算。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32.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追加投资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深圳很好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67	18.67	300.00
深圳市新创元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	511.88
The On Plus Minus Co., Ltd	34.10	-	-
合计	52.77	18.67	811.88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深圳很好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创元电路科技有限公司、The On Plus Minus Co., Ltd 的投资，由于前述公司是公司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11.88 万元、18.67 万元及 52.77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93.20 万元，系深圳很好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欠佳，公司对该权益投资确认 281.33 万元损失；另外，

由于深圳市新创元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负，且短期难以改善，故公司对该权益投资全额确认损失。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4.10 万元，系香港汇创达增加对韩国 The On Plus Minus Co., Ltd 的投资所致。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深圳市富海中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对深圳市富海中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该企业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云迈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的产业基金，主营业务系围绕公司的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进行产业投资。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1,033.56	1,033.56	1,033.56
二、累计折旧	87.28	54.55	21.82
三、减值准备	191.68	-	-
四、账面价值	754.60	979.01	1,01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011.74 万元、979.01 万元及 754.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核算。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2023 年度客户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上海市商业房产抵偿货款而取得的商业房产。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441.42	21,779.27	20,250.10
机器设备	53,546.60	46,000.11	37,138.20
运输设备	1,502.39	1,280.38	1,172.58
电子设备	3,068.03	1,990.03	1,602.69
其他设备	2,900.28	2,912.68	2,602.52
账面原值合计	84,458.72	73,962.45	62,766.09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8.57	1,505.10	855.00
机器设备	17,103.79	13,108.12	9,152.26
运输设备	1,010.90	871.61	700.81
电子设备	1,561.50	1,233.86	998.27
其他设备	1,960.84	1,490.56	1,037.46
累计折旧合计	23,835.60	18,209.25	12,743.81
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42.85	20,274.17	19,395.09
机器设备	36,442.82	32,891.99	27,985.94
运输设备	491.49	408.77	471.77
电子设备	1,506.52	756.17	604.42
其他设备	939.44	1,422.11	1,565.06
账面价值合计	60,623.12	55,753.21	50,022.28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22.28 万元、55,753.21 万元及 **60,623.1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730.93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 CCS 生产线导致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

加 4,869.92 万元，主要系更新升级老化设备、配合客户产品量产需求等购置了较多的生产（机器）设备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徠木股份	瑞可达	传艺科技	胜蓝股份	芯瑞达	电连技术	汇创达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	20	10-20	20-30	30
机器设备	3-10	5-10	10	5-10	8-10	5-10	10
运输设备	5	5	3-5	5-10	4-5	5	5
电子设备	5	3	5	5-10	3-5	5	3-5
其他设备	5	3-5	5	5-10	3-5	5	5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754.12	37,784.43	7,486.55
MES 项目	-	-	284.10
聚明防水开关生产线加扩	-	-	145.20
聚明-CCS 组件产品生产线改造	-	177.50	-
信为兴自制设备	577.75	243.40	440.32
深汕工厂装修工程	994.49	384.86	-
威铂、深汕外购设备	150.09	-	-
精驰 CCD 改造	-	41.40	-
合计	69,476.45	38,631.59	8,356.1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聚明三厂装修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6.17 万元、38,631.59 万元及 **69,476.45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建设投入所致。

(7)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76.28	25,708.03	26,154.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66.05	9,991.98	6,543.5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110.23	15,716.05	19,611.17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11.17 万元、15,716.05 万元及 **15,110.23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减少较多，主要系累计折旧增加且未发生较多新增所致。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393.26	5,393.26	5,393.26
专利权	3,276.18	3,276.18	3,276.18
非专利技术	767.07	767.07	767.07
外购软件	2,185.10	1,782.08	1,320.78
其他	4.56	4.56	4.56
合计	11,626.17	11,223.15	10,761.8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39.38	331.52	223.65
专利权	1,370.89	894.17	417.45
非专利技术	683.15	641.12	599.09
外购软件	1,356.25	1,091.10	826.99
其他	4.24	2.74	1.25
合计	3,853.91	2,960.65	2,068.43
三、账面价值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4,953.88	5,061.75	5,169.61
专利权	1,905.29	2,382.01	2,858.73
非专利技术	83.92	125.95	167.98
外购软件	828.85	690.98	493.79
其他	0.32	1.82	3.31
合计	7,772.26	8,262.51	8,693.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外购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3.42 万元、8,262.51 万元及 7,772.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徕木股份	瑞可达	传艺科技	胜蓝股份	芯瑞达	电连技术	汇创达
土地使用权	50	30-50	土地使用年限	50	土地使用年限	剩余使用年限	50
专利权	3-5	5	专利权使用年限	-	5	10-20	5-10
非专利技术	3-5	-	-	4	-	5	5-10
外购软件	5	5	5	3	2-5	5	3-5
其他	-	5	-	-	-	-	3-1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7.14	147.14	147.14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5,944.92	15,944.92	15,944.92
合计	16,092.07	16,092.07	16,092.07
二、减值准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7.14	147.14	147.14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3,657.60	-	-
合计	3,804.74	147.14	147.14
三、账面价值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2,287.32	15,944.92	15,944.92
合计	12,287.32	15,944.92	15,944.92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均为收购子公司而形成。

2022年8月31日经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原联营企业博洋精密进行增资，持股比例由35.00%增加到55.00%，将该公司变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博洋精密为独立的经营主体，独立产生现金流。公司将博洋精密作为独立的资产组，与纳入合并时商誉初始确认的资产组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洋精密净资产为-723.34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757.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22.09万元，根据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公司预计博洋精密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接近0，已经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对该资产组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于2023年2月收购信为兴，信为兴为独立的经营主体，独立产生现金流。信为兴被收购之后的经营和管理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信为兴作为独立的资产组。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信为兴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尚无处置计划，因此公司采取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来估计信为兴资产组（含深汕代工工序所涉及的资产）可收回金额，该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信为兴收入保持增长态势，但由于主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单价的上升，毛利率下滑导致净利润实现情况不及预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其尚无处置计划，因此公司采取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来估计信为兴资产组（含深汕信为兴代工工序所涉及的资产）可收回金额。经测试，该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减值迹象，故2025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657.60万元。

(10)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入房屋装修费	3,846.12	4,868.14	5,212.53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费	274.72	207.98	135.44
其他	88.66	25.00	0.21
合计	4,209.49	5,101.12	5,348.1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房屋的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348.18 万元、5,101.12 万元及 **4,209.49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期末余额逐渐下降，主要为逐年正常摊销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97.01	381.48	277.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2.39	72.45	119.57
可抵扣亏损	785.02	596.78	262.27
信用减值准备	512.07	541.40	347.89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10.98	103.78	75.83
公允价值变动	154.70	154.70	35.72
股权支付费用	52.97	-	-
租赁负债	2,506.86	2,535.83	3,112.68
合计	4,802.00	4,386.42	4,231.6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租赁负债、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31.69 万元、4,386.42 万元及 **4,802.00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5,218.20	2,291.65	1,712.95
大额存单	-	-	8,000.00
大额存单未到期应收利息	-	-	345.82
合计	5,218.20	2,291.65	10,058.7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和大额存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58.77 万元、2,291.65 万元及 5,218.20 万元，整体呈波动趋势，其中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减少所致；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有一定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了 3D 打印研发深度以及 CCS 车间建设力度，购置了选择性激光熔融设备、大型注塑机等设备并预付了较多研发、生产设备款所致。

(二) 负债状况分析**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88,765.79	66.60	68,171.60	74.30	58,259.26	7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22.50	33.40	23,585.63	25.70	17,901.39	23.50
负债合计	133,288.29	100.00	91,757.24	100.00	76,160.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6,160.65 万元、91,757.24 万元及 133,288.29 万元，负债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总负债规模亦呈现增长的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报告期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0%、74.30% 和 66.6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889.08	17.90	17,806.25	26.12	11,000.97	18.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10,908.12	12.29	2,000.00	2.93	3,829.20	6.57
应付账款	31,982.78	36.03	28,273.22	41.47	28,523.20	48.96
合同负债	3,676.79	4.14	1,621.84	2.38	1,131.84	1.94
应付职工薪酬	2,818.28	3.17	3,791.75	5.56	2,714.25	4.66
应交税费	781.14	0.88	953.94	1.40	1,024.77	1.76
其他应付款	13,315.30	15.00	4,974.56	7.30	4,107.40	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9.01	7.63	6,152.33	9.02	3,621.37	6.22
其他流动负债	2,625.29	2.96	2,597.72	3.81	2,306.27	3.96
流动负债合计	88,765.79	100.00	68,171.60	100.00	58,25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8,259.26 万元、68,171.60 万元及 88,765.7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主要系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投入，造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所致；2025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其他应付款-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15,783.15	17,800.00	11,000.00
质押借款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6.25	0.97

借款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理贴现	-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105.93		
合计	15,889.08	17,806.25	11,000.97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000.97 万元、17,806.25 万元及 15,889.0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增大整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908.12	2,000.00	3,829.20
合计	10,908.12	2,000.00	3,829.2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及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公司适当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结算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829.20 万元、2,000.00 万元及 10,908.12 万元，呈现波动的趋势。其中，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期间内增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率，进而造成 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期末大幅增加。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货款、加工费	31,982.78	28,273.22	28,523.20
合计	31,982.78	28,273.22	28,523.2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加工费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523.20 万元、28,273.22 万元及 31,982.78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 2023 年末至 2024 年末，应付账款

金额总体保持稳定；202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采购额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3,676.79	1,621.84	1,131.84
合计	3,676.79	1,621.84	1,131.84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131.84 万元、1,621.84 万元及 3,676.79 万元，2025 年末合同负债预收货款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预收了较多的 CCS 等相关设备款，暂未完工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2,818.28	3,773.71	2,714.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8.03	-
合计	2,818.28	3,791.75	2,714.2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2,714.25 万元、3,791.75 万元及 2,818.28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7.50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4 年末收购鑫富艺，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另一方面，因子公司信为兴超额完成业绩对赌承诺，2024 年末计提相应的奖励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973.46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信为兴业绩不及预期，从而其未计提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241.88	247.35	357.92
企业所得税	366.77	571.04	552.40
个人所得税	78.61	60.96	45.07
其他税种	93.87	74.59	69.38
合计	781.14	953.94	1,024.7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4.77 万元、953.94 万元及 781.14 万元，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扩大，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金额减少所致；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减少，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工程及设备款	12,766.70	4,326.94	3,529.24
往来款及其他	289.81	336.62	123.67
预提费用	239.70	222.33	319.29
押金及保证金	19.10	88.67	72.66
土地购置费	-	-	62.53
合计	13,315.30	4,974.56	4,107.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及设备款、土地购置费、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4,107.40 万元、4,974.56 万元及 13,315.30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其中，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推进，进而造成 2025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及设备款较上期末大幅增加。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75.15	3,138.6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71.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93.86	3,013.69	3,549.73
合计	6,769.01	6,152.33	3,62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3,621.37 万元、6,152.33 万元及 **6,769.01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530.96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增加 616.68 万元，主要系新签署租赁合同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207.87	189.08	147.17
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付款项	2,417.41	2,408.64	2,159.10
合计	2,625.29	2,597.72	2,306.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付款项和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306.27 万元、2,597.72 万元及 **2,625.29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4 年末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付款项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因资金需要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468.10	68.43	8,733.72	37.03	-	-
租赁负债	13,314.55	29.91	14,160.08	60.04	17,395.89	97.18
递延收益	739.85	1.66	691.84	2.93	505.50	2.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22.50	100.00	23,585.63	100.00	17,90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901.39 万元、23,585.63 万元及 **44,522.50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因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导致资金需求增加，从而长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	1,001.08	-
信用借款	3,138.40	3,138.64	-
抵押加保证借款	30,504.85	7,732.6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75.15	3,138.64	-
合计	30,468.10	8,733.72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加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2024 年及 **2025 年**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为满足公司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前述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长期借款呈现增长的趋势。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总额	19,014.01	19,831.35	24,480.59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05.60	2,657.58	3,534.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93.86	3,013.69	3,549.73
合计	13,314.55	14,160.08	17,395.89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租赁的厂房、办公室和宿舍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7,395.89 万元、14,160.08 万元及 **13,314.55 万元**。租赁负债余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按期支付租赁费用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政府补助	739.85	691.84	505.50
合计	739.85	691.84	505.5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505.50 万元、691.84 万元及 **739.85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母公司）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相关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68	2.11	2.51
速动比率（倍）	1.15	1.51	2.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0.32%	31.50%	28.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9.24%	9.20%	10.54%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90.94	24,181.47	22,372.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	9.71	8.38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1 倍、2.11 倍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2.02 倍、1.51 倍和 **1.15**，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27%、31.50%和 **40.3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下降态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订单备货增加，致使存货占用资金上升，从而拉低了速动比率等指标；另一方面，为满足营运资金周转及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借款规模有所扩大，从而导致流动比率下降及资产负债率上升。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徕木股份	1.15	1.29	1.62
瑞可达	2.15	1.56	1.82
传艺科技	1.28	1.26	1.03
胜蓝股份	2.03	2.02	1.96
芯瑞达	2.90	2.79	3.33
电连技术	2.02	2.12	2.42
平均数	1.92	1.84	2.03
汇创达	1.68	2.11	2.51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徕木股份	0.58	0.71	0.99
瑞可达	1.83	1.21	1.49
传艺科技	0.96	0.88	0.65
胜蓝股份	1.66	1.59	1.64
芯瑞达	2.54	2.50	2.96
电连技术	1.57	1.73	2.03
平均数	1.52	1.44	1.63

汇创达	1.15	1.51	2.02
公司简称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徕木股份	55.05%	47.13%	43.18%
瑞可达	57.46%	50.67%	42.18%
传艺科技	48.23%	50.45%	51.12%
胜蓝股份	46.70%	29.16%	47.45%
芯瑞达	27.11%	29.32%	24.98%
电连技术	33.09%	30.49%	25.68%
平均数	44.61%	39.54%	39.10%
汇创达	40.32%	31.50%	28.27%

2023 年及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2025 年末，由于受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影响，公司应付工程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8,439.76 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负债有较大幅度增长，进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仍高于徕木股份、传艺科技等。未来随着应付工程款项到期支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预计将会有所回升。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关指标与电连技术较为接近。

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扩张期，融资以股权和债务相结合，但主要是依靠银行借款为主的债务融资。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形。整体而言，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较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相关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9	2.77	3.22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8	3.93	5.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2 次、2.77 次和 **2.69 次**，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其他期间相比均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度收购信为兴后当期营业收入增加 44,113.22 万元所致（期初应收账款未受影响）。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0 次、3.93 次和 **3.08 次**，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其他期间相比均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度收购信为兴后当期营业成本增加 34,600.01 万元所致（期初存货余额未受影响）。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徕木股份	2.39	2.32	2.05
瑞可达	3.50	3.22	2.50
传艺科技	2.99	2.89	2.89
胜蓝股份	3.02	2.76	2.84
芯瑞达	1.99	3.00	4.28
电连技术	3.42	3.64	3.38
平均数	2.89	2.97	2.99
汇创达	2.69	2.77	3.22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徕木股份	1.40	1.43	1.24
瑞可达	4.12	3.72	3.03
传艺科技	4.00	3.46	3.62
胜蓝股份	6.58	6.04	6.32
芯瑞达	5.26	5.85	5.12
电连技术	4.38	4.64	3.99
平均数	4.29	4.19	3.89
汇创达	3.08	3.93	5.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可比（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期间收购所致），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 年度，由于①为拓宽产品线及应对部分产品销量增长，主动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②子公司威铂电子开始经营，带动备货量上升；③贵金属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推高了存货账面价值；④第四季度 CCS 产品订单大幅增长，进一步加大了备货；⑤博洋精密待客户验收的设备有所增加等多重因素共同推动 2025 年末存货规模较 2024 年末有较大幅上升，致使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从而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仍高于徕木股份。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

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公司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5 年 3 月 15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3、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35.62	-	-
其他应收款	2,722.01	-	-
其他流动资产	6,626.40	-	-
长期股权投资	1,283.6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77	18.67	0.01%
投资性房地产	754.6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	-

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8.20	-	-
合计	29,193.24	18.67	0.0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35.62	100.00%
合计	10,535.62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0,535.62 万元，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024.25	70.15%
应收出口退税	230.15	7.98%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631.17	21.87%
小计	2,885.56	100.00%
坏账准备	163.55	
合计	2,722.0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项目	金额	占比
增值税留抵税额	6,290.43	94.9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99	1.57%
其他	231.98	3.50%
合计	6,626.40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大额存单；其中，大额存单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低风险金融产品。以上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金额	占比
一、联营企业		
SunonlineVietNamCompanyLimited	1,283.64	100.00%
合计	1,28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 Sunonlin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0% 股权的投资，该公司主营业务系生产与加工各种电子产品（包括各种按键、开关、笔记本电脑配件等）等，故该投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展开，并非以获取财务回报为主要目的的财务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金额	占比
深圳很好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67	35.38%
深圳市新创元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
The On Plus Minus Co., Ltd	34.10	64.62%
合计	52.77	100.00%

由于深圳很好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创元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和

The On Plus Minus Co., Ltd 是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中，深圳很好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实缴到位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00%）主要从事文化交流策划，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属于财务性投资；深圳市新创元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及 The On Plus Minus Co., Ltd 主要从事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相关的生产和研发，与公司产业处于上下游关系，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金额	占比
深圳市富海中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该企业为子公司深圳市云迈投资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的产业基金，主营业务系围绕公司的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账面原值	1,033.56
二、累计折旧	87.28
三、减值准备	191.68
四、账面价值	754.6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2023 年度客户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上海市商业房产抵偿贷款所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5,218.20	100.00%
合计	5,218.20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内容为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及合同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 类金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投资中仅存在对“深圳很好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需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持有金额为 18.67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极低，故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 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48,762.71	147,359.51	135,607.11
营业成本	111,093.91	107,284.76	101,019.25
营业利润	1,881.50	11,074.78	10,538.68
利润总额	1,673.39	11,006.73	10,412.74
净利润	1,168.64	9,825.82	8,70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0.17	10,074.81	9,37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79	9,656.99	7,739.69

(二) 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

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5,985.80	98.13	143,922.55	97.67	131,820.96	97.21
其他业务收入	2,776.91	1.87	3,436.97	2.33	3,786.15	2.79
营业收入合计	148,762.71	100.00	147,359.51	100.00	135,60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607.11 万元、147,359.51 万元和 148,762.7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1%、97.67%和 98.13%，占比较高，且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租金、水电费、零星材料等，占比较小。

2、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37,844.03	25.44	36,689.99	24.90	40,352.92	29.76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70,598.03	47.46	63,984.67	43.42	52,110.01	38.43
新能源结构组件	9,864.59	6.63	5,368.20	3.64	1,583.55	1.17
光学膜片	17,809.16	11.97	-	-	-	-
代工业务	8,107.34	5.45	27,584.47	18.72	31,930.94	23.55
其他业务	4,539.56	3.05	13,732.17	9.32	9,629.69	7.10
合计	148,762.71	100.00	147,359.51	100.00	135,607.11	100.00

[注]：“光学膜片”收入来自于 2024 年 11 月收购的子公司鑫富艺，由于当年实现收入规模较小，故在当年于“其他业务”中列示；FPC 业务由于 2023 年至 2024 年收入实现规模较小，故列示在“其他业务”中，2025 年，该业务初具规模，故改为在“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其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8.18%、68.32%和 72.90%，占比较高。其中，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占比趋同，收入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607.11 万元、147,359.51 万元和

148,762.71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稳中有升。其中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8.67%，主要系智能手机需求显著复苏带动供应链增长，且公司收购信为兴后，精密按键开关业务与信为兴的精密连接器、五金屏蔽罩等业务在精密加工领域的优势相互促进，实现研发、客户、供应链多角度协同，主要产品的出货量稳定增长；此外，公司 CCS 产品的储能领域客户订单增加，促使新能源结构组件收入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1）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导光结构件及组件金额分别为 40,352.92 万元、36,689.99 万元和 37,844.03 万元，呈现波动的趋势。其中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终端产品降价及需求复苏不明显，导致公司笔记本电脑背光模组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5 年度，导光结构件及组件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 FPC 业务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2）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金额分别为 52,110.01 万元、63,984.67 万元和 70,598.03 万元，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受政策补贴推动，“以旧换新”政策增加手机品类，智能手机需求显著复苏，以及公司收购信为兴后，相关连接器产品销售增长所致。2025 年度较 2024 年进一步增长，一方面系公司对新开发客户 U 客户等开始规模化供货 3C 连接器产品和五金件产品，另一方面系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公司处于快速切入与客户验证的业务拓展阶段，尽管收入基数较小，但仍从 2024 年度的 556.72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1,274.79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推动了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稳步增长。

（3）新能源结构组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结构组件金额分别为 1,583.55 万元、5,368.20 万元和 9,864.59 万元，呈现上升的趋势。该部分业务收入在 2023 年度的逐步投产，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进显著提高了相关产品的产量，同时部分下游客户验厂、

验证的逐步完成以及下游新能源产品市场渗透率和销量的快速增加共同促进了公司相关产品收入规模的增加。**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进一步实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 CCS 模组产品切入储能领域主流客户供应链，实现批量交付放量；同时新能源汽车客户认证落地带来新增订单，公司依托精密制造技术与产能配套保障交付，共同推动业务高速增长**

(4) 光学膜片

2025 年度，公司光学膜片业务收入金额为 **17,809.16 万元**，主要来自于 2024 年 11 月收购的子公司鑫富艺，由于 2024 年度合并收入不大，故在当年在“其他业务”中列示。

(5) 代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工业务金额分别为 31,930.94 万元、27,584.47 万元和 **8,107.34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战略性收缩低附加值业务所致。公司代工业务主要为 PCBA 类加工和投影仪等电子设备组装。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13.61%，主要系公司投影仪组装业务下降较多所致；**2025 年度**，公司代工业务仅包括 PCBA 类加工业务，不再从事智能家居产品（以投影仪为代表）的组装与整机销售业务，故代工业务收入出现明显下滑。

(6)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FPC	-	3,163.77	2,844.58
模切件	-	4,492.97	-
设备及配件	1,789.67	2,614.68	2,897.23
材料销售和小五金	24.44	895.36	1,659.81
模具费	877.11	1,527.36	1,503.64
其他类	1,848.35	1,038.03	724.43
合计	4,539.56	13,732.17	9,629.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销售收入主要包括 FPC、模切件、设备及配件、材料销售和小五金、模具费等。**2025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波动较大，

主要系 2025 年公司将 FPC 产品重分类到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将模切件重分类到光学膜片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收购鑫富艺后新增模切件等的销售所致。

3、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3,748.43	96.63	143,217.54	97.19	133,012.72	98.09
境外	5,014.28	3.37	4,141.97	2.81	2,594.39	1.91
合计	148,762.71	100.00	147,359.51	100.00	135,607.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内销为主，其中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9%、97.19%和 96.63%，占比较高。

4、营业收入按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9,303.06	19.70	28,750.68	19.51	20,645.95	15.22
第二季度	40,370.23	27.14	35,801.89	24.30	30,471.28	22.47
第三季度	39,845.61	26.78	37,216.16	25.26	37,361.65	27.55
第四季度	39,243.82	26.38	45,590.78	30.94	47,128.23	34.75
合计	148,762.71	100.00	147,359.51	100.00	135,607.11	100.00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以内销为主，受春节假期影响，报告期各期中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 15.22%、19.51%和 19.70%。受下游客户年末促销、春节前备货等因素，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分别为 34.75%、30.94%和 26.38%。除此因素外，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平稳，季节性波动较小。

（三）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9,188.53	98.28	104,956.65	97.83	98,356.22	97.36
其他业务成本	1,905.38	1.72	2,328.12	2.17	2,663.02	2.64
营业成本合计	111,093.91	100.00	107,284.76	100.00	101,019.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01,019.25 万元、107,284.76 万元和 111,093.9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36%、97.83% 和 98.28%，占比较高。

2、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24,519.27	22.07	22,421.67	20.90	24,536.17	24.29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51,791.69	46.62	43,624.69	40.66	38,210.00	37.82
新能源结构组件	9,462.15	8.52	5,136.12	4.79	1,060.02	1.05
光学膜片	14,339.75	12.91	-	-	-	-
代工业务	7,751.62	6.98	25,749.97	24.00	30,181.99	29.88
其他业务	3,229.43	2.91	10,352.31	9.65	7,031.08	6.96
合计	111,093.91	100.00	107,284.76	100.00	101,019.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合计占比分别为 62.11%、61.56% 和 68.69%，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公司营业成本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四）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主要产品及服务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及服务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13,324.76	35.37	14,268.32	35.60	15,816.75	45.73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18,806.34	49.93	20,359.98	50.81	13,900.01	40.19
新能源结构组件	402.43	1.07	232.08	0.58	523.53	1.51
光学膜片	3,469.41	9.21	-	-	-	-
代工业务	355.73	0.94	1,834.50	4.58	1,748.95	5.06
其他业务	1,310.13	3.48	3,379.86	8.43	2,598.61	7.51
合计	37,668.80	100.00	40,074.75	100.00	34,58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金额分别为 34,587.86 万元、40,074.75 万元和 37,668.80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合计占比分别为 85.92%、86.41%和 85.30%，整体占比较高。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21%	27.07%	25.39%
综合毛利率	25.32%	27.20%	25.5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9%、27.07%和 25.21%，毛利率呈现波动的趋势（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其中 2024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毛利相对较高的子类产品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多，以及收购信为兴后其产品毛利有所提高，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1.88 个百分点，主要系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产品因部分原材料及外协电镀工序采购单

价上涨，推高了生产成本，导致该细分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18 个百分点，进而对公司整体营业毛利产生下拉作用。

(2) 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35.21%	38.89%	39.20%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26.64%	31.82%	26.67%
新能源结构组件	4.08%	4.32%	33.06%
光学膜片	19.48%	-	-
代工业务	4.39%	6.65%	5.48%
其他业务	28.86%	24.61%	26.99%
综合毛利率	25.32%	27.20%	25.51%

报告期内，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20%、38.89% 和 35.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毛利率总体相对稳定，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会计列示口径变化所致：此前 FPC 业务因收入规模较小，在“其他业务”中列示，2025 年该业务初具规模，故纳入“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产品类别中进行列示。由于 FPC 业务 2025 年度毛利率为 22.18%，相对较低，其并入后拉低了该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67%、31.82% 和 26.64%，毛利率整体呈现波动的趋势。其中 2024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相关业务与信为兴的精密连接器、五金屏蔽罩等业务在精密加工领域的优势相互促进，实现研发、客户、供应链多角度协同，从而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以及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子类产品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多。2025 年较 2024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3C 连接器及五金类产品的部分原材料与外协电镀工序采购单价发生了一定程度的上升，相应推高了生产成本，对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亦产生下拉作用；此外，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基于长期合作与订单规模的综合考虑，对部分产品实施了有针对性的价格让利。受上述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业务整体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新能源结构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33.06%、4.32% 和 **4.08%**。其中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该类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承接了较多小批量或样品订单。为保障产品交付，客户认可并愿意分摊相应的单位模具成本，进而导致该部分订单毛利相应高于正常水平，毛利率达到 33.06%。2024 年，随着产品生产线运行稳定，公司产能逐步提升以及市场的不断开拓，新能源结构组件销售收入增长至 5,368.20 万元，且逐步开始以批量订单为主（客户不再分摊相关费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受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影响，公司为拓展市场份额进入大客户供应链（如 2024 年公司新开拓的大客户 K 客户，对该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 2024 年新能源结构组件销售额的 60% 以上），采用了渗透定价法的定价策略，导致价格有所下降，亦导致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 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8%、6.65% 和 **4.39%**，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代工业务主要为 PCBA 类加工及投影仪等产品的装配，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配件销售等，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徠木股份	13.31%	22.32%	26.42%
瑞可达	22.15%	22.12%	25.07%
传艺科技	22.54%	21.41%	23.83%
胜蓝股份	23.05%	23.86%	22.99%
芯瑞达	23.68%	20.47%	21.83%
电连技术	29.95%	33.64%	32.38%
可比公司平均	22.45%	23.97%	25.42%
汇创达	25.32%	27.20%	25.51%

(1) 2024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提升 1.69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下降 1.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相对较高的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2.79%，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此外，公司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中的精密按键开关实现了国产化，产品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更高的议价能力。

(2) 2025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5 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电镀加工成本上升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1.88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下降 1.52 个百分点，变化趋势相同且变化幅度接近。

综上，公司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产能利用率等方面存在差异，毛利率及波动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 利润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762.71	147,359.51	135,607.11
其中：营业收入	148,762.71	147,359.51	135,607.11
二、营业总成本	142,415.82	134,945.39	124,113.45
其中：营业成本	111,093.91	107,284.76	101,019.25
税金及附加	826.81	598.31	645.80
销售费用	3,601.16	3,098.11	2,143.79
管理费用	15,136.56	14,503.90	11,959.00
研发费用	10,070.25	9,283.45	7,424.09
财务费用	1,687.13	176.86	921.52
其中：利息费用	1,987.30	1,263.41	1,411.63
利息收入	229.96	260.14	488.34
加：其他收益	832.19	1,227.17	99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3	217.99	849.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8	49.59	89.7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5	-801.88	-1,120.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45.66	-1,688.20	-1,554.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8	-344.01	-214.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1.50	11,074.78	10,538.68
加：营业外收入	139.54	172.01	4.79
减：营业外支出	347.66	240.06	13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3.39	11,006.73	10,412.74
减：所得税费用	504.75	1,180.92	1,70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64	9,825.82	8,70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17	10,074.81	9,376.83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48,762.71	0.95%	147,359.51	8.67%	135,607.11
营业成本	111,093.91	3.55%	107,284.76	6.20%	101,019.25

（1）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七、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的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七、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01.16	2.42%	3,098.11	2.10%	2,143.79	1.5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5,136.56	10.17%	14,503.90	9.84%	11,959.00	8.82%
研发费用	10,070.25	6.77%	9,283.45	6.30%	7,424.09	5.47%
财务费用	1,687.13	1.13%	176.86	0.12%	921.52	0.68%
合计	30,495.10	20.50%	27,062.32	18.36%	22,448.40	16.55%
营业收入	148,762.71		147,359.51		135,607.1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为 22,448.40 万元、27,062.32 万元和 30,495.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5%、18.36%和 20.50%，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639.66	1,517.87	1,114.87
差旅费	101.88	93.83	73.48
业务招待费	927.11	785.73	361.83
交通费用	-	-	24.22
运输费	-	-	84.46
广告宣传费	384.89	215.21	141.97
折旧及摊销	310.20	239.57	294.49
股权支付费用	55.03	-	-66.80
其他费用	182.39	245.90	115.27
合计	3,601.16	3,098.11	2,143.7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及折旧摊销组成，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143.79 万元、3,098.11 万元和 3,601.16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954.32 万元，主要系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为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和增强客户关系管理，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以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并拓展市场，进而提高销售效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时销售团队内部调整结构布局及基于新能源结构组件板块发展需要，招聘高级别人才进以提升公司的

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期望为公司带来显著的长期价值，上述情况综合导致相应职工薪酬与业务招待费大幅增长（在销售人员的努力下，2024 年度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1,874.66 万元，增长 22.79%，新能源结构件增加 3,784.65 万元，增长 239%）；此外，公司 2024 年 11 月开始增加子公司鑫富艺，导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和业务招待费亦相应增加；再者，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营业收入的增加同步引起销售人员薪酬的增加。

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合计 3,601.16 万元，较 2024 年度的 3,098.11 万元增加 503.0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收购武汉鑫富艺，导致 2025 年销售费用增加 145.62 万元；另一方面，2025 年行业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为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持续深化市场布局，加大了对重点区域、新兴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在此背景下拓展新客户、维护核心合作关系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接待支出增加；同时，为提升品牌在新能源、信号传输等核心领域的市场认知度，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与品牌推广投入，上述情况综合导致销售费用有一定幅度增长。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131.27	6,809.98	5,088.02
折旧摊销费	4,196.71	4,447.13	4,478.36
物业水电费	499.10	434.20	516.66
中介服务费	557.96	596.03	793.40
办公费	587.18	341.88	380.81
修理费	213.50	169.33	133.73
低值易耗品	59.88	74.03	58.96
股权支付费用	214.84	-	-373.77
其他费用	1,676.13	1,631.32	882.82
合计	15,136.56	14,503.90	11,959.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物业水电费和中介服务等，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1,959.00 万元、14,503.90 万元和

15,136.56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2,544.90 万元，主要原因系基于新能源结构组件板块发展需要，管理团队调整结构布局，招聘高级别专业管理人才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为增强团队凝聚力、兑现承诺，2024 年末计提奖励及业绩承诺超额奖励 1,32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7.69 万元。基于上述原因，2024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721.95 万元。另外，2024 年度其他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安保消防费用、运输费用及招待费增加所致。

2025 年较 2024 年增长 632.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11 月开始增加子公司鑫富艺，2024 年合并时间较短，管理费用较少，2025 年鑫富艺管理费用较 2024 年管理费用增加 372.26 万元。

(3)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883.70	5,320.87	4,339.56
物料消耗	1,753.40	1,629.08	1,685.82
折旧及摊销费	1,205.66	514.37	553.67
知识产权费	116.90	219.37	221.01
办公费	12.74	16.32	18.99
水电费	100.13	42.18	96.34
设备设施费	467.50	570.26	306.79
股权支付费用	99.94	-	-304.50
其他费用	430.27	970.99	506.42
合计	10,070.25	9,283.45	7,424.0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和折旧摊销费等，研发费用分别 7,424.09 万元、9,283.45 万元和 10,070.25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859.36 万元，主要系基于新能源结构组件板块发展需要及东莞聚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加速推进，研发团队调整结构布局，加大幅度招聘高级别专业管理人才及工程师进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因此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981.32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增长 786.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 3D 打印等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力度，购置了较多的研发设备，因此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费同比增加 691.29 万元。

(4)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987.30	1,263.41	1,411.66
减：利息资本化	603.48	14.04	-
利息收入	229.96	260.14	488.34
汇兑损益	445.47	-887.48	-39.70
手续费及其他	87.80	75.12	37.90
合计	1,687.13	176.86	921.5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921.52 万元、176.86 万元和 1,687.13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其中 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0.27 万元，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走弱影响，公司以美元计价应收账款在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当期利润形成一定影响。具体而言，2024 年度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887.48 万元，而 2025 年度则发生汇兑损失 445.47 万元，汇兑损益项目同比由正转负。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32	223.85	290.99
教育费附加	167.65	118.59	16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76	79.02	110.43
其他税种	222.08	176.85	81.23
合计	826.81	598.31	645.8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645.80 万元、598.31 万

元和**826.81万元**，总体呈现波动趋势。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210.43	565.96	439.20
增值税加计扣除额	515.68	649.84	539.75
增值税减免税	89.77	1.56	5.7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31	9.80	10.17
合计	832.19	1,227.17	994.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进项税加计抵减额和收到的财政补贴，其他收益分别为994.84万元、1,227.17万元和**832.19万元**。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39	-190.28	-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62	409.63	850.48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收益	-	-1.35	-0.54
合计	23.23	217.99	849.9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分别为849.95万元、217.99万元和**23.23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减少，对应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6.16	-87.41	-45.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7.59	-735.98	-1,015.5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9	21.50	-59.16
合计	-83.55	-801.88	-1,120.6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120.63 万元、-801.88 万元和-83.55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96.38	-1,688.20	-1,407.36
商誉减值损失	-3,657.60	-	-147.1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91.68		
合计	-5,245.66	-1,688.20	-1,554.5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54.50 万元、-1,688.20 万元和-5,245.66 万元，整体呈现增加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持续增加，存货跌价计提金额相应增大。202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信为兴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减值迹象，导致商誉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47.18	-344.01	-214.39
合计	-47.18	-344.01	-214.3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利得，金额分别为-214.39 万元、-344.01 万元和-47.18 万元。

9、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负商誉	-	158.08	-
其他	139.54	13.93	4.79
合计	139.54	172.01	4.79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5.45	104.20	127.31
对外捐赠	135.30	100.00	-
其他	26.91	35.86	3.41
合计	347.66	240.06	130.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8.11	-68.05	-125.94
利润总额	1,673.39	11,006.73	10,412.74
净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12.44%	-0.62%	-1.2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 2024 年 11 月收购鑫富艺形成的负商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25.94 万元、-68.05 万元和-208.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10、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8	-344.01	-21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31	490.74	39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6.21	457.86	939.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8.88	3.34	5.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11	-68.05	-125.9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923.5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20	79.66	28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3	42.41	-
合计	491.39	417.82	1,637.1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理财投资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37.14 万元、417.82 万元和 491.39 万元，分别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46%、4.15% 和 33.42%，总体呈波动趋势，其中，公司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归属条件未成就而取消股权激励，费用冲回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体占归母净利润比重比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各报告期现金流量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7.57	14,873.17	6,73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8.03	-28,308.47	-18,31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37	10,407.26	13,689.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53	433.94	-11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4.56	-2,594.10	1,989.2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970.51	136,891.54	114,56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9.98	2,902.63	3,83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96	2,836.70	3,96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67.46	142,630.87	122,37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74.54	82,281.24	76,24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25.82	28,922.41	25,106.6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1.14	5,165.28	6,55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8.39	11,388.77	7,7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09.88	127,757.70	115,64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7.57	14,873.17	6,731.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1.17 万元、14,873.17 万元和 **14,757.57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7.57	14,873.17	6,731.17
净利润	1,168.64	9,825.82	8,70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262.79%	151.37%	77.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34%、151.37%和 **1,262.79%**。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总体较高，其中 2023 年度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2025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受信为兴业绩不及预期，公司计提了 **3,657.60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较 2024 年度大幅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较 2024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30	1,954.61	50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7	372.71	35.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44.19	83,962.28	68,2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28.85	86,289.60	68,83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24.68	41,319.20	15,883.8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42	1,342.4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99.53	3,467.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46.78	70,636.85	67,79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96.88	114,598.06	87,14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8.03	-28,308.47	-18,315.89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15.89 万元、-28,308.47 万元和**-33,768.03 万元**，呈现波动的趋势。2024 年度及**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珠海厂房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	-	14,556.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	-	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63.96	28,725.18	10,891.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3.53	9,500.00	8,36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43.00	38,225.18	33,81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99.47	11,264.00	7,24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5.54	3,827.51	30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8.63	12,726.41	12,58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3.63	27,817.92	20,12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37	10,407.26	13,689.2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89.28 万元、10,407.26 万元和**7,999.37 万元**。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24.68	41,319.20	15,883.87
合计	36,324.68	41,319.20	15,883.87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金额分别为 15,883.87 万元、41,319.20 万元和 36,324.68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珠海厂房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在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和光学膜片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一系列知名客户，并具备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公司主要下游终端客户包括联想、戴尔、惠普、华硕、三星等世界领先电脑品牌；在手机领域，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公司的主要下游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荣耀、小米、传音控股、OPPO、VIVO、三星等国际一线手机终端厂商；在新能源领域，凭借在消费电子行业生产经验，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与比亚迪、开沃汽车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团队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核心优势。经过多年自主研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3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美国专利 2 项，欧盟专利 1 项。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淀，公司掌握了 LGP 生产加工技术、全自动纳米点热压冲切一体化技术、精密激光熔接技术、全自动连接器检测技术、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技术、高效连接接触检测技术、自动贴唛拉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不断拓宽光学微结构导光组件及金属薄膜开关的应用领域，形成技术驱动力，推动公司业务跨上更高的台阶。与传统型制造业企业不同，公司并非固守现有产品应用范围，而是充分发挥金属薄膜开关、导光膜应用范围广的特点，不断寻找新的应用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 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IATF16949 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14064、ISO14067 两个资源再生证书，从管理体系上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凭借着快速响应的研发设计优势、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稳定的供应管理服务，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市场一致好评。公司经过长期的耕耘，在主营业务领域具有全面的高级别资质、项目管理体系，丰富的企业客户服务经验，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五）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长期从事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和企业管理经验，在导光膜、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电阻式应变规传感方式的指向杆、MiniLED 封装测试应用领域与超薄型不锈钢基板光学键盘背光整合型应用等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出一体化全自动生产线，实现了无人化生产。

公司研发活动为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自主研发主要依靠自身的资源与需求独立进行，在研发项目的主要方面基于主营业务需求开展研发项目，根据行业客户生产工艺及用料特点，主动介入生产工艺，并以升级优化传统生产工艺为核心进行技术研发，开发出成本更低、污染物更少、物料回用更彻底的新型生产工艺。公司在研发方面秉承“梯度开发”的理念，使公司的技

术研发逐步步入“培育一批、推广一批、成熟一批”的良性循环之中，并生成独立的知识产权。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养工作，研发团队及管理团队均是多年从业经验的资深人员，公司通过定期内部培训、外部拓展以及第三方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与能力，并积极拥抱先进的管理理念，主动引进行业高端人才，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每年组织管理评审、内审以及第三方机构审核，针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制度进行。不断优化改进，并出台一系列管理办法和奖励措施，以保障公司在绩效制度上健全可行，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

十一、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或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

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两次行政处罚事项，所涉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及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1	汇创达	2024年3月13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2022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0,000.00元	汇创达已缴纳罚款并改正，涉及罚款金额较小，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该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危害后果较小，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深汕信为兴	2024年1月24日	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被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200.00元	深汕信为兴已缴纳罚款并改正，涉及罚款金额较小，并取得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连接器、CCS 模组和光学膜片等。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董芳梅夫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5、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

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8、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董芳梅夫妇于 2022 年 4 月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同意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

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其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以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5、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6、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且积极履行，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明，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董芳梅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7.0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董芳梅控制的企业
2	段志刚	直接持有公司 4.01% 的股份，与段志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段志军	直接持有公司 1.32% 的股份，与段志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0.68% 的股份，段志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信为兴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市云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	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东莞市汇亿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东莞市威铂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东莞市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东莞市汇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苏州汇亿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武汉鑫富艺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湖南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香港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新加坡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	深圳市富海中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19	金磁海纳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	广州金磁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1	广州金海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2	安徽金磁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3	湖北共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4	深圳很好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5	深圳市新创元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6	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7	The On Plus Minus Co.,Ltd.	参股公司
28	Sunonline Vietnam Co.,Ltd.	参股公司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士均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关联法人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五、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法人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玉成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持股 0.91%，并担任董事
2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担任董事
3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担任董事
4	安徽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担任董事
5	深圳市航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担任董事
6	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懋持股 25.0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金磁海纳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担任董事
8	深圳市傲立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持股 90.00%
9	深圳市睿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郝瑶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经理
10	中税网（深圳）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爱珺持股 59.00%，并担任董事长
11	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独立董事刘爱珺担任负责人
12	深圳市天德财税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爱珺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深圳市天德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刘爱珺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深圳前海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爱珺持股 98.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深圳前海亚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爱珺持股 98.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上饶县筑信五金行	独立董事刘爱珺持股 100.00%，并担任经营者
17	青岛森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芳梅的胞妹持股 30%，胞妹配偶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深圳二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懋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岳阳志捷物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任庆配偶的胞弟持股 75%，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0	岳阳益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任庆配偶的胞弟持股 75%，并担任董事
21	岳阳安捷燃化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任庆配偶的胞弟持股 75%，并担任董事兼经理
22	肇庆瑞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任庆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3	东莞市信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段志刚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段志军持股 20%
24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段志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赵久伟	曾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离任
2	张建军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离任
3	孙威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离任
4	卢军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8 月离任
5	赵伟宇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8 月离任
6	朱启昌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8 月离任
7	深圳市汇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8	深圳市博众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9	衡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0	深圳市骏友电子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为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1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2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懋曾任董事，2025 年 2 月离任
13	广州旭成企业管理服务工作室	公司独立董事唐秋英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449.93 万元、877.49 万元和 **542.57 万元**。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5 年（无）			
2024 年度（无）			
2023 年度			
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购进原材	1.37	0.00%
深圳市骏友电子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购进原材	0.02	0.00%
合计		1.39	0.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SUNONLIN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销售设备	258.08	0.17%
2024 年度			
湖北共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1.26	0.24%
合计		351.26	0.24%
2023 年度（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12/31 是否履行完毕
1	李明、董芳梅	80,000.00	2024/12/10	2034/12/9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股权出售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8日，汇创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于2023年2月27日完成信为兴100.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信为兴成为汇创达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为兴100.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同时向汇创达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0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34,256.00万元，现金对价5,744.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段志刚（曾任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及其控制的信为通达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共同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深圳很好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	110.00
应收账款	湖北共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00	156.81	-
其他应收款	SUNONLIN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58.08		
小计		337.08	256.81	110.00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骏友电子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	-	0.05
应付账款	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0.05

4、其他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公司从深圳鑫富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鑫富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鑫富艺与深圳鑫富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列示，报告期内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5/10/31	2024年11-12月 2024/12/31
采购原材料	449.34	611.70
产品销售	2,454.73	1,446.60
应收账款	1,305.80	281.32
预付账款	-	953.85
应付账款	208.83	-
关联担保	2024年6月鑫富艺为深圳鑫富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农商行3千万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2024/6/24至2027/6/24，截至2025年末，该担保已解除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董芳梅夫妇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公司《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若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5、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董芳梅夫妇于 2022 年 4 月就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仍然有效且积极履行，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41.42 万元（含 65,041.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	50,041.42	50,041.42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5,041.42	65,041.4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中主要产品为 CCS 模组和新能源用连接器，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该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如下：

(1) 本项目的必要性

① 新能源产业在经济中发挥愈加重要作用背景下，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助力国家战略的需要

在国家“双碳”战略和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新能源产业，尤其是新能源

汽车及储能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有助于推动能源消费结构多元化，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促进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可持续方向发展；有助于带动上下游众多产业协同发展，为社会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有助于促进消费市场发展，带动充电桩、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汽车后市场服务的发展，促进消费增长，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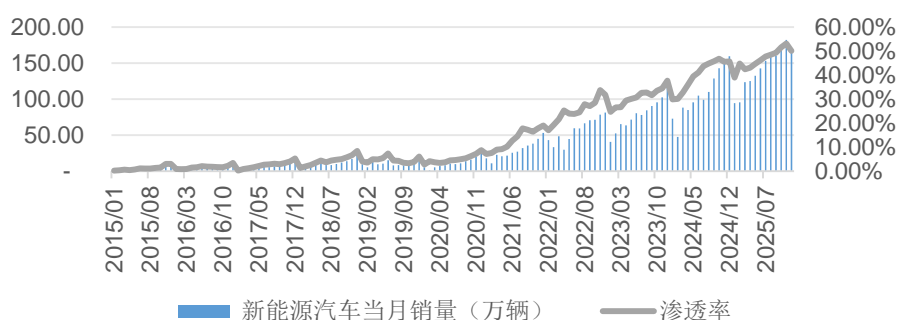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长期持续研发突破了相关产品的高技术门槛和产业化难关，本次扩大向新能源领域的投入，是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供应链优势，助推提升中国新能源产业链的丰富性和多层次性，从而助力国家战略、打破外部威胁的有力举措。

②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消费电子化趋势下，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拓展企业布局的需要

在科技飞速发展与消费者需求升级的双重驱动下，汽车产业正经历深刻变革，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消费电子化趋势日益凸显。从最初以动力系统电动化为核心，逐步演进至如今融合智能化、网联化的全方位电子科技集成，汽车正从单纯的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转变，这一趋势重塑了汽车行业的产品定义、研发模式、竞争格局与消费体验。

a.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持续攀升，渗透率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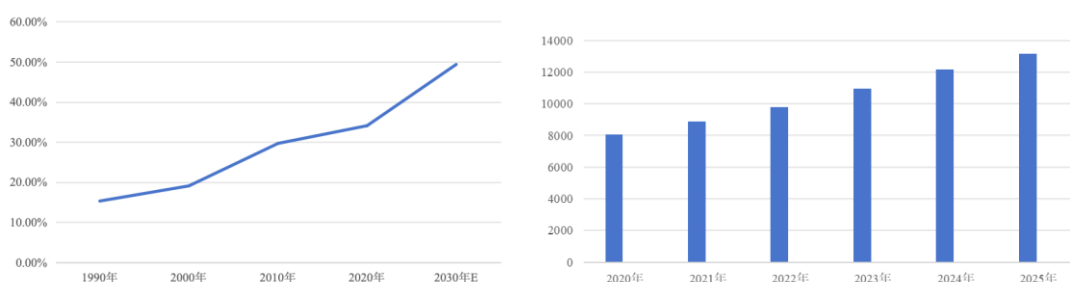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2年的1.28万辆到**2025**年的**1,649**万辆，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也从2012年的不到1%飞速增长至**2025**年的**53.9%**，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上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b.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消费电子化趋势明显，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持续提升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飞速上升，汽车电子化水平亦日益提高，汽车电子在整车制造成本中的占比不断提高，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提升。近年来汽车智能化与电动化趋势不断发展，汽车电子广泛应用于汽车各个领域，从刚开始的发动机燃油电子控制、电子点火技术到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在互联网、娱乐、节能、安全四大趋势的驱动下，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汽车制造业的不断变革，汽车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汽车电子在整车制造成本中的占比不断提高，预计 2030 年汽车电子占整车制造成本比重达约 50%。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近年来汽车电子行业市场规模持续上升，**2025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 13,148 亿元，同比增长 8.00%。**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c.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化引起的产业生态的变化吸引了众多消费电子企业跨界入局

新能源汽车以“三电”（电机、电池、电控）技术为核心，而消费电子企业长期以来在电力应用、智能化和精密制造方面的积累了夯实的技术基础，从而为其提供了顺利跨界的技术准备。同时，消费电子企业拥有广泛的供应商资源和高效的供应链协同能力，使得它们在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时，能够快速整合全球优质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灵活性。

立讯精密、胜蓝股份、领益智造、欣旺达、长信科技等消费电子领域巨头纷纷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产品出货量增长迅猛，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在消费电子行业整体趋于稳定的背景及行业企业踊跃入局新能源领域的浪潮下，公司亟须抢抓市场机遇，拓展新能源领域布局，利用已有技术抢占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综上，从行业角度看，目前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整体呈现消费需求持续攀升、产业链消费电子化以及消费电子企业纷纷跨界入局等趋势，上述态势既为公司本次募投产品提供了极为广阔的市场基础和强劲有力的业绩增长新引擎，又充分体现了在行业生态变化的洪流下，公司亟待扩大新能源领域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必要性。

③储能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与结构性转型并行态势下，公司扩大现有产能的需要

近年来，储能行业正呈现爆发式增长与结构性转型并行的鲜明发展态势。在规模扩张维度，2024年全球储能市场规模达627亿美元，较2023年的362.5亿美元同比激增73%，近四年复合增速高达75.17%，其中中国市场以2973亿元规模（同比增长130%）领跑全球，贡献了全球50%以上的新增装机量。装机规模上，全球新型储能新增188.5GWh，中国以43.7GW/109.8GWh的新增量占据主导。

与此同时，储能行业的结构性转型在技术、形态与机制层面深度演进。技术路线呈现“主流巩固与多元突破”特征：锂离子电池虽保持96.03%的绝对主导，与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围绕锂电技术的发展路径相匹配，但全钒液流、钠离子等非锂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项目形态向大型化、长时化跃迁，百兆瓦级项目数量同比增长67%，4小时及以上长时储能占比提升至15.4%。

行业规模扩张和内部结构性变化的进行，标志着储能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型阶段，亦是公司扩大储能用相关产品产能，积极拓展客户的关键节点。

④新能源产业链技术加速迭代，产品持续创新背景下，提前布局产能的需要

近年来，新能源产业链技术加速迭代，产品持续创新，公司有必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迭代升级公司产品的相关技术，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早期CCS主要采用线束方案，随着行业对集成化、轻量化要求的提高，PCB、FPC方案开始加速渗透。为了进一步降本增效，更具成本优势的FFC、FDC、FCC方案应运而生。未来，CCS模组还有望集成传统BMS从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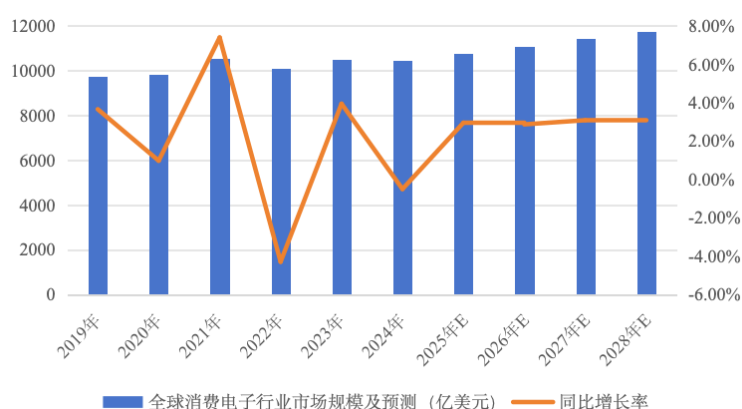
实现更高层次的集成化。

当前各主机厂、车厂对电子集成化、成本控制的要求明显提升，且公司基于多年来在相关技术方面的深厚积累已完成新工艺技术的突破并取得了客户认证，亟待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扩产。同时，基于新能源产业链竞争激烈、下游主机厂及车厂话语权大、产能爬坡期长、订单量大、交货期短等行业特征，提前布局产能可有效缩短产能瓶颈期，尽快实现新工艺技术的扩产，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此外，充足的先进产能可以显著提高企业的市场话语权和行业地位、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及大规模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综上，本项目依托公司在 CCS 及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储备，把握行业先进技术方向，满足下游客户产能预留需求，提前布局先进产能，助推产品技术迭代升级，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加公司的利润空间。

⑤消费电子行业趋于稳定、公司另寻新业务增长点背景下，公司坚定执行长期战略的需要

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整体趋于平稳。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8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9,404 亿美元，至 2024 年已达 10,463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11,767 亿美元，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Statista

其中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作为公司重点涉及的消费电子产品类，同样亦是消费电子中占比较大的品类，近年来整体也呈现探底稳步回升的趋势。



数据来源：Statista

在消费电子行业整体趋于平稳的背景下，2022 年公司管理层为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看到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经审慎研究后制定了通过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助力公司从消费电子领域向新能源领域切入的长期规划。此后，公司进行了持续性的市场开发和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已获得多家汽车主机厂的供应商认证并在此前消费电子积累技术和并购获取技术的基础上，针对性储备了多项新能源向的技术研发成果，本次募投投向 CCS 模组及连接器产品是多年来公司坚定执行长期战略的必然结果，亦是公司长期有针对性进行技术储备，且相关技术目前已成熟稳定，亟待扩大生产、充分运用的现实需要。

⑥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背景下，优化现有产品结构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虽然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生产能力及下游客户，但新能源领域产品的收入占比仍较低，新能源连接器及新能源结构组件业务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产品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本次募投项目将增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产品的产能，有利于改善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空间和公司收入结构的匹配性，有助于公司应对消费电子市场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并分散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本项目的可行性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土壤

从产品角度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产品均

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国家工信部、科技部、统计局等先后出台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一系列政策及指导性文件，对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

从下游应用领域看：新能源产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与大力扶持的核心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等一系列支持并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涵盖了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技术路线、安全运行规范、能源发展机制等多个方面，有力推动了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鼓励储能行业多元、全面发展。

国家对关键电子元器件以及下游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②广阔的行业市场前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当前“双碳”战略持续有力的推进下，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节节攀升，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和政策对储能市场的大力支持，我国储能市场亦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的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 **651.5GWh**，同比增长 **76.2%**。EVTank 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储能电池的出货量将达到 **1,550.0GWh**。未来，对电网储能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能源转型引发的可再生能源大幅增长将促进储能行业快速增长。

下游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叠加新能源汽车持续智能化、集成化的趋势，将进一步带动包括 CCS 和连接器市场更广泛、更多层次的需求。新能源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公司凭借在消费电子行业丰富的生产经验，已在新能源领域赢得了客户的

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长安深蓝、中国中车、东风汽车、五菱赛克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能够充分发挥充沛的客户资源优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产业客户覆盖面，为项目 CCS 模组、新能源用连接器产品产能有效消化提供一定市场保障。

③丰富的技术储备助力项目顺利落地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基础，在研发方面秉承“梯度开发”的理念，使公司的技术研发逐步步入“培育一批、推广一批、成熟一批”的良性循环之中，并生成独立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3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美国专利 2 项，欧盟专利 1 项。

在 CCS 成品模组制造领域，公司已经开发成功并具备环保友好型的精密模切技术和设备技术，拥有电气与结构协同设计技术、热结构耦合仿真技术与前期理论输入能力、全维度性能测试及失效分析技术、薄膜 CCS 线体工程化批量制造技术等；在连接器领域，公司已围绕产品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包括高导电低阻接触材料与表面处理技术、抗振动、高可靠性机械连接结构设计、防水防尘密封与环境适应性技术、耐高温、耐腐蚀材料及模块化集成设计等核心技术。

在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先进的制造工艺支撑下，项目建设将能够顺利落地，CCS 模组、新能源用连接器产品生产将能得到有力的技术和工艺支持。

④智能制造体系及丰富管理经验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足够支撑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全产业链的智能制造体系。CCS 成品模组制造方面，公司成功开发具备对不同供应商设备扬长抑短和改进提升的集成能力，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和品质保证；成功开发具有更高自动化的机器臂、AGV 等设备和 MES 软件，优化了组装生产线的布局，具有更高智能制造技术水平；连接器制造方面，子公司信为兴拥有连接器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制造、自动化设计制造、零组件设计制造的全流程核心工序生产能力。模具及自动化

装配线已全面导入载具式、模组化的生产工艺，即插即用的切换方式大大节省自动化设备及模具多规格生产的替换时间，极大地提高设备的利用效率，品质更加稳定，生产工艺得到终端客户的肯定。通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与信息化系统的有效结合，能够实现对生产流程所有环节进行数据化监控，有效提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公司生产产品在时效、质量、数量等方面的可靠性。

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且稳定，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拥有深入的了解，能够及时获取客户诉求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明确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不断挖掘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全产业链智能制造体系和丰富的综合管理经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提供有力的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所在行业系资金密集型产业，且研发及产业化周期较长，工艺的提升、产能的扩充以及技术研发的突破，都需要长期连续的、大规模的资金支撑，充足的现金流对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至关重要。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成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珠海汇创达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50,041.42 万

元，其中建设投资 47,478.00 万元，包括装修工程费 5,557.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8,786.38 万元、设备安装费 1,939.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4.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63.42 万元。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CCS 模组 500 万套和新能源用连接器 4,800 万个。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50,041.4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0,041.42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支出类别
1	建设投资	47,478.00	47,478.00	资本性支出
1.1	装修工程费	5,557.50	5,557.50	资本性支出
1.2	设备购置费	38,786.38	38,786.38	资本性支出
1.3	设备安装费	1,939.32	1,939.32	资本性支出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4.80	1,194.80	资本性支出
2	铺底流动资金	2,563.42	2,563.42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50,041.42	50,041.42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装修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其价格和费用分别按照相关市场报价计算；非资本性支出主要包含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按照行业规则和建设经验进行测算。

(3) 项目的实施准备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建设整体周期约 24 个月，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设计工作、设备材料的采购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安装、考核验收等阶段，具体时间规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工程及设备招标												
建筑装饰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项目竣工验收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14.06%（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7.42 年（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不考虑通货膨胀对项目经营的影响；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效益测算思路如下：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全部来源于 CCS 模组和新能源用连接器的销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项目投产后的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销售价格主要结合公司销售定价策略，参考公司 2024 及 2025 年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加以一定期限内逐年递减的方式进行测算。

②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

项目直接材料成本基于不同产品类型所需的原辅材料进行物料清单规划，并基于产成品产销量计算对应的原材料耗用量，并参考公司同类原辅材料采购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2) 人工成本

项目直接人工成本按照项目所需生产人员数量，并结合公司人员薪资福利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等政策进行估算，并综合考虑运营期内人员薪资涨幅情况。

3) 折旧与摊销

项目折旧摊销费主要为项目中涉及的机器设备装修工程费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装修工程费摊销年限为 5 年，无残值。

4) 燃料动力

燃料及动力费按照项目设备规划的满产耗能情况，结合项目所在地水、电等公用工程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5) 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以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进行估算。

③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根据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进行测算。本项目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修理费用参照与本次募投产品相关的公司子公司信为兴单体以往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④内部收益率测算

项目内部收益率是指项目在整个计算期内各年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它反映项目所占用资金的盈利率，是考察项目盈利能力的主要动态指标。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14.06%（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7.42 年（税后），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5) 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事项情况如下：

事项	备注
项目备案	公司已经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6-440403-04-01-175749）

事项	备注
土地使用权证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31356 号
环评事项	2024 年 12 月 5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汇创达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306 号）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文件，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环保政策。

2、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具体如下：

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过去五年的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5.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8,762.71	147,359.51	135,607.11	82,760.88	82,720.46
复合增长率	15.80%				

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按过去五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5.80%**（该假设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保持不变，则可计算得出 **2026-2028**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与 **2025** 年的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一致，则 **2026-2028** 年期间公司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值由当年预计营业收入乘以公司 **2025** 年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计算得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6 年末至 2028 年末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8 年末预计数-2025 年末实际数
			2026 年末（预计）	2027 年末（预计）	2028 年末（预计）	
营业收入	148,762.71	100.00%	172,267.22	199,485.44	231,004.14	82,241.43
应收票据	4,454.34	2.99%	5,158.13	5,973.11	6,916.86	2,462.52
应收账款	55,586.14	37.37%	64,368.75	74,539.01	86,316.18	30,730.04
应收款项融资	3,367.10	2.26%	3,899.10	4,515.16	5,228.56	1,861.46
预付款项	1,764.48	1.19%	2,043.27	2,366.10	2,739.95	975.47

项目	2025 年末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6 年末至 2028 年末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8 年末预计数-2025 年末实际数
			2026 年末(预计)	2027 年末(预计)	2028 年末(预计)	
存货	38,969.22	26.20%	45,126.36	52,256.32	60,512.82	21,543.6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4,141.28	70.00%	120,595.60	139,649.71	161,714.36	57,573.08
应付票据	10,908.12	7.33%	12,631.60	14,627.40	16,938.52	6,030.40
应付账款	31,982.78	21.50%	37,036.06	42,887.76	49,664.02	17,681.2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3,676.79	2.47%	4,257.72	4,930.44	5,709.45	2,032.6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6,567.68	31.30%	53,925.39	62,445.60	72,312.00	25,744.3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57,573.60		66,670.22	77,204.11	89,402.36	31,828.77

根据上表测算，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5.80%**（该假设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截至 **202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较 **2025 年末** 增加 **31,828.77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41.42 万元（含本数），其中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2,563.4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17,563.42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7.00%，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主营 CCS 模组及新能源用连接

器产品的扩产。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的投产系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化以及储能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的趋势，坚定执行向新能源领域切入的长期战略的需要。该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 CCS 模组 500 万套和新能源用连接器 4,800 万个，助力公司优化现有主营产品结构，改善公司新能源领域的业务规模和收入结构的匹配性，有助于公司应对消费电子市场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并分散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满足公司既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相对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系现有业务的升级扩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现有业务经营规模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2、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及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1)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外，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及与本次募投项目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类型	与本次募投项目关系
1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深汕汇创达	新建生产厂房及生产、生活辅助配套设施，新增背光模组产品产能 2,100 万套和精密按键开关产能 20,000 万片	项目已变更	产能建设	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传统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产品的扩产及研发升级。传统产品的进一步发展为公司向此类产品上游 FPC
2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汕汇创达	作为公司未来产品设计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通过引进一批先进研发设备和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流	项目已变更	研发中心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类型	与本次募投项目关系
			程，缩短研发时间，提高研发效率，节约产品成本			原材料及关键SMT工序的突破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基础，本次募投产品 CCS 模组是基于 FPC 生产技术以及 SMT 加工技术发展而来，故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3	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东莞聚明	建设技术先进的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生产基地，扩大背光模组、精密按键开关及连接器三大类产品的产能	项目建设中	产能建设	
4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莞聚明	建设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新产品的研发基地以及引进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逐步提升公司在工艺优化、材料创新等方面的创新能力	已完结	研发中心建设	

(2)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与本次募投项目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类型	与本次募投项目关系
1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	东莞聚明	助力公司从消费电子领域向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领域拓展	项目已完结	产能建设	该项目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是对该项目在产线、产品技术及产品性能等多方面的升级

(3)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外，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与本次募投项目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类型	与本次募投项目关系
1	支付现金对价	收购信为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收购信为兴后，公司进一步丰富了信号传输元器件产品品类，重点发展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业务，拓宽在连接器领域的布局，并积极开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用连接器产品的发展打下技术、产品、客户等全方位的基础

综上所述，2020 年首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 CCS 模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用连接器产品提供了技术、产品、客户等全方位的基础；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标志着相关产品从产线搭建、团队组建、关键技术突破、客户积累、产品认证、批量生产等全方位的打通和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技术、客户等全方面的成熟稳定。本次募投项目是对该项目在产线、

产品技术及产品性能等多方面的升级。

（五）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规定的核查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
关模切技术的研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
能源用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新能源领域的政策号召，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实现年产 500 万套 CCS 模组和 4,800 万个新能源用连接器产品产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次募投项目重点提升了原有产线生产产品尺寸、能效比、自动化等方面的短板，将资金投向更先进的智能产线、数字化控制系统及新工艺生产设备，是对原有技术方案的优化以及产品性能的提升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6、其他	-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缓解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营运资金压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与产品布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布局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拓营收增长新动能，提升公司在 CCS 模组及新能源用连接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该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方面，将为公司业务规模有序扩张提供保障；另一方面，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公司的资金实力会得到增强。后续随着投资者陆续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其带来的经济效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预计将逐年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亦将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未来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并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2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226,666.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9.57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 745,952,513.6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9,398,871.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686,553,641.80 元。截止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36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1,83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2.79 元，共计募集 149,999,996.8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532,653.7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8,467,343.11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074051162	242,998,297.75	-	已经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石岩支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775977920083	51,107,000.00	-	已经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17015910718	406,793,300.00	-	已经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39496910707	-	-	已经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020986270080	-	-	已经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74476448298	-	-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237530090955	-	-	已经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49333710000	-	14,631,857.31	活期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100,000,000.00	定期，理财产品等方式
合计		700,898,597.75	114,631,857.31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证券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到期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06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6/1/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07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6/1/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478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6/1/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649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6/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6/2/25
合计			100,000,000.00	

(2) 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9100180800536166	140,566,034.60	-	已经注销
合计		140,566,034.6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两次前次募集资金合计取得 89,595.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合计实际已合计投入金额 82,057.87 万元，其中累计项目投入 67,449.8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608.01 万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1,463.19 万元。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 74,595.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11,463.19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7,052.60 万元，其中累计项目投入 60,552.6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万元。

(2)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剩余募集资金 0.00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15,005.27 万元，其中累计项目投入 6,897.2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108.01 万元。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项目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9,595.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2,05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3,04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5.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0年：13,183.15；2021年：18,817.33；2022年：5,685.27；2023年：21,772.26；2024年：11,275.63；2025年： 11,324.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5,939.89	5,939.89	5,939.89	5,939.89	5,939.89	5,939.89	-	
2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679.33	22,785.51	22,785.51	40,679.33	22,785.51	22,785.51	-	
		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19,396.63	8,614.66	-	19,396.63	8,614.66	-10,781.97	2026年12月31日[注1]
3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0.70	1,779.94	1,779.94	5,110.70	1,779.94	1,779.94	-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44.75 [注2]	3,635.20	-	3,644.75	3,635.20	-9.55	已结项
(二) 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600.00	1,153.27	1,153.27	1,600.00	1,153.27	1,153.27	-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656.00	7,656.00	7,656.00	7,656.00	7,656.00	7,656.00	-	
3	支付现金对价	支付现金对价	5,744.00	5,744.00	5,744.00	5,744.00	5,744.00	5,744.00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6.73	452.01	-	446.73	452.01	5.27	
(三)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	6,500.00	6,500.00	-	
2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		16,660.93	17,797.40	-	16,660.93	17,797.40	1,136.47	已结项
合计				66,729.92	91,707.66	82,057.88	66,729.92	91,707.66	82,057.88	-9,649.78

[注 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由于相关流程时间差异, 公司“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余额为 3,567.65 万元 (后叠加利息达到 3,635.20 万元),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644.75 万元有所差异, 同时导致了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的差异;

[注]: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异原因系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 及一期实 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一)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4	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 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二)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3	支付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2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注 1]：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2]：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且该项目已终止，未产生经济效益；**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注 3]：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未完工，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该项目未单独承诺和核算效益；

[注 5]：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并结项。由于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设计产能和产品进行了调整，原预计效益不适用该项目的测算。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0.70	3,644.75
2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40,679.33	19,396.73
3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	该项目未变更使用用途，仅调整投资规模	56,543.46	17,797.40

（一）2023 年 8 月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 3,644.75 万元用于新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656.05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距深圳市区较偏远，目前当地产业集群水平较低，区域发展程度不达预期。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的关键在于技术人才的培养，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利于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不利于人才队伍的稳定；

2、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引进更多高质量的研发人员团队，对办公地点及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将各产品线研发团队在组织架构上整合到一起，但实际仍分散在各地办公，交流与管理较为不便，不利于研发活动的统一协调、研发实验资源不能有效共享，不利于研发效率的提升与研发能力的建设。

综上，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性不如以往突出，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2023 年 12 月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终止“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396.7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及已投入设备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建设“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3,080.30 万元，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

1、深汕特别合作区消费电子产业集群尚在培育形成过程中、现有的产业发展速度与该项目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区域发展不达预期。且项目主要客户目前集中于东莞等地，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因此、公司出现生产技术人员招聘受阻、客户服务半径拉长等问题，不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效益和降低物流成本；

2、公司收购信为兴后，进一步丰富了信号传输元器件产品品类。公司为进一步发挥与信为兴的协同作用，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业务，拓宽在连接器领域的布局，并积极开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完善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

3、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下游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出现增长，下游行业出现复苏趋势。而客户对新建厂房的审厂时间存在一定周期，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经公司充分评估后认为，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会面临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的不确定因素，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综上，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已不明显，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2025 年 8 月变更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鉴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董事会同意调整项目的投资规模并结项及销户事项。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变更原因：

1、公司战略升级与生产布局的系统性优化

随着公司业务版图的持续拓展，战略重心已逐步向产业链协同化、基地专业化方向倾斜。目前现有生产基地受限于早期规划，车间布局、仓储空间及配套设施已难以满足募投项目产品的规模化扩产需求。而公司珠海新基地在规划之初便充分融入了产业链整合理念，预留了充足的产线拓展空间，上游 FPC 配套产品也已实现量产，且在物流枢纽、能源供应、环保配套等方面具备先天优势。未来公司规划新增产能或项目时，将重点考虑生产资源的集约化配置，以及与新基地内配套组件产线、研发中心的近距离联动效果，从而缩短产品迭代周期，强化供应链响应速度，从根本上提升项目的战略适配性与长期竞争力。

2、技术迭代与产线升级的现实驱动

近年来，行业技术革新呈现加速态势，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对传统产线提出了全面升级要求，同时客户对产品性能、精度及定制化能力的需求也日益严苛。原募投项目规划的产线方案虽在立项时具有先进性，但面对当前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的双重变化，已显现出适应性不足的问题。例如，原规划中的部分设备在生产产品尺寸、能效比、自动化程度上已落后于行业先进水平，若按原方案建设，投产后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不足风险，难以满足客户对高端产品的交付要求。因此，缩减现有投资规模并非降低项目标准，而是将资金重新投向更先进的智能产线、数字化控制系统及新工艺研发设备，通过构建“工艺研发—中试—量产”一体化的升级产线，实现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的双重突破，确保项目投产后始终保持技术领先性与市场竞争力。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20 年至 2025 年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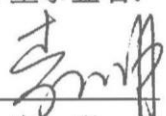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18737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汇创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汇创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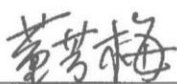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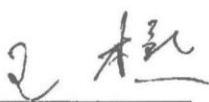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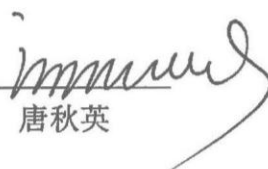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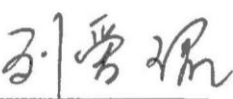

董芳梅


郝 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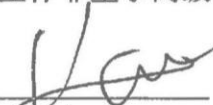

王 懋


唐秋英


郑海洋


刘爱珺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文龙


任 庆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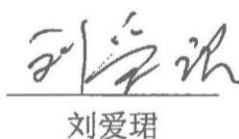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14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唐秋英


刘爱珺


王懋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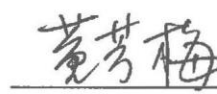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李明

实际控制人：


李明


董芳梅

2016年5月1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蒋 舟


沈 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钱文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程景东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狄柠


廖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14389 号）、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7302 号）、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14390 号）、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7303 号）、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18737 号）、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8863 号）、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0558 号）、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核验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3049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和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核验报告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133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0977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李自洪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R5BDYJVD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合理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配合保荐人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及时完善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公司、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附件一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汇创达	可导热、遮光、导电的键盘的背光模组以及导热油墨	发明专利	ZL202110393128.9	2021.04.13
2	汇创达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发光键盘模组及键盘	实用新型	ZL202421597089.X	2024.07.08
3	汇创达	一种背光模组覆合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602689.0	2020.06.29
4	汇创达	一种金属基材柔性覆铜板双面线路板发光键盘模组	发明专利	ZL202210662239.X	2022.06.13
5	汇创达	一种全自动背光模组覆合机	发明专利	ZL202010602664.0	2020.06.29
6	汇创达	一种发光键盘键帽及键盘	实用新型	ZL202420932654.7	2024.04.29
7	汇创达	一种发光键帽模组及键盘	实用新型	ZL202420960561.5	2024.04.29
8	汇创达	一种新型发光键帽及键盘	实用新型	ZL202420923413.6	2024.04.29
9	汇创达	带有无线充电功能的平板电脑皮套键盘	发明专利	ZL201710225628.5	2017.04.07
10	汇创达	一种振动式的笔记本电脑键盘柔性背光模组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873406.0	2021.07.30
11	汇创达	一种用于笔记本键盘的印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322555537.1	2023.09.19
12	汇创达	一种薄膜组的自动压合喷码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173639.X	2021.02.06
13	汇创达	一种带有 USB 数据线的手机壳	发明专利	ZL201810215611.6	2018.03.15
14	汇创达	一种用于测试多路电阻阻值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875631.8	2021.07.30
15	汇创达	一种多工位键盘背光模组贴合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880073.4	2021.08.02
16	汇创达	一种发光键盘遮光膜交错撕膜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210403625.7	2022.04.18
17	汇创达	多功能花瓶式折叠台灯	发明专利	ZL201810215619.2	2018.03.15
18	汇创达	压印微纳米网点的压印辊和微纳米网点模具的折弯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1030446.8	2019.10.28
19	汇创达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组生产用存储料仓搬运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210405200.X	2022.04.18
20	汇创达	一种可实现虚拟键盘的电脑导光膜组	发明专利	ZL201611200480.1	2016.12.22
21	汇创达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	实用新型	ZL202322556157.X	2023.09.19
22	汇创达	一种指向装置的设置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200764.4	2019.11.29
23	汇创达	一种制造指向装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200801.1	2019.11.29
24	汇创达	一种基于电阻式应变规传感方式的指向装置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200756.X	2019.11.29
25	汇创达	一种 mini 型 FAKRA 板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490809.1	2023.03.06
26	汇创达	一种输入设备支撑基板及输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604417.X	2023.06.21
27	汇创达	一种 MINI 型 FAKRA 连接器母头	实用新型	ZL202320486949.1	2023.03.06
28	汇创达	一种 Fakra 线束母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489174.3	2023.03.06
29	汇创达	一种抗变形收缩金属线路板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320382827.8	2023.02.23
30	汇创达	一种能够提高光效的键盘	实用新型	ZL202320704970.4	2023.04.0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1	汇创达	一种双面电路金属基材和发光组件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320390804.1	2023.02.23
32	汇创达	金属弹片冲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710490982.0	2017.06.26
33	汇创达	一种全自动玻璃压印覆膜机	发明专利	ZL202110805773.7	2021.07.16
34	汇创达	一种基于电阻式应变规传感方式的指向装置的设置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200817.2	2019.11.29
35	汇创达	一种可触动微型开关的设置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19465.2	2019.12.19
36	汇创达	一种三合一金属基材柔性双面线路板发光键盘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221580677.3	2022.06.22
37	汇创达	一种金属基材柔性覆铜板双面线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221470656.6	2022.06.13
38	汇创达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组生产用 FPC 贴合软压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900797.0	2022.04.18
39	汇创达	一种 LED 光感的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1765993.3	2021.07.30
40	汇创达	一种带微结构导光膜的背光键盘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220659326.5	2022.03.24
41	汇创达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组生产用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95937.X	2022.04.18
42	汇创达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组生产用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97443.5	2022.04.18
43	汇创达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组生产用热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95345.8	2022.04.18
44	汇创达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组生产用 FPC 贴合转运台	实用新型	ZL202220895938.4	2022.04.18
45	汇创达	一种压感按键信号的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1765999.0	2021.07.30
46	汇创达	一种能解决涨缩问题带钢片的线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123173307.6	2021.12.16
47	汇创达	一种多路电阻阻值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1763569.5	2021.07.30
48	汇创达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用遮光膜/反射膜防粘连上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528673.2	2021.10.20
49	汇创达	一种薄膜组的自动压合喷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355509.3	2021.02.06
50	汇创达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柔性背光模组的振动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65925.7	2021.07.30
51	汇创达	一种微型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763613.2	2021.07.30
52	汇创达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用遮光膜/反射膜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683602.3	2021.07.23
53	汇创达	一种多工位键盘背光模组上料、下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787915.3	2021.08.02
54	汇创达	一种多工位键盘背光模组贴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787271.8	2021.08.02
55	汇创达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用遮光膜/反射膜保护离型纸撕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683590.4	2021.07.23
56	汇创达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用遮光膜/反射膜对位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683558.6	2021.07.23
57	汇创达	一种多工位键盘背光模组定位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790000.8	2021.08.02
58	汇创达	具有导热、导电、遮光、防火功能的背光模组的反光膜	实用新型	ZL202120750806.8	2021.04.13
59	汇创达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用导光膜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683600.4	2021.07.23
60	汇创达	一种低成本 dome 模组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987709.8	2019.10.17
61	汇创达	一种用于薄膜组的自动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51967.X	2021.02.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2	汇创达	一种用于薄膜组件的储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51969.9	2021.02.06
63	汇创达	可导热、遮光、导电的键盘的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120755538.9	2021.04.13
64	汇创达	一种用于薄膜组件的自动喷码和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51955.7	2021.02.06
65	汇创达	一种效率高的背光模组覆合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2021236045.6	2020.06.29
66	汇创达	一种薄膜自适应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236042.2	2020.06.29
67	汇创达	一种薄膜剥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236108.8	2020.06.29
68	汇创达	UVC-LED 杀菌装置和具有杀菌功能的 LED 超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425366.0	2020.07.17
69	汇创达	一种背光模组的遮光膜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34874.0	2020.06.29
70	汇创达	一种薄膜自适应放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236230.5	2020.06.29
71	汇创达	一种薄膜吸附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34873.6	2020.06.29
72	汇创达	一种背光模组的反光膜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36107.3	2020.06.29
73	汇创达	一种效率高的背光模组覆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29509.0	2020.06.29
74	汇创达	一种背光模组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36044.1	2020.06.29
75	汇创达	导光膜以及具有该导光膜的键盘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1573640.9	2020.07.31
76	汇创达	一种全自动背光模组覆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235988.7	2020.06.29
77	汇创达	具有防火性能的背光模组反射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751500.X	2020.05.08
78	汇创达	应用于键盘贴膜机的取膜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921747822.0	2019.10.17
79	汇创达	一种弹片自动灌装设备的弹片承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37114.6	2019.10.24
80	汇创达	一种弹片自动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801658.7	2019.10.24
81	汇创达	一种可触动微型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922303271.5	2019.12.19
82	汇创达	一种指向装置的受力应变变形部	实用新型	ZL201922113964.8	2019.11.29
83	汇创达	一种指向装置的接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2468.7	2019.11.29
84	汇创达	一种四合一的平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02809.0	2019.10.24
85	汇创达	一种背光模组 FPC 通用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63457.X	2019.10.31
86	汇创达	一种精密定位微纳米网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49103.X	2019.10.28
87	汇创达	一种弹片自动灌装设备的辅助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856.4	2019.10.24
88	汇创达	弹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624193.1	2019.11.13
89	汇创达	压印微纳米网点的压印辊和微纳米网点模具的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843891.1	2019.10.28
90	汇创达	一种基于电阻式应变规传感方式的指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14028.9	2019.11.29
91	汇创达	金属弹片固定膜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授权	ZL201710401311.2	2017.05.31
92	汇创达	一种指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2467.2	2019.11.29
93	汇创达	一种微纳米网点模具的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830474.3	2019.10.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94	汇创达	一种耐高温按键的 dome 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1765510.2	2019.10.18
95	汇创达	一种薄膜开关性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879118.0	2019.10.31
96	汇创达	一种可提高结合力的焊接金手指	实用新型	ZL201921749410.0	2019.10.17
97	汇创达	一种防漏光的导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514390.2	2019.04.16
98	汇创达	一种带有单腔拉伸弹簧的金属弹片冲切母模具	发明授权	ZL201710491008.6	2017.06.26
99	汇创达	一体式多功能超薄防水键盘	发明授权	ZL201510646615.6	2015.10.09
100	汇创达	一种带有人工远程转向指示的智能超薄自发光逃生指示牌	实用新型	ZL201720820299.4	2017.07.07
101	汇创达	一种自发光车牌	实用新型	ZL201720820744.7	2017.07.07
102	汇创达	一种分体式导光模组底膜及导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720621408.X	2017.05.31
103	汇创达	一种一体式导光模组底膜及导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720621407.5	2017.05.31
104	汇创达	一种键盘	发明授权	ZL201510328779.4	2015.06.15
105	汇创达	一种按键结构	发明授权	ZL201510328837.3	2015.06.15
106	汇创达	薄膜开关皮套键盘	发明授权	ZL201310292995.9	2013.07.12
107	汇创达	电脑薄膜开关键盘	发明授权	ZL201310292955.4	2013.07.12
108	汇创达	一种照明 FPC 及发光键盘导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190171.X	2016.03.14
109	汇创达	薄膜开关皮套发光键盘	发明授权	ZL201310292941.2	2013.07.12
110	汇创达	电脑薄膜开关发光键盘	发明授权	ZL201310292974.7	2013.07.12
111	汇创达	键盘贴膜复合成型设备	发明授权	ZL201910988008.6	2019.10.17
112	汇创达	一种耐高温按键的 dome 模组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授权	ZL201910993940.8	2019.10.18
113	信为兴	一种灯带连接器及灯带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1808247.1	2024.07.29
114	信为兴	一种免铆压弹簧针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808200.5	2024.07.29
115	信为兴	一种灯带连接器及灯带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1659599.5	2024.07.12
116	信为兴	一种防水 TYPE-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584254.6	2023.12.26
117	信为兴	一种连接器及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167244.4	2024.05.24
118	信为兴	一种导电端子、具有该导电端子的电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420742250.1	2024.04.10
119	信为兴	一种耳机座连接器及具有该耳机座连接器的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323297587.0	2023.12.04
120	信为兴	一种线夹机构	发明授权	ZL201811107651.5	2018.09.21
121	信为兴	一种 Type-C 和 Micro 二合一的 USB 连接器	发明授权	ZL201711204406.1	2017.11.27
122	信为兴	一种自动贴唛拉装置	发明授权	ZL201810935573.1	2018.08.16
123	信为兴	一种电池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321698668.9	2023.06.30
124	信为兴	一种免铆压弹簧针及具有该免铆压弹簧针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747203.8	2023.07.04
125	信为兴	一种具有 FPC 连接器的耳机插座	发明授权	ZL201810903516.5	2018.08.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26	信为兴	一种翻盖式灯带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682100.1	2023.03.29
127	信为兴	一种电源端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682070.4	2023.03.29
128	信为兴	一种射频天线、射频环形器及生产射频天线的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011410058.5	2020.12.04
129	信为兴	一种线对线连接器及储能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306538.6	2023.05.25
130	信为兴	一种刀片式电池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320346020.9	2023.02.27
131	信为兴	一种卡托及移动终端	发明授权	ZL202110279869.4	2021.03.16
132	信为兴	一种板对板连接器及储能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985856.1	2022.11.08
133	信为兴	一种防掉卡型叠层卡托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320180974.7	2023.02.07
134	信为兴	一种 MicroUSB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223240541.0	2022.11.30
135	信为兴	一种电连接器及具有该连接器的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222676645.X	2022.10.11
136	信为兴	一种线对线连接器母端插座	实用新型	ZL202222997298.0	2022.11.10
137	信为兴	一种线对线连接器插头	实用新型	ZL202223003456.2	2022.11.10
138	信为兴	一种板对板连接器及储能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985760.5	2022.11.08
139	信为兴	一种弹簧针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668116.9	2022.06.29
140	信为兴	一种多芯过孔连接器	发明授权	ZL202110600515.5	2021.05.31
141	信为兴	一种 90 度多芯过孔连接器	发明授权	ZL202110617629.0	2021.05.31
142	信为兴	一种用于智能门锁的滑移结构及弹簧针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267450.X	2022.08.26
143	信为兴	可用于 5G 手机的屏蔽罩、5G 手机及屏蔽罩的生产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010796938.4	2020.08.10
144	信为兴	一种 Type-C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221276629.5	2022.05.25
145	信为兴	一种电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220960723.6	2022.04.22
146	信为兴	一种叠层卡座	实用新型	ZL202220105508.8	2022.01.14
147	信为兴	一种 Type-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107392.1	2022.01.14
148	信为兴	一种 COB 连接器及灯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72446.1	2021.11.22
149	信为兴	一种同轴线固定装置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1824105.0	2021.08.05
150	信为兴	一种具有点焊金属箔层的屏蔽罩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2639353.4	2021.10.29
151	信为兴	一种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1200628.8	2021.05.31
152	信为兴	一种连接器检测设备	发明授权	ZL201910749123.8	2019.08.14
153	信为兴	一种 Type-C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2606702.2	2021.10.27
154	信为兴	一种卡托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0544074.7	2021.03.16
155	信为兴	一种卡托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0544047.X	2021.03.16
156	信为兴	一种公连接器、电池连接器以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3106173.1	2020.12.21
157	信为兴	一种 Type-C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2479275.1	2020.10.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58	信为兴	一种连接器自动装配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749112.X	2019.08.14
159	信为兴	一种耳机插座及具有该耳机插座的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1653724.3	2020.08.10
160	信为兴	一种 Type-C 连接器及具有该 Type-C 连接器的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1653722.4	2020.08.10
161	信为兴	一种 SIM 卡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1654845.X	2020.08.10
162	信为兴	一种三卡式手机卡座、卡托	实用新型	ZL202021282063.8	2020.07.02
163	信为兴	一种新型 type-c 母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280903.7	2020.07.02
164	信为兴	一种 TYPE-C 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201910749119.1	2019.08.14
165	信为兴	一种电池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201910749105.X	2019.08.14
166	信为兴	一种 TYPE-C 插头的锁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280913.0	2020.07.02
167	信为兴	一种 type-c 型母座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23283.0	2019.10.25
168	信为兴	一种手机用新型电磁屏蔽用五金屏蔽罩	发明专利	ZL201910749828.X	2019.08.14
169	信为兴	一种 type-c 型接口母座的铁壳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52798.0	2019.08.20
170	信为兴	一种新型 nano-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921807769.9	2019.10.25
171	信为兴	一种正反插 USB 公头	实用新型	ZL201821496637.4	2018.09.13
172	信为兴	一种四合一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672025.6	2018.10.16
173	信为兴	一种线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62834.1	2018.09.21
174	信为兴	一种自动贴唛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24100.X	2018.08.16
175	信为兴	一种具有 FPC 连接器的耳机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280908.2	2018.08.09
176	信为兴	一种可拆卸式防水 USB Type 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38068.6	2018.07.18
177	信为兴	一种高强度 USB Type 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21192.1	2018.07.16
178	信为兴	屏蔽罩及具有该屏蔽罩的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122559.1	2018.07.16
179	信为兴	一种轻薄化耳机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390598.3	2018.03.22
180	信为兴	一种前端加强的耳机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435365.0	2018.03.29
181	信为兴	一种角部定位的耳机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879782.6	2017.12.28
182	信为兴	一种掀盖式 Nano 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216815.9	2017.09.21
183	信为兴	一种 Type-C 和 Micro 二合一的 USB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604156.6	2017.11.27
184	信为兴	一种小型化的耳机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355762.9	2017.10.20
185	信为兴	一种正向倾斜的耳机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92243.8	2017.08.29
186	信为兴	一种 USBType-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355665.X	2017.10.20
187	信为兴	T 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90922.1	2017.08.29
188	信为兴	一种具有检测功能的耳机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39362.9	2017.07.12
189	信为兴	一种高强度的耳机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661911.8	2017.06.08
190	信为兴	一种双层的 T 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78484.1	2017.06.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91	信为兴	一种直插式的 SIM 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66769.1	2017.04.28
192	信为兴	一种 T 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593135.2	2017.05.25
193	信为兴	SIM 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66770.4	2017.04.28
194	信为兴	一种耳机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516260.3	2017.05.10
195	信为兴	一种 T 卡和 SIM 卡二合一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515210.3	2017.05.10
196	信为兴	一种二合一的电子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9304.8	2017.04.05
197	信为兴	一体式的卡托	实用新型	ZL201720284195.6	2017.03.22
198	信为兴	一种新型的 USB Type 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92145.2	2017.03.22
199	信为兴	一种多模式的多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177902.1	2017.02.27
200	信为兴	一种可兼容的多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177901.7	2017.02.27
201	信为兴	一种 SIM 卡或 SD 卡用的卡托	实用新型	ZL201621425928.5	2016.12.23
202	信为兴	一种天线连接用的弹片	实用新型	ZL201621409212.6	2016.12.21
203	信为兴	一种连接器端子焊脚的共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91669.1	2016.11.29
204	信为兴	一种插口呈双斜面, 尾部带金属防尘罩的耳机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490567.6	2016.05.25
205	信为兴	一种 L 形的三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0524.8	2016.05.25
206	信为兴	一种多卡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349078.9	2016.04.21
207	信为兴	一种集成式的弹片组合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237591.9	2016.03.25
208	信为兴	一种三卡连接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393946.3	2016.05.04
209	信为兴	一种带金属加强片的新型耳机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237607.6	2016.03.25
210	信为兴	一种用于霓虹灯带和线缆对接的连接器及灯带组件	发明专利	ZL202211716656.4	2022.12.29
211	信为兴	一种弹簧针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655301.X	2024.10.31
212	信为兴	一种抽引全包型 TYPE c 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996678.5	2024.8.16
213	信为兴	一种内外防水耳机座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082330.1	2024.8.26
214	苏州汇亿达	一种电子鱼漂	实用新型	ZL202323623960.7	2023.12.28
215	苏州汇亿达	一种柔性电路板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606513.0	2023.12.28
216	苏州汇亿达	一种柔性电路板覆盖膜贴合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605362.7	2023.12.28
217	苏州汇亿达	一种静音开关的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44000.0	2020.10.23
218	苏州汇亿达	一种调色眼镜	实用新型	ZL202323402601.9	2023.12.13
219	苏州汇亿达	一种一体化结构键盘	实用新型	ZL202321674800.2	2023.06.29
220	苏州汇亿达	一种静音开关的导通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43113.9	2020.10.23
221	苏州汇亿达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彩色背光模组的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95912.5	2020.12.03
222	苏州汇亿达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彩色背光模组的自动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400620.6	2020.12.0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23	苏州汇亿达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彩色背光模组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72890.9	2020.12.03
224	苏州汇亿达	一种静音开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76571.9	2020.10.23
225	苏州汇亿达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彩色背光模组的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64319.2	2020.12.03
226	苏州汇亿达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彩色背光模组测试的下压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64277.2	2020.12.03
227	苏州汇亿达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彩色背光模组测试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64284.2	2020.12.03
228	苏州汇亿达	一种用于静音开关测试的测试探针固定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376594.X	2020.10.23
229	苏州汇亿达	一种用于静音开关导通测试的测试探针连接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378593.9	2020.10.23
230	苏州汇亿达	一种用于静音开关测试的下压探针固定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376641.0	2020.10.23
231	苏州汇亿达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彩色背光模组测试的测试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72887.7	2020.12.03
232	苏州汇亿达	一种静音开关的导通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78307.9	2020.10.23
233	苏州汇亿达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柔性背光模组的磁吸式折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76447.2	2020.10.23
234	苏州汇亿达	一种用于静音开关导通测试的测试探针	实用新型	ZL202022378576.5	2020.10.23
235	苏州汇亿达	一种用于静音开关测试的测试设备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022376591.6	2020.10.23
236	苏州汇亿达	一种用于静音开关导通测试的针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76639.3	2020.10.23
237	苏州汇亿达	一种用于静音开关导通测试的测试设备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022376603.5	2020.10.23
238	东莞聚明	一种 LED 发光鱼漂	实用新型	ZL202421115130.5	2024.05.21
239	东莞聚明	PCB 板全自动测试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110082258.0	2021.01.21
240	东莞聚明	一种直接将弹片固定在线路板上的方法及线路板	发明授权	ZL201811061928.5	2018.09.12
241	东莞聚明	一种智能眼镜	实用新型	ZL202323410532.6	2023.12.13
242	东莞聚明	一种背光键盘灯光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26646.6	2023.08.29
243	东莞聚明	一种防水组合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38985.8	2022.10.26
244	东莞聚明	基于极坐标识别的键盘背光模组的智能检测方法 及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010612293.4	2020.06.30
245	东莞聚明	PCB 板全自动换型工艺	发明授权	ZL202110083529.4	2021.01.21
246	东莞聚明	PCB 板全自动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170176.7	2021.01.21
247	东莞聚明	可快速换型的 PCB 板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172654.8	2021.01.21
248	东莞聚明	可快速换型的 PCB 板侧面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170105.7	2021.01.21
249	东莞聚明	可快速换型的 PCB 板上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170870.9	2021.01.21
250	东莞聚明	可快速换型的模块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170805.6	2021.01.21
251	东莞聚明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的柔性背光模组的热压测试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08792.0	2020.07.27
252	东莞聚明	一种口罩的智能一体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81967.1	2020.06.23
253	东莞聚明	一种笔记本电脑键盘柔性背光模组的折弯测试装 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08744.1	2020.07.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54	东莞聚明	笔记本电脑键盘的柔性背光模组的折弯热压测试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08719.3	2020.07.27
255	东莞聚明	一种基于机械视觉的键盘背光模组的智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37413.9	2020.06.30
256	东莞聚明	一种集成高密度 LED 灯珠的键盘背光模组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37414.3	2020.06.30
257	东莞聚明	一种基于机械视觉的键盘背光模组的自动校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37484.9	2020.06.30
258	东莞聚明	一种直接将弹片固定在线路板上的线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489153.7	2018.09.12
259	东莞聚明	一种防水按键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1786535.6	2018.10.30
260	东莞聚明	一种按键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1786322.3	2018.10.30
261	东莞聚明	一种 dome 弹片以及用于成型弹片的不锈钢料带	实用新型	ZL201821937704.1	2018.11.22
262	东莞聚明	一种能降低按键时噪声的按键结构及按键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821076818.1	2018.07.09
263	东莞聚明	金属薄膜开关弹片	实用新型	ZL201720855250.2	2017.07.14
264	东莞聚明	一种利用吹气产生吸附力的金属弹片加工配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756346.3	2017.06.27
265	东莞聚明	一种带有单腔拉伸弹簧的金属弹片冲切母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743774.2	2017.06.26
266	东莞聚明	金属弹片固定膜	实用新型	ZL201720619651.8	2017.05.31
267	东莞聚明	一种手机薄膜按键重片/漏片/反片的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216745.6	2008.10.21
268	深汕信为兴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组生产用通电测试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210405243.8	2022.04.18
269	深汕信为兴	一种 FAKRA 防水线端公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489517.6	2023.03.06
270	深汕信为兴	一种 MINI 型 FAKRA 连接器公头	实用新型	ZL202320519402.7	2023.03.06
271	深汕信为兴	一种 FAKRA 连接器防水母头	实用新型	ZL202320490873.X	2023.03.06
272	深汕信为兴	一种 MINIFAKRA 公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518647.8	2023.03.06
273	深汕信为兴	一种用于背光键盘的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223302508.6	2022.12.05
274	深汕信为兴	一种用于键盘的节能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223259809.5	2022.12.05
275	深汕信为兴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组生产用 FPC 贴合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97444.X	2022.04.18
276	深汕信为兴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组生产用光效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95390.3	2022.04.18
277	深汕信为兴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组贴标签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900799.X	2022.04.18
278	深汕信为兴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组生产用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97571.X	2022.04.18
279	深汕信为兴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组生产用 FPC 贴合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97802.7	2022.04.18
280	深汕信为兴	一种 MINILED 顶发光导光膜键盘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123107205.4	2021.12.10
281	深汕信为兴	一种带导光膜的夹层片式发光键芯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122857613.5	2021.11.19
282	深汕信为兴	一种直通式三合一发光键芯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122739717.6	2021.11.10
283	深汕信为兴	一种自导光的夹层片式发光键芯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122858141.5	2021.11.19
284	深汕信为兴	一种反光式四合一发光键芯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122739762.1	2021.11.10
285	深汕信为兴	一种反光式四合一发光键芯模组	发明专利	ZL 202111324837.8	2021.11.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86	深汕信为兴	一种带导光膜的夹层片式发光键芯模组	发明专利	ZL 202111375333.9	2021.11.19
287	深汕信为兴	一种发光键盘导光膜组用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405285.1	2022.4.18
288	深汕信为兴	一种自导光的夹层片式发光键芯模组	发明专利	ZL202111376009.9	2021.11.19
289	鑫富艺	一种偏光片的成型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972550.3	2024.07.19
290	鑫富艺	一种折叠支撑膜加工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489104.7	2023.12.21
291	鑫富艺	一种光学胶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530586.1	2024.03.19
292	鑫富艺	一种柔性支撑膜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245774.4	2023.11.30
293	鑫富艺	一种偏光片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53836.1	2023.11.13
294	广东白云学院、广东焊威	动力电池包下箱体移动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804630.3	2024.04.17
295	广东焊威	具有动式龙门架的搅拌摩擦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002813.1	2023.07.27
296	广东焊威	具有伸缩式工作台的搅拌摩擦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740497.1	2023.07.04
297	广东焊威	具有稳定结构的搅拌摩擦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045596.4	2023.07.31
298	广东焊威	一种通用型多功能的搅拌摩擦焊接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2320909221.5	2023.04.20
299	广东焊威	适用不同厚度厚板材焊接的双轴肩搅拌头	实用新型	ZL202321638290.3	2023.06.26
300	广东焊威	用于搅拌摩擦焊的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553037.8	2023.06.16
301	广东焊威	搅拌摩擦焊多角度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691413.X	2023.06.29
302	广东焊威	异类材料搅拌摩擦焊焊头	实用新型	ZL202320703482.1	2023.03.31
303	广东焊威	一种电池托盘用辅热型焊接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2320054659.X	2023.01.09
304	广东焊威	具有散热功能的静轴肩	实用新型	ZL202223018895.0	2022.11.14
305	汇创新能	一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CCS 热铆加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611485.7	2024.03.27
306	汇创新能	一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CCS 盖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572264.3	2024.03.24
307	汇创新能	一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CCS 通用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598518.9	2024.03.26
308	博洋精密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 FPC 贴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313209.8	2022.03.28
309	博洋精密	一种修剪刀组的刀壳组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530387.0	2024.03.19
310	博洋精密	一种修剪刀的刀盖压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564464.4	2024.03.22
311	博洋精密	一种修剪刀自动化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727358.3	2024.04.10
312	博洋精密	一种马达自动化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447087.6	2024.03.08
313	博洋精密	一种马达装配自动上油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352473.7	2024.02.26
314	博洋精密	一种马达装配上料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415268.0	2024.03.05
315	博洋精密	一种修剪刀组装分度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647311.6	2024.04.01
316	博洋精密	一种马达惰轮旋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390862.9	2024.03.01
317	博洋精密	一种修剪刀的刀片装配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491043.3	2024.03.14
318	博洋精密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加工检测连线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362106.0	2022.04.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19	博洋精密	一种寒冷环境下进行喷釉作业的六轴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110491505.2	2021.05.06
320	博洋精密	基于四轴机器人的网格状搬运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426762.8	2021.04.20
321	博洋精密	一种金属盖体扣合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98743.3	2022.05.07
322	博洋精密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多层膜片贴合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696039.1	2022.03.28
323	博洋精密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800859.0	2022.04.07
324	博洋精密	一种 FPC 引导对接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220696036.8	2022.03.28
325	博洋精密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光效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796333.X	2022.04.07
326	博洋精密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 FPC 贴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698457.4	2022.03.28
327	博洋精密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的热压贴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699567.2	2022.03.28
328	博洋精密	一种具有物料检测的膜片整形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220365496.2	2022.02.22
329	博洋精密	一种刀网自动识别对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207760.6	2022.05.18
330	博洋精密	一种膜片交错撕膜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220363826.4	2022.02.22
331	博洋精密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膜片剥离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365500.5	2022.02.22
332	博洋精密	一种具有调整夹紧力度功能的六轴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110221418.5	2021.02.27
333	博洋精密	一种配置备用料仓的热压贴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432370.2	2022.02.28
334	博洋精密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导光膜送料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220420580.X	2022.02.28
335	博洋精密	一种带视觉检测的移栽贴标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220430087.6	2022.02.28
336	博洋精密	一种自动点胶机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110283.7	2021.05.21
337	博洋精密	一种摄像头测试光箱的背光源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127466.X	2021.05.21
338	博洋精密	一种 VCM 检测设备上的自动夹紧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112610.2	2021.05.21
339	博洋精密	一种高效快速的塑胶件热弯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097958.9	2021.05.20
340	博洋精密	一种全自动点胶机的龙门式点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127445.8	2021.05.21
341	博洋精密	一种不规则注塑产品的注塑机械手取放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266087.5	2021.09.15
342	博洋精密	一种高效取放料的注塑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122250241.X	2021.09.15
343	博洋精密	一种高效率的点胶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093206.5	2021.05.20
344	博洋精密	一种车载调焦终检机的准值仪组	实用新型	ZL202121283243.2	2021.06.08
345	博洋精密	一种能够连续作业的六轴焊锡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110221420.2	2021.02.27
346	博洋精密	AGV 搬运机器人在不同负重状态下的行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221414.7	2021.02.27
347	博洋精密	一种车载调焦终检机的准值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281726.9	2021.06.08
348	博洋精密	一种手机护套包装袋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07062.2	2020.11.10
349	博洋精密	一种二维码扫描设备的识别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265078.8	2021.06.07
350	博洋精密	一种手机护套的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92879.7	2020.11.10
351	博洋精密	一种双气缸三工位的吸盘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92877.8	2020.11.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52	博洋精密	一种链条式载具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92911.1	2020.11.10
353	博洋精密	一种包装袋真空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00773.7	2020.11.10
354	博洋精密	一种检测光箱的自动遮光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253456.0	2021.06.04
355	博洋精密	一种检测光箱的治具移栽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251134.2	2021.06.04
356	博洋精密	一种广角镜头的点胶固化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302125.1	2021.06.10
357	博洋精密	一种二维码扫描设备的堆叠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65577.7	2021.06.07
358	博洋精密	一种堆叠式上下料的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268871.3	2021.06.07
359	博洋精密	一种广角镜头的调焦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304749.7	2021.06.10
360	博洋精密	一种吸盘自由安装的排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92988.9	2020.11.10
361	博洋精密	一种安全可靠的人脸识别 ATM 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541407.3	2018.05.30
362	博洋精密	一种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安全型 ATM 机	发明专利	ZL201810505322.X	2018.05.24
363	博洋精密	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便于存储的无人售货机	发明专利	ZL201811187355.0	2018.10.12
364	博洋精密	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具有防护功能的 ATM 机	发明专利	ZL201811188479.0	2018.10.12
365	博洋精密	一种拉丝模具制造加工装置及制作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915356.3	2020.09.03
366	博洋精密	一种金属连接件攻丝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0355561.9	2020.04.29
367	汇创达	薄膜开关皮套键盘	欧盟专利	3021199	2018.09.26
368	汇创达	一种金属基材柔性覆铜板双面线路板发光键盘模组	美国专利	US11990289B2	2024.05.21
369	深汕信为兴	一种反光式四合一发光键芯模组	美国专利	US11966073B2	2024.04.23
370	东莞聚明	一种长寿命防水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520041904.2	2025.01.08
371	信为兴	一种灯带连接器及具有该灯带连接器的灯带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2882716.0	2024.11.25
372	博洋精密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光效测试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362078.2	2022.04.07
373	博洋精密	一种高效率整体热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830736.3	2024.11.20
374	博洋精密	一种基于新能源汽车电池 FFC、FCG 防撕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343337.6	2025.02.28
375	博洋精密	一种具有加固结构的软排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520343516.X	2025.02.28
376	鑫富艺	一种载有金属有机骨架的 BP 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111033.3	2024.08.13